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研究所

碩士論文

Graduate Institute of Law

College of Law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Master Thesis

性、商品、符號——台灣性產業問題重探

Sex, Commodity, and Signs :

Rethinking Sex Industry Issues in Taiwan



曹寶文

Pao-Wen Tsao

指導教授：陳妙芬 博士

Advisor: Miaofen Chen, Ph.D.

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August, 2010

謝辭

感謝妙芬老師在我四年研究所生涯中對我的指導和啟發。四年來老師有形無形之中給我的種種影響與精神上支持，在論文寫作的過程中又重新深刻地體認了一次。

感謝擔任我論文口試委員的彭滄雯老師、黃榮堅老師。兩位老師願意與我討論這篇領域雜亂的論文，並給予我很多可貴的建議和鼓勵，讓我有動力持續耕耘這本不成熟的作品，思考更多東西。感謝曾擔任我文章評論人的周俊男老師，他爽快地答應我這素昧平生者的邀請並且樂於分享不同的想法，我感到很幸運。

感謝我的父母，總之我這輩子的任何事都得要感謝你們。

感謝阿龍，我寫這本論文讓你胖了很多。生活上你對我照顧、陪伴，學業上陪我一起讀書、思考，你是這本論文最大的功臣。

感謝一起同窗的朋友，士翔、小布、庭庭。感謝幫忙研討會的小嵐還有幫忙校讀並跟我討論的欣曄。感謝其他所有曾給予我鼓勵、意見與提問的同學們。

感謝台大，雖然我不是個愛校的人，但我不知道除了這裡還能去哪尋找我人生中最重要八年回憶。

2010/8/18

摘要

本文試圖重新理解女性主義觀點下的台灣性產業爭議。本文認為，一直以來婦運團體對於此議題的論辯除了由於立場上的對立外，還是出於理解上的矛盾，可分為現象詮釋與政策想像兩個層面。對於前者，首先本文嘗試突破過去對於性產業結構與性工作者主體的本質上探討，以精神分析式的非整全性主體觀為基本出發，說明性買賣中主體間的符號互動關係，主張以主體位置的情境條件，而非主體本身，作為評價與思考性交易的焦點。接著透過性工作者的性/別象徵位置，而非性交易的行為本身，看待性工作污名，思考去污名的策略。並且將議題置入(後)現代商品化脈絡，思考性商品是否能成為符號流動、打破象徵霸權的契機，抑或削弱抵抗意識的假象，藉此將性產業政策導向一個更具複雜性的文化溝通面向。對於後者，本文認為性交易合法與否不應為討論的終點，而應該是討論的起點。就具體的政策方向，本文基於前述主體與文化的互動觀點，主張應該跳脫針對行為進行管制規範的路線，而思考法律政策如何為性勞動者打造良好的交易環境，以及使之能對抗父權文化的支持系統。最後並藉由提出憲法位階的「性權」，使得多元互動的性文化與性展演，都能透過個人的權利保障進入到憲法的討論之中，也藉此作為解決性工作者邊緣地位的根本良方。

關鍵字：性工作；性商品；精神分析；符號；污名；性/別象徵秩序；釋字 666 號；性工作權；性權

Abstract

This dissertation is an attempt on rethinking controversies over sex industry in Taiwan. The persisting debate among feminists stemmed not only from their opposing positions, but also from paradoxes in understanding both factual and policy aspects of this issue. Traditional discourses on this issue tended to essentialize sex-trade phenomenon and trading subjects, by either over presuming a fixated gender structure or liberated individuals. As to policy aspect, the ultimate goal for arguing the legality of sex-work seemed to dictate all debating efforts, whereas this legal dichotomy only caused insufficient discussions on all relevant issues. Therefore, the concept of Lacanian subject is introduced to imagine a more dynamic relation between subject and culture, in which the disintegrated subject situates its imaginary self. By this, the problematic focus is shifted from the inquired subject to the inquired ‘subject position’. In view of fluid desire and the subvertible symbol system, this shifting indicates a supporting policy, rather than a disciplinary one, as the proper legal structure for sex-workers. This approach can be helpful for dealing with prostitute stigma, as well as the complications of sex commodification in postmodern society. In conclusion, a constitutional sex-right as a performative, productive and creative right is suggested.

Keywords: sex-work; sex commodity; psychoanalysis; sign; stigma; sex/gender symbolic order; J.Y. Interpretation No. 666; sex-worker’s right; sex right

目錄

第一章 導論	1
第一節 研究背景：象徵秩序與性實踐——女性主義教養及其兩難.....	1
第二節 問題意識.....	4
第三節 文獻回顧.....	7
第四節 研究方法、章節概要、名詞討論.....	11
第二章 結構與再現——情欲主體與交易情境	14
第一節 分裂的主體.....	16
一、主體之構成與象徵禁忌.....	16
二、父權劇碼的內在嘲弄：性互動的主客異位.....	19
第二節 父權文化與性欲望.....	22
一、被建構的需要.....	22
二、無意識欲望.....	24
三、性儀式：「陽性」性倒錯的自我工具化.....	26
第三節 情欲主體與自我認同.....	28
一、欲望之為用：從匱乏主體到文化生產.....	28
二、性工作者作為情欲主體.....	30
第四節 小結.....	33
第三章 與他者遭遇——性工作污名與女/性典範	36
第一節 污名與規範.....	36
第二節 遭遇的場景：污名的兩種模型.....	39
一、污名化的行為.....	39
二、受污名的行為.....	42
第三節 污名內涵：女人、身體、性禁忌.....	45
一、性的身體版圖.....	45
二、女人的黑暗大陸.....	46
第四節 從受污名的他者到顛覆主體.....	48
第五節 小結.....	51
第四章 性商品與性解放——性產業的（後）現代情境	54
第一節 性商品：暴風雨前的狂歡？.....	55
第二節 現代性與性產業.....	57
第三節 性工作：個人性、性/別象徵秩序、與情欲主體論述.....	61
一、個人性與性互動.....	61

二、性工作與性/別象徵秩序	63
三、性壓抑與情欲主體論述.....	66
第四節 性消費：商品、慾望、與解放	69
一、性：從人格到商品.....	69
二、色情：性商品與性/別象徵秩序	71
三、成爲消費者！	74
第五節 小結.....	78
第五章 法律政策反省——現況與展望（代結論）	79
第一節 性交易的法律現況	80
一、現行規定	80
二、釋字 666 號與性交易的憲法權利.....	81
第二節 性工作權——文化觀點的理解	83
一、職業選擇的自由，生活方式的自由。	83
二、性工作權：內容與檢驗.....	85
第三節 相關具體政策評量	87
第四節 憲法位階的性權	91
一、性人格：從防禦到展演.....	91
二、性權：奪回個人性演繹的權利.....	92
第四節 結論	94
參考文獻	97

第一章 導論

第一節 研究背景：象徵秩序與性實踐——女性主義教養及其兩難

2002 那年我剛就讀台大並加入女性研究社，當時我們參加日日春關懷互助協會舉辦的國際娼妓文化節，某一個晚上是街頭櫥窗秀的活動。老舊的屋舍走廊布置了各種裝飾，光鮮亮麗的紅唇、乳房、陰部等，粉紅色調充斥周圍。來自歐洲的性工作者衣著性感，舞動身軀，利用假陰莖表演以嘴巴戴保險套等性技巧，場面火辣熱鬧。春鳳樓前窄小的老巷子裡擠滿了人，工作人員、媒體朋友、學生、以及湊熱鬧的熱情民眾之外，還有一些獨自安靜地站在人群外圍的老先生們，他們也意猶未盡、看得目不轉睛，而其中有些表情彷彿告訴我，看到這樣一場秀真是賺到了，好似某種政治不正確的觀看有了合法的出口。這是一場充滿熱力的展演，我相信任何人都不能抗拒性挑撥所帶來的魅力。但當我散場回家，自己又不斷想起那個夜晚，我發現自己希望的，是一個能夠讓所有人自由展演性魅力、透過慾望與他人溝通，但又不會被「盤算」、期待、或被視為理所當然的環境。那個夜晚令我陷入又愛又恨的矛盾裡。但很顯然的，不管這個社會的性別是不是平等、性是不是已經剝除了污名，性工作者們都已經準備好了。

從 1997 年公娼事件開始，妓權運動在台灣萌芽，一直到 2009 年釋字第 666 號宣告社會秩序維護法罰娼不罰嫖的條款違憲，婦女團體之間關於性工作與色情產業的爭議已經進行了十幾年。如同美國的女性主義陣營所經歷的一團混戰，台灣的女性主義論述面臨此一棘手的議題也對於立場的選擇小心翼翼，女性主義論述也往往未能整合妓權論述，甚至無法進行良好對話。而相較於西方關於娼妓的論述牽涉性宰制論述、自由主義與馬克思主義之間的擺盪，台灣關於性商品與婦女地位的討論則更糾結了傳統家父長價值遺緒的檢討，例如男性交際應酬的文化、性交易合法與通姦罪和婚姻制度的關係等等。自第一波女性主義運動以來即不斷出現的兩難困局(double-bind)，在台灣的特有情境中更為撕裂，當美國呈現妓女(whore)與女性主義者之間的對立，台灣更是上演「蕩婦/良婦」的劇碼。娼妓運動的來勢洶洶點出了女性主義理論的重要困境，而與其緊密相關的性解放論述也

給了婦權運動一道根本的難題：如果性(sexuality)是作為宰制女性、鞏固父權的象徵工具，如何想像一種外於父權秩序的性實踐呢？

不論是美國還是台灣，這些發生在不同地方的論戰如果有其普遍性的特徵的話，就是關於性實踐在性的象徵秩序中如何再現與顛覆的問題。換言之，就如某些女性主義者所說，成人兩願的性交易與娼妓制度、女人商品似乎是不一樣的東西，前者只說明了個人的自主選擇與性實踐，後者則深刻嵌入一個由父權社會和資本主義體制所共謀的脈絡中。作為學術與實踐兼具的教戰型理論，女性主義運動策略在各種性別議題中，總是需要技巧性地開創一個批判、顛覆、讓主體伸展發聲的空間，又要能不被主流父權價值挪用為進一步的壓迫與鞏固，結構再現與主體實踐的複雜性，因而成為女性主義難以闡明的問題項。性產業中的個體性/色情工作者如何在文化意義中從受宰制者成為行動者，並將過去那種「下海」、「入火坑」的墮落意涵轉譯為積極的欲望參與，某些婦女團體基於卻步質疑遂傾向於保守；換個方式來說，反娼的婦女團體放棄積極參與顛覆並注入新的性文化意涵的可能性，而在策略上選擇繼續固守在批判的對立堡壘中。

這裡有一個更細緻的問題在於，我們需要給予個體性實踐以及性的象徵秩序怎樣的道德評價。假若我們回頭探討主體形構過程，那麼正如拉岡的主體觀給予我們的啓示，主體自始就已經在語言和象徵秩序中被異化了，因此，完全的自主只是一個神話。被異化的主體註定要在個體的精神力比多與結構位置之間來回穿梭，從這樣的觀點來看，不僅對立的構造是錯誤的想像，單純判斷某個事件或實踐是能動的、或共犯的，等於是給予了一個去脈絡的、不具牽連性的評價。欲望也需要透過一種相互包含的互動模式來觀察，其呈現必然雜揉了主體的自我情欲及脈絡中作為對象的他者建構。很顯然的，所謂他者化（主體的對立項）和客體化（受主體支配的對象）在互動上有其重要卻往往模糊的區別，但至少前者已經說明了女性無須懼怕成為性慾望的對象，因為我們本來就生活在一個相互任意需索的社會。只有當性成為征戰的場域，被父權用作宰制工具，或遭中產階級婦女禁錮並以忠貞為名來反制男性，在階級社會中成為區辨良惡的角逐場，「陰性」遂被化約為受支配項，性意義的自由存取與近用從此被閹割。

然而另一方面，女性主義者堅守與男性對立的立場在這場爭議矛盾中越來越模糊。從西蒙波娃的第二性開始，女性主義論述從政治經濟結構、歷史文化、意義系統、心理狀態等各方面論證女性的象徵地位是作為一個他者而存在著。女性在文化意義的映射中並沒有被包括進笛卡兒式的思考主體中，而往往是一個附帶項、比較項、被指涉的他者、作為區隔而被建構出來的符號。這種種的建構，不斷地在人類的政治與經濟行動當中鞏固與複寫。被異化的女性身體在已經建立的象徵秩序中是否有性實踐的可能、實踐要如何不被進一步地被指為結構再現因而成為結構共犯，這些是女性主義論述當中不斷需要自我省視的問題。

並且，在進入晚期資本主義的消費社會之後，性的象徵指涉過程又與大行其道的商品化、風格、個人展演等結合起來；身體與性的意指過程似乎變得流動且多義，這種環境為性多元論提供了很好的土壤。然而如果從較激進的左派立場來看，當代的資本主義運作邏輯開始結合、召喚大眾的參與，使得壓迫與抵抗的形貌與界線變得模糊。在這樣的背景之下，象徵界與主體之間的兩難並沒有被消除，反而在後現代的資本狂歡當中隱藏了起來。一方面，所有的實踐都成了個體的外在操演，而似乎與流動、分裂的主體形構無關；然而另一方面，這個時代正經歷最嚴重的資本剝削，身份認同也處在空前複雜與焦慮的危機當中。性的符號是不是有辦法透過多元、流動、顛覆而達到破除霸權的目的，是女性主義教養所面臨的新問題。

這篇論文的目的，在於從文化意義的角度，省視當代的性商品問題所牽涉的符號與主體的面向，特別是關於性工作者本身所處的文化情境（相對於物質情境），以及環繞該情境的社會語境與女性整體概念之間的關係，進一步以此討論作為評價思考基礎，提出筆者對臺灣性產業在政策研擬與討論一些觀念跟方向。從前面的討論不難發現，筆者的關心仍然是女性主義的；更具體地來說，我所要處理的並非保守性道德、基進式的性宰制理論等將性工作本質化的論述，而是父權結構與性工作之間的關係。我認為妓權運動所引發的論述，在幾乎每一個不同的地方文化中，讓女性主義理論的核心兩難困境以不同的方式彰顯了出來。

筆者要自我揭露的是，就議題的現實立場而言，筆者個人毫無疑問的是站在性的買賣應該要除罪化、合法化的立場（如果一定要把性工作議題的討論重點放在法律政策上非此即彼的肯否立場的話；這也是大部分台灣性工作爭議的討論現況），甚至認為這樣的社會活動是任何人都可以基於自己所秉持的意義與信念來從事的，因此我的合法化立場不僅是出於保障弱勢的需要，而是我找不到任何立場或說法能夠說服我放棄這樣的自由（雖然可能會因為取締風險、社會污名等現實上的利益考量而阻止我實際去做）。

然而，合法化該有什麼樣的內涵；又，法律之外呢？顯然這種自由主義式的道德無感態度顯然不足以使得社會能夠更多元、更有創意的想像性與性主體的不同面向。並且，即便我們形式上肯認了成人性交易的自由，然而對於仍然普遍存在的、錯綜於經濟與性別的不平等結構的娼妓現象，法律本身的立場如何，也是需要探尋的問題。由於性的文化意義是流動、可重組、脈絡的（雖然在多方面受限於父權的符號系統），因此我們需要能夠處理這些文化意義變動的分析模式，來幫助我們作政策評價或改革，以轉化賣淫的文化意義。所謂合法化到底是什麼意思呢？合法化或入罪化，就能解決爭議當中的問題嗎？在本論文中，我希望能擺脫立場式的辯駁，試圖從文化意義的角度來反省台灣性產業現象與論述爭議。

第二節 問題意識

本文問題意識的開展，主要循著傳統的女性主義論述對於賣淫或性交易提出的主要批判，可以發現對此議題一直以來有三個主題。其一是對於性勞務的提供者此一角色的焦慮，這個角色形象由於與女性主義者向來所批判的性壓迫圖像高度重疊，因此向來被詮釋為「受害者」，因而在理論上產生性工作者究竟是否有能動性、其自主性是否完整等一連串環繞著主體辯駁的論述。其次是認為，妓女此一角色的文化意義貶抑了女性，這裡似乎轉為關切女人的象徵地位，然而反駁者則批判這種說法實際上是污名化妓女。第三個主要批判，是主張性不能成為商品。此論點認為，性交易之所以成立，並非由於任何正當的需求—供給關係，而

是性別結構所使然；女人成爲性勞務提供者並非性的開放，而是鞏固既有結構；而女性不斷被商品化，是父權體制與資本主義的同流合污。而反駁者質疑此論點其實只是傳統性道德禁忌的另一種說法，並以個人的情欲發展爲理由，對性的商品化持開放態度。總而言之，傳統女性主義對於性交易的批判，傾向於以某種特定圖像本質化了賣性者和買性者的主體性，以及性交易行爲的意義。而針對女性主義者立場而來的反駁，則在不同層次論述了性交易的各種異質可能，但卻未能說明這些差異性是根據什麼運作機制而展開，因而侷限性又何在。筆者即試圖在這些既有的討論之上，思考造成這些論述對立的癥結點爲何？以及如何在差異流動的文化脈絡中重新放置、思考女性主義的批判？

從質疑什麼是「性工作」開始

首先，性產業其實包羅萬象，不同型態的性商品交易所包含的社會文化意義往往天差地遠，這些差異是透過不同的物質環境與文化互動而形成。從工作型態、自我觀感、甚至到污名的內涵都可能完全不同，它們的相異性可能甚至大過於相同性。例如以酒店文化與援助交際來比較，前者就其作爲建構男子性的儀式而言可能更趨近於軍隊、男校等團體中的文化；而援助交際則較趨近面對自我情欲實踐，在某種詮釋之下，「交際」也具有公共性的意涵。有趣的是，就女性主義論述所關注的性別權力關係再製而言，前後兩者可能得到完全相反的評價。再者，異性戀的與同性戀的男伎、第三性公關、同性戀的女公關、陪侍、或性工作者，這些少數色情工作者（或更廣泛地說，情欲勞動者）的存在，必定含有不一樣的文化意涵。顯而易見的，從這些物質環境與文化互動紛異的情境中要得出單一的現象詮釋與價值立場是不可能的，即便是在單一性工作類型的情境中也是充滿了諸元素的含混與折衝。這樣的現象，讓我們反思性產業問題不是某一個「類型」的問題，而是每一個性商品情境都是由諸多結構、力場、系統、邏輯所共同構成的「問題系」。因此，我們或許該改變提問的方式，從「這樣的性工作代表/證立了什麼？」改變成「在此情境當中的某個部分，與某結構產生了怎樣的互動？我們如何改變這樣的互動？」

污名：性交易者的原罪？

社會上各式各樣的色情工作者，姑且不論他們所處的物質環境，在主流性道德的想像及語彙當中污名的程度也有高有低。性的意涵與想像似乎具有延續與沾黏的特性，並不會止於某一個人，也不會止於某一個空間，而往往受到人類社會的核心禁忌透過強而有力的系統（例如父權、性保守主義）的支配，將這些意義無止境的相互指涉與符號化。此處要問的是，性工作污名背後「好女人、壞女人」的區分意味的到底是什麼？是一種「道德/墮落」的區辨，還是啟動女人的性具有交換價值的隱喻(metaphor)的關鍵？這些不同觀點之間具有什麼樣的關係？它們是彼此對立排斥的嗎？還是有一個更根本的禁忌同時作為兩者的根源，而它們的對立也是受到這種禁忌所指揮？如果這些不同的污名來源具有相互流通性、或者共享某些本質，則我們該如何調整批判的位置？

商品抑或勞動？

性工作究竟是純粹的性勞動，還是性的商品化？公娼依節數提供單純的性交服務，酒店小姐依檯數應侍消費者並視個人狀況為性交易，兩者型態雖然不同，但仍然是性別結構下主體之間的個人化互動。然而，越來越多的網路應召平台，標榜重視客人滿意度，除了性服務之外還提供隱密安全的保證。盧列各種「品質」之外，還有「外送」服務；並且「素質」保證，不合口味可以包換。廣告上面即使只透過文字，也呈現出「商品琳琅滿目、任君挑選」的姿態，這樣具有經營規模的性產業，已經具有迎合消費者口味趨向的商業性格，性勞務被轉化為一種抽象的商品。在這裡，我們看到資本主義商品經濟的邏輯的產生，性產業也跟其他產業一樣必然產生變化。這樣的性商品化，對於性別階序或性污名有什麼樣的影響？性商品化究竟能否促進性多元？性/別主體在消費社會的環境裡，是否更能夠具有多樣的、流動的身份？這些變化中的哪些部分，支持了反對性商品化的立場，哪些支持了贊成的立場，我們能超越倫理學式的肯否辯論，做動態的批判考量？

法律作為爭奪的聖地？

性產業合法與否的問題在台灣爭吵之激烈，顯見社會上對於性交易的法律定性有強烈的需求。過去一直以來，私娼和其他非法的性工作者在不受法律的保障

之下受到來自嫖客、淫媒、警察多方的壓迫侵害，許多實證調查也顯示，法律地位的真空就是這些社會弱勢的生活如此慘痛的原因。企求法律的保障，讓賣淫合法化就成為娼妓的人權能夠獲得實質保障的迫切需要。

然而，在公娼事件之後，關於性工作合法與否的爭議很快的引爆開來，討論的焦點也不僅止於現實層面的娼妓人身安全保障，還很快的轉移到法律的象徵性層面。不論法律是否等於道德，但至少法律不應該是不道德的，而在某些反娼的女性主義主張賣淫是父權宰制、因而是非道德的立場下，國家合法化賣淫等於是正面肯認了這種父權體制。相反的，就另一方的立場而言，國家若壟斷了性交易的專權，或者禁絕性交易，也等於是宣告了性保守主義的勝利。

筆者認為，某程度而言是由於法律政策在特定時空成為了一個爭論的議題，因此助長了女性主義就此議題的對立與分裂，似乎除了法律上的爭議之外，無法在論述上容納不同的層面和觀點。法律政策是否只有合法和非法兩種選擇，而這兩種選擇也必然要伴隨某種相應的道德論述？法律政策難道不能更有彈性回應女性主義的兩難，而給予社會一個開放討論的空間？另外，將某種道德信念或正義觀直接轉換成法律語言，是否忽略了法律除了規範效力之外，還有其他參與文化形成的論述能力？

上述幾點問題意識，其實都是基於反省性產業議題在其主題、性質、與評價立場上呈現的對立結構而來。在以下的文獻回顧一節，我將從學術論述上觀察這個對立結構的成形，並且討論某種超越對立的主體性預設的可能性，以作為接下來的分析基礎。

第三節 文獻回顧

性工作研究是這樣一個研究領域，即學術論述和政策改革之間的關係被寄予很深的期待，這種情緒不僅表現在作為讀者的社會大眾與社運團體，也表現在研究者自身。研究者不論從事理論探討或實證研究，都對於自身的研究工作有一種

責任感，一種必須要做出評價判斷的焦慮。焦慮是非常合理的，因為不論從什麼立場觀察性工作，研究者們都發現以現況來說，該場域內所牽涉無論是經濟上或文化霸權上的人權壓迫，都非常迫切。性工作的確是個困難的問題，無論是主張合法化還是禁娼，答案似乎都無法令人滿意。

從性/別觀點論證性交易應有的法律地位的論述很多。基本上，在西方論述脈絡中，有從本質上（也就是從人格主張）應否允許進行論述，也有從效益層面（效果、影響、文化層面）進行評價，也有對這些現象問題不置可否、從實際利弊考量進行制度評估，論證的內容遍及人格、身體、性、社會、經濟等各方面，然而基本上都試圖在法律規範中找到合適的定位。多數的文獻討論區分自由主義者（例如 Lars Ericsson, Igor Primoratz, Martha Nussbaum）、（基進派）女性主義者（例如 Andrea Dworkin, Catherine Mackinnon, Kathleen Barry, Carole Pateman）、和妓權派論述。大體而言，自由主義論者對於性交易行為本身並未定位，而以一種廣泛的自由權概念認識之；女性主義者則多著墨在結構分析；妓權派則對於女性當中存在著性價值上的階級關係有所批評。¹

台灣承接了西方的討論，在近十多年來關於性產業的評價性論述中，大抵有四種路線²：第一，在性工作場域中看到性別不平等與女性、少女受到剝削，而傾向於反娼。這個路線的論述者，有的認為性產業本質上就是男性對於女性的壓迫（林芳玫，1998）；有的並沒有對性交易的本質做出判斷，而是對於現存的文化現象的描述與結構詮釋，但也因此認為必須絕對防止女性進入此行業（黃淑玲，1996）。這個路線常被質疑的地方，在於所提出的反娼策略可能會加重而非改善性工作婦女的困境，而為求理論與策略的容貫一致，反而將性工作者定調為受害者，或者明知故犯的違法者。另一方面，反娼的主張無法處理為什麼仍然有許多人認為性交易是不對的，並進而從此法意識的欠缺中轉換角度，思考性工作是不是也具有好處。第二個路線也著重在性別不平等與性剝削的現象，然而沒有對性交易的本質作是非判斷，而是以現實考量主張合法化管理給予娼妓更多保障。

¹ 以上的理解主要來自甯應斌（2009）。

² 這是筆者自己的分類。然而大部分談論性產業爭議的文獻，都以贊成或反對區分為兩個路線，並且大致對應到自由主義和妓權派 vs 女性主義；或者強調性工作者能動性 vs 強調結構壓迫。

這個路線的特點在於針對現狀採取客觀實際的作法，但缺陷是在處理娼妓污名上略顯薄弱，因為既沒有對性交易本身表示立場，也並未申論合法化規範的倫理性質。第三個路線是認為性工作具有各種可能性，將其本質回歸到個體對身體的自主運用，並強調性工作與其他工作無異，都是以身心勞動換取經濟能力。這基本上是自由主義的路線，它提供了一種能夠脫逸於現實脈絡的視野，強調任何人不能以道德為名定奪他人的行為，並且在傷害原則的檢驗下，性工作當然是一種合法的工作；合法化並不只是一種現實手段，而是一種正義。然而此路線的缺陷正是在於其理想性格，無法將現實上不平等的現象也回饋到倫理論證上；而娼妓所受的無形壓迫與心理折損，亦未能被辨識為法律上的「傷害」，固守狹隘的傷害概念。第四個路線站在自由主義的立論上更進一步，除了將性工作回歸個體對身體的自主運用外，更強調性工作具有拓展情欲的可能，肯認性工作者的能動性，甚至認為他們展現了情欲的青春活力。此即為性解放派的路線，其論述特色已非停留在從現象研究中提煉評價觀點，而是生產另類論述，具顛賦力量、能夠結合妓權運動的研究路線。性工作合法化對於性解放論者而言，不僅是一種現實考量、正義觀點，更是強化性工作者主體性的起點，是性解放心業的重要關卡之一。這個路線最常受到的批評在於對現象詮釋太過樂觀，對結構問題淡化處理，以及對於身體商品化的過度靠攏。

我們可以看到，以上無論是何種路線，基本上都起始於某個核心關懷，而除了性解放派是著眼於更上位的「性解放」目的外，也都以法規範的合法與否作為論證的終點，呈現單面向線性論證的傾向。這種狀況不禁讓人思考，是否性產業政策無論如何都只能是妥協之下的必要之惡。彭滄雯（2006）就曾提出，婦運對於娼妓制度的諸種問題，不能將結構或主體本質化，在政策想像上也不應該將性交易同質化，必須區分「『哪些』性交易行為『如何』對『誰』造成壓迫與傷害」（彭滄雯，2006：78）。

越來越多的學界研究開始進行各種整合，在研究範圍、現象詮釋、與政策評估上，建立議題的複雜性。前期的田野研究聚焦在性工作者本身，並嘗試將工作者主體性作結構定位，例如黃淑玲（1996）、紀慧文（1998）、唐筱雯（1999）。

後來也包含了性消費者的研究，例如黃淑玲（2003）、彭滄雯（2005）、張家銘與彭莉惠（2003）。這些田野研究資料逐漸豐富，也越令人感到性工作是一個複雜的領域，行動者交織在多層次的物質與人際環境裡，主體結構定位的嘗試遭到困窘。比較特別的是，夏林清、王芳萍、周佳君（2002）共著的〈「與娼同行，翻牆越界」論壇報告實錄〉為從運動者立場出發的論述，據龔卓軍的看法該文提供了一種「社會行動認識論」與「多元對話倫理學」路徑的可能性（龔卓軍 2003），他期待日後的性工作研究「既能夠面對語言符號自身的偶然性和分裂性，又不至於回到一種『人性整全』式的人文主義」（龔卓軍，2001）。正如彭滄雯（2006）所指出，更多主體經驗的發覺，使得對於結構的批判不會落入單一、簡化的認識，避免固化「結構 vs 個人」的「假對立」。

另一方面，朱元鴻的〈娼妓研究的另類提問〉（1998）對娼妓研究領域提出許多後設的方法論問題，從研究樣本的取樣機制、娼妓的身份識別、以及研究的提問方式等，往往都隱含了一種對「偏差行爲」的觀察，可能複製了原本即在法律與社會體制內被歧視的結構。這些問題讓我們反思研究者在進入性產業的研究領域時，是否無論如何都已經挾帶了自身的立場與性觀念，在這樣的狀況下所提出的被研究者主體定位以及對議題的價值判斷都有不可避免的盲點。陳美華〈不可告人的秘密？〉（2008）則是在這樣的省思之下的一個反身性的研究，檢視研究者自己的性意識如何影響對受訪者與研究對象的詮釋，並且在自己被「誤認」為娼妓的過程中，嘗試在女性主義者自身的侷限性之下進行這一個「自我」與「他者」相遇的故事。

以上這些研究的出現，標示出一個逐漸意識到非整全性的主體觀的傾向，性意識在研究者（旁觀者）與性工作者之間的連續性（或斷裂）也逐漸被感知。這些傾向，都有助於風塵世界走出言語失落之處，以其自身呈現其形貌。

從上面的文獻回顧看來，性產業議題的複雜性已經被呈現出來，性工作場域中的各種權力結構、主體能量、與文化論述逐漸獲得討論。然而尙未有從此龐雜的脈絡中獲得一個完整的評價觀點與政策思考的論述。在學界之外，現實上該採取什

麼法制已經如火如荼地爭論中，而雖然對於保障性工作者這點有所共識，仍然在各種模式與配套政策之間爭議不休，而特別是在釋字 666 號解釋出來之後，性產業政策已處在關鍵時刻，因為這可能是台灣性產業第一次有機會在婦女與妓權團體的重要影響下進行政策形塑的時刻。筆者認為，不管就學術研究抑或現實法制的時空背景而言，此刻我們有必要將此一複雜的社會、經濟、文化現象，進行統整轉換成妥適的評價與規範觀點。

第四節 研究方法、章節概要、名詞討論

在本論文中，我循著台灣在性工作議題上的理論爭議，以「主體—他者—結構」這樣的脈絡，約略將討論分為三個主軸：性買賣中的情欲主體、性工作污名與社會賤斥、以及性商品與性解放。這三部分的研究，主要建立在對於現有的論述與主張進行分析，找出具體論點以及辯論的癥結點，透過我所架構出的三個主題重新整理，在具體論證過程中轉換為更具相互關聯性的理解。在此架構與轉換過程中，我也參考相關田野研究資料，使論述鋪陳能夠建立在台灣的脈絡中。在理論的使用上，我將分別以精神分析式的主體觀與欲望理論、娼妓污名分析、與後現代商品經濟分析，嘗試為現代性工作的議題進行詮釋。而最後一部份進行法律政策反省時，我試圖進行法律語言與文化分析論述相互轉換、接合的工作，將前三部分的所提出的論點與立場放進法律架構中，得出政策的大方向。

在拉岡「象徵秩序」概念的啟發下，我預設了某個性/別符號系統的存在作為社會共同的無意識結構，作為貫串我在三個主題中進行文化考察的基礎。我將它的內涵大致理解為父權體制的文化意義層面，包括性/別角色期待、異性戀霸權、性宰制與物化、厭女情結、性保守主義等。在現實生活中，我們大可以發現這套系統並不單調，它可能基於某個母題(motif)不斷搬演新的內容，或者添加新的觀念組合，呈現多樣紛雜的樣貌，但是並不一定代表題材本身的多元，反而往往在不斷衍生下使這套霸權符號系統因此更具生命力。在現代社會中，符號多樣性以及性實踐的多樣架構，經常在人的精神生活中強化了自主的自我(ego)想像，並將這種現象與「性自由」混同。筆者擔心的是，這樣的文化發展是否可能一方

面強調個人主體認同，另一方面卻對於結構主體認同的結構失去批判力？我認為，我們應該在盡可能保障個人性實踐空間的前提下，批判性地看待性產業的結構限制。

在第二章，我將先對主體性及情欲主體的看法作一概略的討論，嘗試突破過去對於性產業結構與性工作者主體的本質上探討，以精神分析式的非整全性主體觀為基本出發，說明性買賣中主體間的符號互動關係，主張以主體位置的情境條件，而非主體本身，作為評價與思考性交易的焦點。第三章，則是討論「他者」的現身以及作為互動中負面效應的污名，並且論述此污名的象徵符號意涵，主張透過性工作者的性/別象徵位置，而非性交易的行為本身，看待性工作污名與思考去污名的策略。第四章，我將聚焦在結構與個人的辯證，並且將此母題置入後現代情境中特有的商品化風潮，思考主體解放所面臨的弔詭：性商品是否能成為符號流動、打破象徵霸權的契機，抑或削弱抵抗意識的假象？藉此將性產業政策導向一個更具複雜性的文化溝通面向。第五章，我以前幾章的探討為基礎，認為性產業政策應將重點放在以個體性能力保障為基礎、以文化互動與互為主體為主要關切的規範路線。我將先簡述性交易的法律現況，提出具有文化觀點的憲法保障架構，最後並藉由提出憲法位階的「性權」，使得多元互動的性文化與性展演，都能透過個人的權利保障進入到憲法的討論之中，也藉此作為解決性工作者邊緣地位的根本良方。

從前面的討論可以看到，關於這個議題的討論，一個最大的失焦或許可以說就在於「性工作」這個名詞定義本身。以性工作為基礎概念去整體性的討論法律政策、社會影響、風俗、文化意義等，造成我們以太過單調的眼光看待紛雜多樣的性交易型態，忽略了不同的交易型態可能具有完全不一樣的功能與意涵。因此，本篇論文所使用的名詞，並非以「概念定義—事實涵射」的方式使用於文脈中，而是在進行詮釋的過程中，依照筆者要強調的不同現象性質，在呼應理論重要性的前提下為使用。例如，以「性工作」來討論不同工作型態的異同；以「性商品」來強調某種性現象的商品性質（或者反過來，商品中的性）；以「勞動」來提點工作與個人認同的相關面向；以「賣淫」將議題抽象至某種倫理學論題，或提示

某些評價上的重要性，諸如此類。當然，這些運用並沒有絕對的精準度，每一次的使用都有其指涉與失落。各章中若有需要特別釐清，會在各部分的註解中處理。

再者，雖然基於性工作的多樣型態，相互比較詮釋因而成爲筆者重要的研究工作之一，但是這並非證立某種類型化之必要的意圖。不同「情境」的比較用意在於讓「變動項」凸顯出來。我們藉此可以了解某些力(forces)（例如經濟、國家權威、父權體系，等等）的運作如何進入情境並與許多細節產生關係，因而我們該如何有別地看待這些不同的情境構成元素。亦即，比較並非只是單純地描述性產業現象差異多元的性質，還是在於找出這些差異多元的原因。法律不應該只是抽象的概念化「性工作」的內涵而作道德式的規範或現實主義的管制，還應該對這些變動因具有敏感性。因此，本篇論文討論台灣的性產業，並沒有侷限在娼妓、應召、俱樂部、網路援交等特定類型，而是綜合性地以色情/性的商業交換活動爲題。

然而爲了能夠限縮的討論範圍，仍然以性交易、性服務等實際接觸爲交易內容的性商品類型爲主，而不及於色情作爲言論的範疇，但是就其可能與性產業涉及共通的基本問題的部分也會有所討論。另外，基於問題意識的方向與研究形式，本論文並不集中在處理性產業中的人口販運、黑道暴力、跨國女體流動、身障者與老年的性需求、兒童性需求等等，而是以一般的成人兩願性交易爲模型，偶有因共通的邏輯、相互影響而有討論需要時才會觸及，並且在最後的政策反思，會以先前的討論爲出發談筆者對這些範疇的看法。在這樣的取徑之下，勢必無法處理不同類型的細部情形。又，本論文所倚賴的文獻資料多數皆以台北市的情況爲標的，在這些前提下，本論文勢必有非常多的限制與盲點。然而我希望能至少提出一些對於法律政策更靈活的想像，以及著重在透過現象的詮釋，對於性別議題與性議題有更流動彈性、又不失批判性的解讀。

第二章 結構與再現——情欲主體與交易情境

“...anytime we talk about body types, scenarios, or fantasies, we’re talking about linguistically structured entities. They may take the form of images in one’s mind, but they are at least in part ordered by the signifier, and thus at least potentially signifying and meaningful.”

Bruce Fink, *The Lacanian Subject*³

台北市公娼抗爭事件帶來最大的衝擊，莫過於是一群性工作者自己站出來捍衛性工作的權利。她們主張性工作是一種職業，並不是一種可憐身世。在直到她們站出來，成為一群看得見的、有能動性、會反抗的婦女之前，娼妓不是被認為需要救援，就是有著悲慘故事而無能抵抗的女性。這些事件大幅度地改變了一般人對於性交易中的性別想像，也迫使婦女運動反省過去對於性交易議題的主張與運動策略。⁴她們是什麼樣的女人，是性產業中的行動者或受害者？是自願還是被迫的？從性工作者的主體定位出發，成為思考合法化爭議的關鍵問題之一。

爲了反省從此另類情境中所萌生的新的能動主體，有別於傳統女性主義論述傾向於尋找性交易當中普遍存在的性別結構，近來逐漸增加的理論趨勢則關注於探討性工作者在勞動過程中的個人性、自主性、和能動性，描述性工作者在環境限制下的資源運用，透過對於性工作者主動地位的論證，主張合法化以保障這些資源空間、工作認同、與職業地位。主體之間差異性在這個取向中也非常受到強調，它讓我們檢討過去將性交易與色情產業視為一種集體、系統性的剝削的看法，提示出形成差異的具體空間的存在，使我們看到情欲主體的豐富多元。

相關研究帶來實證上的豐富成果，也逐步修正了人們對於性工作的認識與評價。然而，關於情欲主體的論述卻仍然有弔詭之處；或者應該說，從主體能動性

³ 1995: 12.

⁴ 關於公娼事件與台灣婦運之間的關係，可參考李雪莉（1998）、林芳玫（1998）。

能夠得出什麼樣的規範性或評價上的傾向並不清楚。將性買賣情境中的行為常態視為客觀條件的作用，而將某些偏離刻板印象的行為或反於傳統的自我詮釋視為個人自主性的展現，並往往將後者的詮釋用於論證性工作合法化的立場——這種下意識的歸類，隱含某種詮釋預設：性工作者是依據自身意志在行動，而消費者與剝削者則隱身於結構，在這場交易中似乎沒有人是受害者，也沒有人是加害者。但是如此一來，我們還有什麼不滿呢？將社會因素抽離主體自我內涵並賦予性自主的假設，可能只是一種「偶然的自由」。⁵ 即使找出不同以往的主體角色定位、強調其與結構的互動，但若仍是預設為具有固定的型態在互動，這並沒有真正超越「受害者論調」，只是與其形成某種「視差」關係。為了反駁「受害者論調」，卻反而將合法化與否的答案繫於單純的視野轉換，其所可能產生的危險是，是否為了要尊重主體已養成的機會、資源、認同、反抗，其工作崗位的環境條件就應該要被原封不動的保存下來？另一個更根本的倫理危機是，是否倘若不能證明性工作主體在交易環境中的能動性與自主性，就無庸思索給予合法保障了嗎？

6

許多論述強調性工作者主體自我認同、文化抵抗，但是除了「差異」、「多元」之外，主體位置似乎永遠沒有線索。在人格異化與自由自主的兩極化思考下，對於法律的想像也總是游移在合法與否的光譜中，只為難以名狀的主體留下模糊的位子。「性產業」極為異質龐雜⁷，而且根本上並不是具有共同利益的集團，無論多麼合作愉快，交易的各方都有非常不同的考量，不同的工作內容與交易模式也有不同的狀況。繫於偶然性的主體觀對這本身已極為複雜、又亟需法律手段介

⁵ 這裡借用龔卓軍在《情欲「主體性」的弔詭》一文中對於對於性工作支持者的質疑，他認為性工作支持者往往將性商品置入與其他商品交易相同的情境中，設定「每個個體都反映其為交換中獨特而決定性的主體...想像在性商品化的金錢交易中，個體被解放出他所被固定的性社群，成為一個『性主體』，而完全被解放」，這樣「中產階級的虛構」中。他進一步論述「這種自由是偶然的，它存在於一個特定、高度不平等、政經社會關係的集合體之上」（2003：102）。筆者在這節的主要問題意識也受到此篇文章的啟發。

⁶ 新的現象詮釋能夠帶來理論方面的新反省，但同樣也揭示了過去的理解是多麼受制於舊的事物眼界，以及我們往往蒙蔽於事物看起來的樣態而拒絕更有想像力。早在本土娼妓研究尚未脫離泛道德論述與偏差人格探討，而後續春筍般的實證研究還沒出現之前，就有女性主義者認為「國家應讓特種營業女服務員成立職業工會，讓她們學習保護自己，因為一個人的基本人權在任何情況底下都不應該被剝奪。」（曹愛蘭，1988；轉引自唐筱雯，1999：9。）可見我們是在理論上做到盡量釐清與保持開放性，而對片面的事物印象有所懷疑。

⁷ 它的異質性也使我們根本地反省，「性工作」、「性產業」、「娼妓」等概念，其被鑄造與問題化的過程都是社會建構。

入的問題來說，可能會捉襟見肘，也容易使我們對於社會現象的發展抱持一種順其自然的心態。筆者認為，單純對於性工作者主體性的描繪可能不足以抬升為有條理的政策思考架構，或許我們需要能夠跳脫具體現象的定奪、帶出二階觀察的另一套語彙與主體觀，協助我們並非以個體自我詮釋或研究者的詮釋、而是以主體間的文化意義為依歸。

本章將藉精神分析式的主體觀，作為我理解主體性、主體與文化、主體與主體之間的相互包融關係，突破「自主性」與否的辯論，並以此為基礎分析存在於論述中的各種性工作圖像。我將在這樣的理解上重新定義色情/性交易，為政策視野尋找新的接合點。本章的主要立論也將成為後續章節的基本立場。

第一節 分裂的主體

一、主體之構成與象徵禁忌

從什麼時候開始，某種特定行業工作者的主體性成為一個獨立的問題，本身就值得思考。娼妓常常被認為都是由於貧窮才在非自願地的情況下從事性工作，但是如果類似情況使得主體性（其完好與否）變得有待商榷，那麼由於貧窮而拾荒、從事資源回收的人，或者由於父母逼迫而一輩子念錯科系入錯行的中產階級子女，他們的主體性也應該都成為問題。「情欲自主」，成為決定性工作主體是否展露其真實的一面的判準；不論是傳統女性主義論述透過性別結構對主體的壓迫而否認性工作婦女的自主選擇，還是多元情欲或性解放論述透過尊重主體的自主選擇解放其所受的壓抑，似乎都預設了主體有一個基本的真實面，並且透過壓迫或壓抑的反面加以理解，亦即自主性。然而，我們如何想像一個全然自主的主體呢？如果這個問題最終只是程度上的差異，那麼我們又該如何看待性買賣中主體的情欲真實性？

拉岡的主體觀告訴我們，人類的心理並不是一個整全的狀態，主體是被象徵秩序所分裂的主體。在鏡像階段，個體被自己的影像迷惑而建立起一個主體性的

基本面，是為想像層的自我(ego)。由於這個自我是基於一個誤識(miscognition)的過程，完整的自我形象與事實上的碎裂身體(fragmented body)經驗相互衝突，而主體就處在自己與形象不斷的緊張關係中。面對如此動盪不安的主體，拉岡進一步發現了象徵秩序(the symbolic)⁸作為穩定主體的關鍵。象徵秩序就是律法(Law)、大他者(Other)（一個根本的、無法透過認同而被同化的他者）的領域，也是無意識所在之處。易言之，作為我們的各種信念基礎的自我觀念中，是受到無法靠理性思考加以說明的深層禁忌的中介，形成主體得以自我建立的穩定心靈疆界，但同時也標示著焦慮與危機的來源。根據拉岡，此無意識基礎是如同語言一般結構，而語言最基本的單元就是符號，由表記(signifier)與所表項(signified)所構成，前者是符號的形式，後者則是前者所代表的概念。拉岡在索緒爾語言學的基礎上作進一步修正，認為象徵秩序是由表記之間的差異所構築而成，也就是說表記並不指涉所表項，而是永遠指涉另一個表記，因此任何的語音發聲(表記)在象徵秩序中永遠有其他的指涉可能性，表記與所表項的接合僅是在某些黏扣點(point de capiton)被暫時固定。象徵秩序的符號組成既是恣意的，所表項所代表的意義(significance)只存在於自我的意識中，也就是說，我們以為主體是透過固定意義在溝通，其實這只是在想像層中完整自我的投射。事實上，主體的任何發言都同時重疊了「自我」與「無意識」兩個場景，主體的分裂正是在此兩者之間，而這是由於象徵秩序的成形所導致。

在精神分析理論中，象徵秩序是構成主體的一個心靈層次，然而個體之所以進入象徵秩序也有其人類學的面向。象徵秩序作為律法與語言的領域，它最為重要的內涵——伊底帕斯情結，正好對應了李維史陀以來的人類學家普遍承認的文明的起源，也就是亂倫禁忌。Gayle Rubin 在其一篇重要文章〈女人交易〉（“The Traffic in Women”）中指出精神分析的概念與人類親屬關係的相合性，「在拉岡的設

⁸ symbolique (英文 symbolic) 在中文學界通常有符號層、象徵層、象徵秩序幾種譯法。Robert Boccock 曾指出許多文獻都混淆了「符號」與「象徵」的概念，因為結構語言學常將兩者混用之故（1995: 112）。在他的討論中，象徵與符號有很重要的區別，象徵的轉向是標誌人類無意識構造的重要概念，連結到文化以及律法，而應該與動物界也廣泛存在的符號作區別。Kristeva 在其“From Symbol to Sign”一文中，透過律法/象徵(the symbolic)—身體/符號(the semiotic)的對比，強調一個可能顛覆無意識律法的新倫理學（1986: 62-73），這是將拉岡的 symbolic 用語挪用以專指穩定的律法所作的進一步詮釋，後文也會簡單提到。筆者基於上述的一些考量，採取「象徵秩序」的翻譯，預期讀者較能藉由這樣的字面聯結到社會面向，而不只是心理面向。

計中，伊底帕斯⁹危機出現在孩子知道了家人親戚稱謂中蘊藏的性規矩時。當孩子理解了這個制度以及自己在其中的位置時，危機便開始了；當這孩子同意接受這個位置時，危機便解決了。」而性欲的表達的各種可能性透過伊底帕斯情結，「只有某些可以被表達，而其餘則給限制了。」因此可以說，「伊底帕斯情結是個生產『性的人格』的裝置。」(Rubin, 1998: 51-2)也可以說，象徵秩序對於主體的中介，在個案中透過具有重要影響力的道德律法，進入心靈成爲重要內涵，並且是以「性」爲主體構成的主要場域。

從拉岡的主體觀可以知道的是，象徵秩序使得主體的世界得以成形，因此主體永遠不是整全的，我們無法超脫於象徵秩序看到純粹的主體性。主體透過語言表達自我，也透過語言被理解；主體與文化無法相互分解。Julia Kristeva 在拉岡的分裂主體觀設定上，進一步拉出時間性的向度，主張主體永遠是「過程中的主體」(subject-in-process)，是一個時時在動態中的主體。Kristeva 企圖超越結構主義式的符號學，將符號指涉區分爲「意義」(meaning)與「意指作用」(signification)，分別對應到拉岡的「象徵秩序」及她所提出的「符號界」(the semiotic)，前者代表穩定的律法和語言結構，後者則是伊底帕斯之前的原初欲力，與身體的原始表達和愉悅面向有關，具有逾越規範制約而使象徵秩序不穩定的能力，這是拉岡的理論所沒有的。兩者並非對立，而是共同組成語言的不同部分；穩定的力量和擾動的力量，主體不可能只由其所構成，文化也是由兩者糾纏構成(Sjöholm, 2005: 17)。Kristeva 的理論並沒有推翻拉岡的概念，而是在其之上指出主體和文化的內在動態力量。在這樣的理解下，我們可以說主體雖然由象徵秩序中介，但是這是一個動態的過程，在當中我們看見永恆的顛覆潛力，一種內存的革命性。

在任何時間點上，主體都並非一個「準備好的」、具有一個固定起點的主體，而是永遠處在與象徵秩序交涉的過程，我們若要探詢主體的內在，就必須從其文化「位置」中去探討。同樣的，象徵秩序並不能夠直接理解成社會權力關係，或各種可見的社會階序；這些描述已經是一種批判性的詮釋，是透過主體的意識才能有意義地解讀。因此所謂「性別主體」並非被性別結構所決定的主體，而是受

⁹ 爲求統一，筆者一律將參考譯本中的「俄狄浦斯」改換成台灣學界較常使用的「伊底帕斯」。

性別符號所滲透的主體；而討論「情欲主體」所關切的情欲形成、展演、與感知，也無法不透過文化來獲得理解，雖然這個理解也永遠只是部分。對主體的行動而言重要的是，象徵秩序給予的限制同時也是其發展條件，主體的行動得以在某套禁忌基礎上推出各種機轉，尋求意義、與他人溝通，並且也可能威脅這套基礎。而或許關於性工作議題我們可以問的是，父權律法作為一套穩定的符號系統，其劇碼如何推陳出新，在主體互動過程中形成什麼樣的限制與素材？

所有主體永遠都是異質的，唯一的共通點是他們都是分裂的。在各種行為規範中，我們常預設西方式的具有自由意志的主體，然而實際上往往是把道德規範的權威性，投射到個體的「自主」、「選擇」等問題上。當我們對於個體是自主選擇與否產生強烈的爭議時，代表我們對於構成象徵秩序的文明基礎已經不是那麼確定，或者有所批評。或許性工作者的主體性之所以開始被爭論，正是因為那些性保守的道德規約開始受到懷疑（在心理或社會互動層次），而並非她/他們的自主性有問題，或者她/他們的主體性不夠純正。因此，當性工作者的自主選擇被否定時，也等於是否定了道德規範或性別架構被顛覆的潛能；同樣的，當她/他的自主選擇即便出於無可奈何都被視為是純正的，也等於是想像主體從社會文化面的無條件「解放」（但這是不可能的）。當我們對於性工作（或性交易）的評價繫於主體性的爭辯時，結論可能莫衷一是。無論如何，我們或許可以透過文化情境評斷主體的展演風格及其侷限，但是對於主體性的「品質」，卻是沒什麼可說的。

二、父權劇碼的內在嘲弄：性互動的主客異位

性工作者主體所受到的質疑不只在於從業選擇上「自願」與「被迫」的二分（背後的高低出身、貧窮的家世背景綁架了主體的自主性），還在於女性主義者眼中性交易行為的不良「性」品質，也就是性工作者在互動中被當成客體。這裡的邏輯似乎是，先預設主體被父權結構所決定，而性交易各種令人不滿的互動是這種宰制之下的效果。女性主義者列舉諸多娼妓在交易中被當作隨意取用的客體的情形，例如遭凌虐、侮辱、被要求不戴套、強求難以接受的行為等等。然而，

無論這些觀察究竟是多數情況還是例外狀況、是證立性交易的非法性或應予合法化的理由，都不能用以論證性工作者主體性的殘缺。也就是說：主體並不因特定行為而變得絕對。相反地，在有些性交易或色情互動中，看似處於支配位置的嫖客反而處於客體位置；並非因為雙方約定反客為主的性行為或受虐式的性服務，而是因為性交易情境中那種摘除「性」的面紗、徹底揭露的特性。這裡所談的，是性交易或色情的意象，如何使父權秩序下的主客相對位置變得不確定。

何春蕤（2001）針對鋼管辣妹的性服務的細緻詮釋中，指出性工作者如何掌握了性互動的節奏、位居主導優勢地位。在她田野中的鋼管辣妹，為客人提供一次幾百塊、為時兩三分鐘的胸部或臀部「洗臉」服務，著清涼服裝貼在客人身上扭動並大叫。由於過程快速、又辣妹在體位上有主導地位，不停扭動的身體其實無法讓客人好好享受，於是就形成讓客人覺得好像「賺到了」，但事實上並沒有賺到什麼的情況。然而，這種狀況仍然成功地在表面上塑造嫖客的主體地位，假裝很爽、假裝吟叫，藉由刻板的男女性互動論述將主動地位形式上留給嫖客，並給予繼續幻想欲求的空間。以陳美華（2006）對性工作勞動內容的區分¹⁰來說，使這齣戲碼得以運轉的就是情緒勞動的功勞。在她的田野中所觀察到的性工作者情緒勞動，包含耍脾氣好、假裝高潮、假裝「不會做」、假裝談戀愛，而且其實許多嫖客也知道是裝的，有的因此感覺受辱，有的則還能將就（陳美華，2006：23-30）；有些性工作者則根本不願意進行情緒勞動，甚至邊做邊織毛線、看漫畫（同上註：22）。後者的情況可以說，這個性交過程根本沒有互動，性工作者付出時間、出借身體，但是她作為性主體認定與自己的「性」無關。當性排除任何敘事，只是平版地攤開在那裡，父權戲碼就沒有再進一步推展的空間。情緒勞動就是掩蓋「我其實不在這個『性』之中」。這就是父權秩序下的性/色情交易最弔詭的戲碼，它的運作邏輯在於容讓父權表現的最大化，明確到幾乎要能夠透視它基礎之空虛，然後就當處於陽性角色的嫖客幾乎發覺自己已經失卻主動地位之際，再在此事實上頭輕輕蓋上一層紗，讓戲碼得以繼續。反過來說，倘若性工作者真誠熱烈地投入性互動，反而使性交易的戲碼失去立場，因為自己也獲得爽頭

¹⁰ 該文透過更詳細的分析性工作中的三種勞動：美學勞動、異化的性勞動與（內體化）的情緒勞動，將各種性工作的同（勞動性質）與異（工作型態與契約內容）置入更為動態的觀察，並主張性工作者具有區分「性作為性」與「性作為工作」的能力。

就使得收費變得不大合理。

性交易的賣點是讓嫖客認為「這是我的性，而妳要配合我」。然而當這個內容毫無曖昧地完全展開的時候，嫖客就突然感覺到自身立場的怪異。按照紀捷克對於色情與主客體位置的說法，原本「觀看」(view)的快感來源是被觀看客體中無法被透析的神秘部分回過頭對我們的「凝視」(gaze)，然而毫無隱藏的色情意象「沒有任何污點(spot)、沒有崇高神秘點(sublime-mysterious point)在凝視我們。」因此色情觀看者將他者化約為客體的企圖無法如願，反倒是「觀看者本身有效地佔據了客體的位置」(Žižek, 2008: 184-5)。

在這裡，我們或許也可以從這種「主客異位的敘事性」來重新看待所謂「賣笑」與「賣身」的區分。這個區分在過去被當作一種產業「分類」，然而逐漸也有論者指出在各種性工作類型中的賣笑與賣身並非截然二分，而是在具體情境的協商中具有連續性，各種性交易文化的差異也可以透過這種連續性中的不同比重加以說明。陳美華（2006）的性工作型態分類中，基於勞—嫖關係的特殊觀察在賣身與賣笑的兩端分別註解為「勞務標準化」與「勞務個人化」（見該文圖一），此一關鍵的詮釋表示女性主義觀點的性服務類型已經不再僅以身體或性器為疆界做區分，而越來越導向以敘事為基礎的互動情境。在傳統分類下的「賣身類型」，當然視不同情況也可能有「賣笑」的勞務；然而若要指出何謂光譜極端的「純粹賣身」，必定就只包含陳美華（2006）所謂的「異化的性勞動」，將性內容全面展開、對約定的性要求毫不曖昧，那種讓父權劇碼無以為繼的性交易。相反地，所謂「純粹賣笑」便是最為曖昧、父權劇碼得以波瀾搬演的交易類型，也因此最有弄假成真、與真實的性別脈絡相重疊的空間。然而無論何者，我們只能說性工作者佔據的是不同的情境角色，而無法判斷哪種狀況比較有主體性、哪種較沒有；每位性工作者可能有不同的偏好，而至少在這偏好中我們便看到了主體。

當支配主體的欲求毫無阻礙地被徹底實現之後，那絕對的權威也就喪失了魅惑力，它無法再模糊自身之空虛這項事實，因為已經沒有戲可以讓父權招搖撞騙地扮演下去了。在性消費文化中不乏這樣的例子：嫖客進入娼館什麼都做了，出

來卻感覺不過這樣而已。最弔詭的是，造成這種掃興感受的就正是性工作者在面對嫖客支配意圖時泰然處之的平常心；在標準化作業中養成的「不在意」態度，讓嫖客的主體位置成為紀捷克所說的「癱瘓的凝視客體」(Žižek, 2008: 185)。更甚者，當性工作者在明顯不在意之上「假裝在意」時，就等同於將原本心照不宣的嫖客的客體位置揭露出來，形成對於男人性宰制能力的嘲諷。(雖然有時這種假裝是出於認真的工作態度，並且也成功地維持讓嫖客沈浸在支配性的主體位置中。)這裡要強調的是，這種主客異位現象並非全是仰賴性工作者的獨特能力，而是性互動意象所呈現的形式，它所引導性買賣主體進入的「位置」。當然，主客異位的敘事並不因此架空性交易過程中的各種壓迫或不利條件，但筆者要談的是，從這些情況所進行的規範性評價，無法借道「折損的主體」主張而行得通，因為重點是那個流動的、情境式的主體位置。否則，為了說明令我們所不滿的文化現象，不停地集中在爭議的主體上尋找答案，只是凸顯了「我們」對「她們」的主體性仍然另眼相看。筆者認為，女性主義觀點對於性交易行為的批判，不應該落入將主體本質化的路線，而應該強調性工作者背後的性別「象徵地位」。換言之，問題並不在於性交易互動中的父權式性別角色扮演，而是這種扮演與其他性別化的結構配置的「象徵性關聯」。

第二節 父權文化與性欲望

一、被建構的需要

在討論性買賣的社會功能或者任何正當化此一社會行徑的嘗試中，常常採取一種「需要—滿足」的論述方式，並且分別運用在性買賣公式中的「金錢」與「情欲」兩端。男性需要抒解性慾的管道、底層的婦女有賺取金錢的經濟需要；或者，透過等式的兩端所具有互相流用的價值對等性，人們有以公道的成本或可近用的資源獲取性滿足的需要、也有以性滿足的提供獲取其他社會資源的需要；諸如此類。就像各種資源一樣，性成爲一種可以輸送補給的資源，也因此可以基於特定目的對其作各種安排，例如作爲「充實人格、強健生活」的「供給物」(例如軍中特約茶室)；或者成爲控管社會亂源的調節標的，例如妓女的存在可以平衡婚

姻制度的社會功能性論調。資源模型、分配邏輯、對價性架構的性調節邏輯，將性的獲取詮釋為一種「需要」。人的情欲模式被自然化了，並且將這種主流情欲模式預設為天經地義。但許多時候，這種「需要—滿足」的性買賣論調，在自然化的慾望與性資源管制的對偶中建立起來，隱蔽了背後的性意識型態，使得性若非成為父權宰制的煙霧彈，就是受到性道德的管制與壓抑。

在性買賣是否應該存在的論辯中，「男性有抒解性慾的需要」這樣的論述往往被拿來認可其存在的正當性。這種論調當中的重重謬誤，即便是擁護立場也不見得贊同。首先，它固化了男女性別角色，將「男/性慾的—女/無慾的」這種刻板區分含糊地一語帶過。其次，這種看似性開放的論述反而模糊了性解放的目標，因為後者要求的是情欲資源的開發與情欲主體的培養，但是「需要—滿足」的邏輯則預設了一種固著的生理需求，影射一種性衝動的自然宣洩，然而這種生理性和自然性其實是一種弔詭，它往往被用以遮蔽男性對於女性身體的徵用；換言之，這種需要一點也不多元，而只是某種依附於既定體制與文化的新詞。總之，「需要」的論述之所以不宜運用在性買賣，在於它冒了一個將某些社會建構的行為自然化的危險。這種論述方式直接跳過了許多細微的論證和探討，並極易被挪用以維持既存的權力結構；論證性工作「自古」就「應該」存在的必然性，其實是把許多亟待解決的問題簡化成某種無可奈何的後果。

我們必須在此之上重新理出幾個問題。首先，性慾的渴望與宣洩是純粹生理性的，但是情欲模式(任何性慾的表達本身)卻是對於生理性能力的符號化運用。其次，性生理感官雖然是性買賣的一部份，但並不能說是主要的爭點，因為我們的生活各領域都常包含有性生理感官，重點應該在於運用的特定方式以及所塑造的文化。我們的性生活畢竟並非由必要性所構成，而可能更多是由發展性與展演性所構成。就如反娼者所質疑，「未婚工人就得嫖，貧窮女人就得賣嗎？」¹¹，或許我們正應該從性慾和金錢之間的其他可能性，尋找性買賣的意義。

¹¹ 擷取自文章副標：黃淑玲、唐文慧（1999）。

二、無意識欲望

就女性主義的關切而言，重要的問題是主體的欲望與父權秩序的關係為何。然而這個問題無法以僵化的「結構—主體」架構獲得解答。女性主義者反對以自然化的說法理解人的性行爲，主張性欲是一種社會學習的過程，然而在性/別主體受制於父權秩序角色配置的情況下，我們如何想像一種非父權式的欲望模式？什麼樣的性慾望才是女性的真實欲望？顛覆的欲望又如何可能？關於女性主義者的這份焦慮，可能可以透過認識更多異質的情欲個體獲得舒緩，但不足以形成充分的理解。筆者認爲藉由精神分析式的欲望理論，我們可以更細緻地說明欲望與象徵秩序所代表的禁忌規範面的關係、與主體自我認同之形成的關係，也能進一步了解顛覆的可能。將欲望置入主體與主體之間、主體與象徵秩序之間的關係中，意味著欲望並非只是個體由內向外的投射，而是人與人之間的文化溝通。

「欲望不是生理需求亦非對愛的要求，而是前者扣除後者的剩餘差數。」
("desire is neither the appetite for satisfaction, nor the demand for love, but the difference that results from the subtraction of the first from the second, the phenomenon of their splitting.") (Lacan, 2004: 276) 這是拉岡對於欲望(desire)概念的解說最重要的句子。首先要區分的是，欲望絕對不能與需求(needs)混淆，後者只是純粹生理性的。而需求也跟要求(demand)不同，後者是透過符號而表述，符號化的過程本身也因而遠離了原本的生理需求。在需求滿足和符號要求之間有一個落差，而這個落差就是欲望。

主體向外欲求的動作為什麼總是演變成一種莫名的失落，或者彌補式的滿足，而非自給自足式的立即需求解消，重點便在於主體在語言中異化所形成的落差。異化最原本的意思，就是自己所產生的東西反過來與自身形成對立的狀態。前面論及，主體自始是一個分裂的主體；自從嬰兒發出第一聲哭喊要求生理需求的「立即」滿足，而母親（大他者）對其加以理解、回應的過程，就是生理需求與符號相互遭遇的開始，也就是主體異化的關鍵。至此之後，個體的任何需要都得透過語言為中介，個體將自己交給語言，使自己在語言中表達與被理解，但同時

任何話語都無法真正表述生理需求。

無意識是欲望的初始場景，而無意識無法被語言化約。由於出自主體與符號之間的必然落差，欲望是語言的，但又無法被確實地言說，而是隨著象徵秩序的表義鍊轉喻(*metonymy*)移動。這也就是說，欲望沒有被滿足的一天，欲望的消除就是欲望本身的再製造。在拉岡那裡，欲望被理解為永遠的「匱乏」。正是因為這個匱乏，主體恆處於不滿與亟求的狀態，而每當主體得到了所欲之物，那欲望就消失了，他就不再欲望這個對象；這就意味著，欲望是永遠無法被掌握的，因為欲望就是主體跟對象之間的距離。這就是為什麼拉岡否定一般的通俗想法，即認為欲望是對於所欲對象的投射；相反地，所謂欲望對象（即小幻物，*objet a*）只是引發欲望的「對象原因」(*the object-cause of desire*)。紀捷克曾引用《伊利亞德》中阿基里斯(*Achilles*)追捕海克特(*Hector*)的故事說明主體與欲望對象的關係，在史詩中有這樣的句子：「就像在夢境一般，一個追捕者永遠也追不到一個逃亡者，而同樣地，這位逃亡者也無法很明確地永遠逃開那位追捕者」(*Žižek, 2008: 2-3*)。小幻物所代表的，就是這種「維持固定距離」的弔詭性。「欲望的客體因¹²一直是失蹤的；而我們所能做的就是一直環繞在它的四周。」(*Žižek, 2008: 3*)這就是精神分析的基本論點，「欲望並不是事先被賦予的，而是後來才被建構的」，主體透過「幻見」(*fantasy*)所呈現的場景建構欲望、認定自己的位置(*Žižek, 2008: 6-7*)。而究竟被我們所欲望的是什麼呢？那個讓主體不斷忙於追隨欲望、找尋失落的對象是否真實存在？紀捷克繼續說，小幻物透過「客觀」的角度來看反而不存在，它只存在於被欲望「扭曲」的視角中，它的存在是被欲望所架構。透過扭曲觀看，小幻物以欲望的對象原因之姿顯現而啟動欲望，它的實質存在便是用以填補欲望的空缺(*Žižek, 2008: 15*)。因此，我們在欲望的扭曲觀看下，對於所欲之物死心塌地、認定「就是它」；但根據紀捷克對拉岡的理論詮釋，那實質存在並非事先註定的，而是在欲望「無中生有」的邏輯下，一種「純粹的類似物」(同上註)。

那麼，快感如何解釋？在追求欲望滿足的過程中，從客體那裡所獲得的興奮與宣洩的愉悅，難道不就指出了一種自然的衝動？難道不就說明了性交模式天經

¹² 也就是欲望的對象原因(*the object-cause of desire*)。

地義的合法性？然而，正是這種將性驅力(drive)本能化的預設，使通俗的性論述帶有物種目的性（生殖）的說法得以病態化各種性偏差、性變態；事實上他們所造成的焦慮並非由於任何性生理上的異狀，而是所使用的性符號對於佔據霸權地位的性符號系統具有威脅性。從精神分析的觀點來說，人們的性生活並非本能的範疇；在拉岡那裡，性驅力本質上是文化與符號的構造物(Evans, 2009: 75)。這個說法並不是取消性生理的重要地位，而是說明快感的來源也是文化的。

縱上所述，一個人的性慾望並非天生的。欲望之被挑起、其快感模式、消除的路線，都與我們在文化中對於各種符號所具有反應有關。因此當女性主義者指出，社會總是過度容忍男人的性慾，這個批判或許確有道理，因為我們是經由象徵秩序才成為欲望主體。然而，欲望並非被結構所決定的，它的發展也並非遵循著結構的目的。並且，即便欲望並非天生的，亦並不因此取消欲望的正當性，因為欲望對主體建立自我而言佔據相當份量，簡而言之，它是我們在文化中如何感受自我的重要關鍵。

三、性儀式：「陽性」性倒錯的自我工具化

在女性主義者對於男性性欲望的批判性詮釋中，常見的說法是指其為一種「支配型的性欲望模式」。在黃淑玲對於台灣花酒文化與性別再製的研究中指出，喝花酒、上酒店應酬是「男性集體創造男性氣概的儀式活動」，學習「政治正確的雄性行為」，個人必須「稱職地演出調戲女性的舉止行為」，否則就壞了集體的氛圍。這場儀式鼓勵男人發展一種「性、金錢、權力共生的慾望」，而酒店小姐「必須表現出誘人的身體，展現十分溫順的性格，並且按照男性中心的劇本，在儀式中扮演被支配的性客體」（黃淑玲，2003：125）。在黃淑玲的論述中，這種性儀式非但具體而微地展現了社會貨物經濟交換中實質的性別主客體位置，更是此社會關係再製的基地，而女性則在受支配位置中被排除於愛欲與資本共生的權力體系之外。

父權欲望的打造儀式，它的運作邏輯正類似拉岡對於性倒錯(perversion)的說

法。性倒錯指的並非某種變態的行為，而是一種特別的構造，也就是主體「為了與驅力互動，積極尋求本身相關定位的一種特殊方式。」（Evans, 2009: 233）簡單來說，就是性倒錯主體所尋求的快感，是跟主體與大他者（象徵秩序）之間的一種特殊關係有關。根據拉岡的說法，性倒錯主體所佔據的是大他者的「享樂意志」的客體工具位置，他並不是滿足自己的享樂，而是滿足大他者的享樂，並且在這個自我工具化中獲得快感。而形成這種主觀位置的關鍵，就在於主體的觀看與大他者的凝視形成一致（Žižek, 2008: 182）。男子性消費儀式的訓練，在各方角色扮演的高昂氣氛與他律性之中，企圖鼓動某種「正確的」欲望女性的行為，在象徵與資本的競爭中催促男性進入那至高的性支配地位，只是這種看似「承擔了絕對主體篡奪享樂的權利，毫不受限制地享受他者的身體，將其化約到只是一種客體工具來滿足自己」的位置，事實上是自己佔據了大他者的客體位置，成為「某種異質性意志的執行者」（Žižek, 2008: 183）。男子性的儀式的用意就在於打造一個與父權自我凝視相一致的觀看方式，形成父權的「集權主義」，完成父權的享樂。

這種過程看似佐證了「支配型性欲望」的說法，然而問題在於，並非所有的父權工具打造儀式都能成功，問題就在於，許多主觀和客觀上的限制使得性消費主體的觀看並沒有與父權的自我凝視相一致。事實上，這個凝視達成一致的經驗往往會令人感到不舒服，因為許多主體無法享受這種極度推進享樂的欲望模式。在彭滄雯的田野案例中，有一位受訪者描述跟客戶上酒店的經驗，負責帶領入門的客戶粗魯地指導受訪者的手直接去摸小姐的胸部，那位受訪者便感到不自在，隔了一會便悄悄將手滑到放在小姐腰部。他表示當然想摸但不想「當眾」摸，並說「當眾摸（奶）就是把對方當玩物了。」（受訪者言；彭滄雯，2005：147）在這場儀式劇場中，主體能夠區別表面上的扮演和真實的自我，並且迴避了儀式的召喚。性消費儀式淪於形式的現象，在價值觀越趨多元的社會中更為常見，這點在黃淑玲自己的田野呈現中也看得出來，最引人注意的就是許多嫖客藉由自身的婚姻生活、或對於婚姻的想像，說明買性與喝花酒的動機與經驗感受。由於婚姻生活逐漸受到性別平權價值的影響，男性也必須扮演稱職的丈夫角色，買色客或者基於抒解家庭壓力、或者尋找失戀受傷撫慰；有的認為老婆應該跟這些小姐學

習，有的則認為結婚前要先有一番經驗，結婚後才不會隨便被迷惑，等等。可見這種性消費文化已經不是一種具有真實召喚力的儀式，而是一種懷舊式的劇碼。男子性儀式不只是對女人的壓迫，也是對男性的約束，而這也意味著性消費與「支配型性欲望」的必然連結已經不是那麼確定。

在性交易與性別再製關係的討論中，不斷被假設的是此類文化活動與「什麼樣的欲望」有某種必然關聯。然而重點並非哪一個有問題的主體、或哪一種有問題的欲望模式，而是欲望馳騁的場域是否塑造了一個父權主義式的享樂儀式，以及主體是否有改變或跳脫這種情境的可能。一旦性消費場域的性/別文化情境具有可變性與塑造性，就表示我們能破除欲望與性別的穩固的連鎖關係。

第三節 情欲主體與自我認同

一、欲望之為用：從匱乏主體到文化生產

從拉岡的分析我們可以獲得幾個想法。生理性慾、主體欲望、和人際之間實際上的要求、命令、與安排，三者間不存在絕對的等號，而是相互作用，甚至在具體事件中難以區分。我們可以確切地說，並不存在先於語言與文化的性與性慾望，「...看法或能指，會滲透到我們整個身體的慾望之中。所以，身體並不只是一種生理現象；身體會走入語言，走進文化，然後經歷改造。我們如何看待自己的身體、它的組成和功能...都『被困在能指中』，如拉岡所言。」(Bocock, 1995: 135) 即便我們認為最本能的生理性慾，主體在認知傳導的過程中仍然有可能受到無意識欲望的影響，而很根本地反應在身體的感受中。欲望應該被理解成一種辯證而不穩定的潛能，它在文化中形成，但又不被完全決定，流動而無可掌握。情欲模式或性慾望表達，作為主體和文化的各種因素的交疊混融，自然也充滿各種可能。然而，當我們思考或詮釋情欲，亦不應認為是隨機的排列組合，而最好仍視為有跡可尋。或許，可以大致如此理解——主體情欲，就是以生理性慾為展演的場所，以象徵秩序為反覆出現的情節隱喻和潛在焦慮，無意識欲望代表保留敘事張力的

偶然空間，現實的社會權力關係則是限制角色和規定劇情的腳本。¹³情欲主體在其中，或可能感覺限制，或可能充滿能量；或者壓抑地照本宣科，或者完成脫序演出。一切並非被決定的，而是在特定條件和偶然中發展出來的。這樣的理解已經逐漸脫離了精神分析理論而前進到具體社會層面。將情欲理解為一種表達的態樣，並且視為主體對外彰顯人格的重要部分，欲望不再是只是心理機制，還是具有文化創造力，形塑主體認同的力量。

後現代理論轉向不再停留探討欲望是什麼，而更強調欲望可以做什麼。（Gorton, 2008: 7），觀察欲望與主體形構的各種關係。德勒茲的欲望概念反轉了拉岡的說法，將欲望從匱乏的轉化為具有生產力的，鼓勵順從欲望的動態，並開發各種可能性。在當前的文脈中，欲望已經不再只是跟性有關，而逐漸開始連結各種戀物：巧克力、香水、日新又新的電子產品或其他商品。多元的欲望賦予主體多元的行動依據，這種欲望概念已經不再存在於主體心理的想像層與象徵秩序之間，而是存在於真實的社會與主體自我之間。欲望不再是匱乏，真正匱乏的是主體，因為流動的欲望並不需要一個固定的主體（Gorton, 2008: 23-24）。這樣的理解代表主體並非受欲望所制約；相反的，主體可以透過欲望形成多元流動的認同關係。

主體要能夠構成情欲想像、發展對象、甚至體驗實際的感官刺激和身體動作，都需要文化素材。例如，在受到西方的身體觀念以及服裝的流行風潮影響之前，傳統漢人可能根本想不到要把特定的視覺線條概念化為一個身體部位，理解「乳溝」是一種性感符號，甚至進一步去享受或展示這個符號。而男性在普遍經過父權主義式的成年禮，從文化互動刻化身體實作經驗，才能成功操作特定性互動模式，學會消費女性（不論是身體上或性別符號上）的「正確方式」，進而去認同、欲求這種模式，或者在排斥感中將自身差異化區隔開來，建立異質認同。¹⁴而女性作為情欲主體，在具有父權秩序和性別規範等大符號系統的社會，她們的情欲展演很多時候也在此基礎上學習接受或認知抗拒，並且由於文化素材的欠缺，我

¹³ 彭滄雯（2006）在以 Judith Butler 的表演理論討論性工作的婦運路線時，也將父權結構比喻為性主體操演時的腳本，並且認為表演雖可能覆述結構，卻也可能有所顛覆。

¹⁴ 例如在回應黃淑玲（2003）的詮釋時，彭滄雯（2005）舉出一些田野案例，說明有些性消費者在認識或學習支配型性消費過程中，將自己區隔並主張「我不是『那種』嫖客」。

們有時難以想像和體驗外於這些大符號系統的情欲模式，因此在這樣的情況底下產生「複製男性想像」或「女性真實情欲表現」的爭辯與焦慮。然而欲望，其在文化與主體互動中扮演的偶然性角色，卻可能擾動主流文化風潮，開發出更多延伸，形成更多異質文化素材。

社會權力關係雖然可以規範界定性認同，但是卻因為性慾望中無意識的偶然因素而無法完全徹底的建構性慾望，易言之，性認同固然是社會的建構，性慾望則是性認同建構的延異衍生，亦即，性認同所提供的定義和分類不但無法涵蓋所有的慾望差異，還會由此衍生新的慾望差異；性慾望可說是性認同的隱喻。（甯應斌，1997）

二、性工作者作為情欲主體

性工作者是否能夠、在什麼方面、以何種程度，成為一個情欲主體，一直是女性主義者在性產業爭議中所關切的問題。這背後的預設，是以性工作者的情欲空間，而非金錢報酬或其他誘因，來判斷這個工作的合理性。反對者認為妓女的情欲是被剝奪的，而支持者則著重於詮釋並開發性工作者的情欲可能性。然而為什麼對於其他工作我們不會去判斷是否具有情欲主體，而在性工作中卻需要特別確保情欲的鞏固呢？（例如，我們從不會質疑演員全心投入劇本所要求的情欲表演會喪失情欲自主，卻擔憂同樣需要肢體與情緒「演技」的性工作者會喪失情欲自主。）通俗的想法採取類似「職業病」的理解，認為性工作者因為長期情欲勞動的傷害而無法享受性或建立良好的親密關係。然而這種說法其實是帶有歧視的刻板印象，並且也忽視了座落於性工作者身上的特殊結構脈絡。陳美華（2006）指出，性工作者會實行一連串微型的邊界管理技術來確保自己的情欲、鞏固性與工作的疆界，除了因為性工作的性/別脈絡與私人的性實踐有高度相似性外，¹⁵還跟性工作的污名效應有關。

另外，質疑性工作者是否為情欲主體的說法，似乎對於情欲主體之成立的理

¹⁵ 該文也根據實際案例指出，女同志性工作者由於本身的欲望外於異性戀的性/別脈絡，反而不用做這個自我區辨的工作。

解太過狹隘，想像情欲一定是積極向外的欲望與享受，或者將之等同於「快感」，因而認為性交易就是剝奪賣性者的情欲。的確，從事性與情欲勞動必須承受大量的情緒壓力、承接客人的各種欲望，然而性工作者的欲望在交易關係中的缺位並不因此抹煞她/他的欲望能力與情欲主體地位。事實上，性工作者就是一天到晚在協商自己的情欲的人，情欲控管就是主要工作。為了維護自我認同，以及工作流程與從業態度的穩定性，性工作者反而往往是專業的情欲主體。

因此，性工作者作為情欲主體的一個面向，就正是在於她/他是情欲服務的提供者。何春蕤藉由「專業操演」一詞，討論性工作者在交易互動上的專業性、主導性，這些職業性格作用在許多方面，包含如何滿足客人、減少勞動辛勞、區隔工作者身份和隱藏自我等等（何春蕤，2003：1-58）。「專業操演」就是情境符號的熟練運用，這當中最主要的當然是各種性感符號。當交易型態並非完全聽命客人指令，而有主動「發揮」的空間時，就是性工作者依憑自身的情欲想像形塑個人風格之處，不論她/他自身的身心是否獲得快感。許多田野案例都顯示，「主動出擊」是性工作者保衛自己情欲主體性的常用方法。率先幫客人「處理」需求，就省得後許麻煩與應付（陳美華，2006：37）。或者，主動大方的動作，也能順勢導引客人互動，避免不愉快的觸碰或要求。

情欲操演是否專業，就在於性工作者是否展現其對符號意義的主導性，引領消費者進行互動，或者扭轉一般人對於身體能指的刻板印象。在何春蕤的某段訪談紀錄中，一位人體模特兒說：

.....我每一次工作都要讓大家讚美，都讓大家驚豔跟讚美，讓他們絕對忘掉色情這件事，讓他們因為看到我這個人，而尊重我的工作。.....作為一個 model，我不會排除所謂色情的成分，因為它一定是綜合在一起的，我甚至有一些 pose 就是要表現身體的某種情欲。我自己在擺 pose 的時候是有情緒的，我某種情緒是有某種情感或情欲成分的，我不會去遮掩它，我不會排斥它。你剛剛講那種色情的部分，我想是還沒有界定清楚，我沒有要排除它，我只是想要讓某些同情我們、可憐我們、覺得我們沒什麼本事的人，讓他覺得我不是那麼簡單。（受訪者

言；何春蕤，2003：41）

何春蕤認為，「這位人體模特兒並不因為想要迴避色情的標籤就輕易的擺盪到非色情的那一端，或與情欲劃清界線；相反的，她積極的肯定情欲作為本身專業操演的重要內涵」（2003：41）。在眾目睽睽的房間中裸露的女性身體，這樣的能指通常具有強烈的意義連鎖，然而人體模特兒透過專業的操演脈絡將其轉變為一個主動傳達的情色，而不是被目光所「凝視」出來的色情。¹⁶同時，她試圖破除這些符號所串連的性別貶低或人格貶低，而透過這些實作經驗，發生了轉化既有文化意義的作用。許多人認為性工作靠的只是身體本能，不需要什麼專業。然而專業也不一定要排除那些跟性或本能有關的部分，就像筆者不斷強調，被販賣的不只是身體本能，而是身體本能的「運用」；身體當然可以很專業，即便有些性工作者沒有鍛鍊的興趣或不認為有必要。根據何春蕤的看法，性工作者往往是操演情欲符號的專家，因為其工作領域中，「有著更多機會充分體認這個文化圍繞著性所衍生的各種權力操作，也因此有機會在專業的重複演練中摸索出抗拒既有性成見的力量，反而成為一個能夠主導互動的主體。」（何春蕤，2003：11）能夠形成專業操演能力的性工作者，並非如許多人想像地被玩弄、操控、強暴、貶抑；反而，她/他知道如何滿足客人，也知道如何可以完成服務卻「不滿足」客人；知道如何滿足自己，也知道如何隔離壓抑自己的情欲呼應，而這些重大差別往往只在於細微的符號操弄。

必須注意的是，相關田野研究中雖然不乏性工作者自我學習掌握一套穩定客源、自我保護的工作法則的例子，然而大多都是來自公娼館、按摩店、或者具有一套制式規則的酒店等，工作條件合理、工作者又能夠成功適應的狀況。專業操演需要明確良好的環境，在限制與強迫環境中的情欲主體只有在夾縫中生長的命運。筆者認為，專業性的形成空間或許正是可以藉以評估性工作環境合理性的標準。專業性對於性工作者而言很重要，倒不只是因為能夠有好的形象以降低污名，而是能幫助性工作者掌握互動狀況，使情欲主體有展演空間，保護自己避免自我客體化。

¹⁶ 女性主義對於色情(pornographic)和情色(erotic)的區分有許多討論，然而筆者在此暫且依據「對象化的情欲投射」（主體—他者關係）和「情欲的自我感知」（互為主體關係）作為兩者的區別。

另外也有一些例子，性工作者已經超出勞務提供者的角色，而與消費者站在同樣的角度享受情欲互動，這種狀況有些是基於特殊的交易型態，有些是基於工作環境的特性，有些則可以說是「趁工作之便」。援助交際就是一個很典型的例子，雙方追求一種接近「男女朋友」關係的性互動，無論是給錢（或禮物）的一方或收受的一方，都希望獲得比其他交易型態更多情感上和身體上的滿足。或者例如，檳榔西施雖然販賣的是檳榔（以及性感符號）而不含其他情欲服務，但是透過檳榔攤開放的具象空間及其處於性道德閥域的抽象空間，「進可攻退可守」的位置使西施在工作之外可以藉機認識交往對象或發展其他性交易（張華蓀，2007）。甚至在少數例子中，也有性工作者在工作中經驗過快感，或者要求客人多買節數反過來為她性服務的例子（何春蕤，2003：16-8；陳美華，2006：31）。

第四節 小結

所謂性買賣，就是以性/別符號為主要交易內容。性產業議題之所以耐人尋味，就在於本身不具物質形式、亦無固定經濟價值的性/別符號，透過各種文化條件（道德重量、污名程度、主流性文化、經濟或知識資本...）轉換成客觀質量（通常是金錢）。性消費者消費「性」與「性別」，以及由此所展開的（暫時或虛擬的）主體地位與敘事情境，這些內容不論是透過生理上或心理上的感知，都必須作用在文化與意義的層次之上。性工作者以性/別符號的各種操演為主要勞務內容，在強烈的性別結構與性符號意涵的暴露中尋求主體位置的認同，這是性工作與其他工作最大的不同。性買賣本身若值得爭議，並不在於肉體接觸，而是背後的文化意義；就本文的關切而言，是主體在交易情境中如何透過性/別符號的交涉，形成能動和發展的空間。筆者透過這樣的理解架構來整合主體、情欲、與社會關係，如何交雜在性買賣情境中，並且在這樣的基礎上納入各種批判論述，詮釋各種現象。基於這樣的想法，筆者認為性產業政策的思考起點不應該在於「是什麼樣的主體」，而應該在於「是什麼樣的主體位置」。

在本章中，我試圖分析情境中的主體與符號的相互包含，並藉此排除性交易

是人格異化或自主選擇的對立說法。我之所以使用精神分析的文化研究方法，在於它提供了一個隨時自我交涉、吸收與反餽、趨向與反抗的主體模式，「精神分析文化研究所要說明的，不只是陳述中的能動/被建構之主體，不只是現代性所發展出來的被組織化的『從屬主體』，不只是『我思故我在』的認知主體。我們要探究的，其實是綜合知性與不知、理性與非理性、意識與無意識的文化主體活動。精神分析.....讓我們對於文化場域中的『主體位置』有了新的理解。我們可以在日常生活處處禁忌與規範的文化行為中探討此問題，也可以在面對危機、處於高亢激昂的主體狀態中探討此問題。」（劉紀蕙，2004：96-7）這種從「文化場域中的主體位置」進行主體理解的視角，有助於更脈絡式地釐清議題，尤其當性的問題被認為與自我高度相關時。

在性買賣的情境中，人格異化並不是由於「性」本身所造成的，因為任何的性實踐都是主體與主體、主體與文化相互折衝、想像、包融的過程，性交易也是情欲溝通體系的一環。使人真正「異化」的常常是無法妥協的物質限制，以及物質力結合符號結構所造成的壓迫。組織龐大、商業取向、雇主利益優先、性工作者之間難以互通結盟的工作環境，相較於個體戶或者以性工作者為主體聯繫起來的團體，情欲主體在資源以及表達空間顯然有很大差別。交易型態、所販賣的內容（敘事）、針對的客群，也都影響文化表述以及情欲互動模式。究竟要多少幅度、具備什麼樣的條件，才符合我們對於一個合理的「工作位置」的想像，這個問題可能難以回答。然而重點是，唯有檢視每個性買賣情境中程度不一的經濟安排和性/別宰制才能真正解決核心問題，而非執著於性工作者在其中性主動或性被動的姿態，或者其是否已經學習如何「適應」。

在上述的思考之下，對於性交易主體性的問題可得出以下論點：一、試圖從個人那裡挖掘出「性慾」、「需要」、「異化」、「能動」、「宰制」、「自願」、「被迫」、「解放」、「自由意志」等某種絕對值的路線總是陷入無止盡的辯證關係。我們必須將主體視為過程中的主體，並且也拒絕其本身具有整全性。情欲「自主」的說法若沒有這樣的反思容易陷入空泛的「個人」、「自我」、「偏好」等的說詞，忽略主體身上的結構作用以及潛在卻深遠的文化情節，如此一來的危機便是將主體的

各種策略、應對、專業切割、職業容忍等等「能動性表現」，用以正當化任何使之產生這類「習癖」(habitus)的工作條件以及主流性論述。而這種情況也正是「需要」論述所犯的錯誤之一。

二、主體形塑情欲需要性/別符號系統所帶來的養分，換言之，人們需要內化各種性論述來享受不同形式的性喚起，而進一步也與這些論述形成依賴關係。此一形塑過程對於任何人的情欲養成都很重要，但也使得父權意義系統與男性主體性慾長久以來形成霸權的共生關係。因此，就情欲主體的立場而言，重點是讓主體有依照自我情欲的認知與感受進行協商的空間，並且也有選擇尋求差異認同、甚至顛覆霸權欲望模式的機會。在性工作的場域中，客觀的勞動條件的調整與此有密切關係。

三、父權邏輯作為強勢的性/別符號系統，無疑是性買賣中的情欲主體最常面對進而折衝妥協的一環。性買賣與其他交易最大的不同，並不在使用身體，也不在於性服務本身，是在於以性/別符號的操演作為交易內容本身，而非僅是交易互動的背景脈絡。而在台灣性產業目前仍然普遍存在性別不平等的情況下，即便性工作者有專業技巧能夠迴避侵害與自我保護，也不因此阻止女性主義者持續對於不合理的交易型態進行批判的任務。

第三章 與他者遭遇——性工作污名¹⁷與女/性典範

「因為我是女孩子，那些發生在我身上的事，都是這個原因。都是因為我，都是我的錯。我從小就知道了。」

嘿咻綜藝團 2009 年·性污名劇《暗櫃》

第一節 污名與規範

性工作不一定是最糟糕的一種工作，但絕對是污名最嚴重的一種工作。有些性工作者或許經濟能力好，工作條件優渥，但是卻仍然難以擺脫污名所帶來的種種效應。Erving Goffman 在 *Stigma* 一書中區分了「虛擬的社會身份」(virtual social identity) 以及「實際社會身份」(actual social identity) (1986: 2)，前者指受污名者被期待或責難的刻板化歸類，後者則是她/他實際上所屬的類型和性質。社會所給予的不良評價，即便完全不符合自身的狀況，卻仍然在性工作者內心形成矛盾衝突的戰場，並且也影響主體與外在資源的各種聯繫。在這裡，我們所關心的不只是污名此一文化現象的存在與不合理，還有污名如何實質上聯繫到權力關係與資源分配，它現實上所造成的困窘效果。透過這層關聯，我們應理解污名不只是一種風潮或價值觀，而是一個與正義有關的問題。

¹⁷ 事實上，不僅是性工作者，性消費者也會受到污名。另外，男公關、第三性公關等等，他種性別組合的性消費型態，當中的不同行動者也受到程度和內涵不一的污名。然而一方面，正如 Goffman 所說，污名的型態和內容在不同社會身份的人身上可能非常不同；另一方面，筆者認為至少就性工作者污名而言，其本身的性別身份具有很大的關聯性，即便是在其他性別的性工作者的情況，形成的污名互動雖然不同也是性別的。這方面的探討可以考慮吳嘉苓 (2002) 所說，從「受污名的性別」(女性)到「性別化的污名」此一論述的轉向。本文基於自身的能力與興趣，以及鑑於社會上主要的性工作者仍然是女性，主要是以女性性工作者污名的討論為核心。在用語上，筆者在多數情況使用性工作污名而非娼妓污名，是認為娼妓污名似乎主要指涉傳統社會脈絡中的污名想像，而不太能包含一些在現代論述中所形成的污名論述。而性工作者污名，除了使用「性工作者」以包含各種色情/性交易服務類型之外，也是為了凸顯其雖然呈現為現代性的工作類型，但仍然承載傳統的污名脈絡。此一歷時性的矛盾在下一章會有更進一步的討論。

社會規範，無論是道德規範或法律，都參與污名作用的形成與消長。當規範禁制某個行為或身份時可能會加重該規範對象的污名，然而規範所產生的論述、地位與條件，也可能被援引為 Goffman 所謂的污名管理(stigma management)的資源，使受污名者能夠藉以減輕污名效應。這兩個面向是當我們著眼於正義的考量時，所必須觀察到的污名與規範之間的關係。因此，就法律規範的部分而言，指出過去的性產業政策透過怎樣的論述形成與制度安排，形成不利的規範環境而與污名效應彼此惡性循環；以及，討論未來性產業政策如何正視並去除性工作污名，就成為此處重要的問題。

然而污名，雖然與社會規範有互動關係，也不應被理解為單純的不平等待遇、具體的歧視、權力階層現象、或者受到禁止規勸之事。污名並非這些現象的直接後果，而是廣泛地溢出任何制度面或物質面的範圍，融合了上述的各種排擠效應，作用於社會無意識的深刻文化烙印。我們可以想像很多法律所禁止、道德所不容許的行為，在文化觀念上卻不必然受到排斥，例如盜版光碟者、貪污的政客、剝削員工的資本家、考試作弊的小學生；這些人違反了公平正義，但是要使其受到污名並延續各種資源排擠效應，則要進行更多的建構，將他們打為剽竊的鼠輩、貪婪者、奴役者、說謊者。我們可以發現，污名現象是集中在與「主體—他者」的界定有關，而不只是與行為的界定有關；人們透過各種抹黑建構，將某些行為或外顯特質標籤為一種「身份」，然後進行集體的他我辯證，將這些怪異的、討厭的、噁心的他者，逐出社會網絡之外。因此，我們不難想像，為什麼污名總是集中在某些固著的身份特質，例如黑人、女性、身心障礙者，這些個體特質的「能見度」（以 Goffman 的話來說）使得「他者」輕易地被確立；並且，某些牽涉到主體建立面的核心的事物，一旦受到挑戰也會引發強烈的排外行徑來保衛自我，即便這些被排斥的他者並不具有明顯的能見度（即 Goffman 所說的 the discreditable，「可能遭貶抑者」）。而性，作為我們文化中主體學習自我管理的核心部分，說明了為什麼許多污名都跟普遍存在的性污名有關，例如同性戀、跨性別者、被強暴者、不能生育者、以及性工作者。更直接地說，污名不只是被認為不道德之事，而是與「自我」的建立密切相關，將主體的危機加以賤斥(abjection)，透過文化能指（語言中各種與不潔、惡害、禁忌有關的觀念）歸結到某些被建構

的他者，並形成整體的文化驅逐。污名，勢必同時作用於他者的象徵位置與社會身份；它不只是結構因素或意識型態的社會效果，同時也在符號不斷蔓延的強韌感染力中成為特殊的障眼法，使道德規範與文化霸權對社會身份安排的正當性不容置疑。

Goffman 關於污名的討論所帶給我們的啓示是，藉由探討受污名者的日常人際互動（特別是與陌生人），觀察「『烙印』的意義賦予過程」以及「受污名者的自我概念轉變」（吳嘉苓，2002：129），並且藉此揭示，重點並非在於那個「烙印」（或特質），而是人貼標籤的行為，亦即身份的社會建構。筆者墊基於 Goffman 的論點，將污名擺在「遭遇」、「面臨」的人際互動脈絡中，並探究背後的象徵符號運用，理解污名為透過主體位置所帶出的深層文化意涵，及其在心理面所形成的諸種負面效應，與在社會面所形成的區隔與賤斥。藉由強調其連帶性（文化符號與主體自我之間、主體與他者之間），而非具體事件的單一性，更進一步連結其與正義和規範的應然面的關係。換句話說，正因為污名所具有的文化牽連及信念深度，不僅是我們無法如同毀謗或侮辱罪一樣歸責給某個人就認為解決了污名，反而是社會運作也往往順從污名的強大作用而進行事物的安排。在這樣的情況下，法律規範和污名效應有著比想像中更為複雜的合作抗衡關係，並且恆常處於動態。

透過以上分析，本文認為當我們討論法律政策如何處理並改善污名時，應該將問題設定為：**法律如何提供妥適的「主體—他者」互動條件**，這樣 Goffman 式的提問。一方面，思考如何截斷污名效應影響下的資源壟斷，另一方面則是提供受污名的他者以論述力量反轉他我辯證。也就是說，法律雖然難以消除深刻的文化烙印，也難以鎖定合理的歸責對象，但是可以（也應該）給予個體在環境中進行「自我正當化」以對抗污名效應的能量與實質條件。就性工作污名而言，這樣的思考方向並非保障性工作者人權或者救援從娼婦女等論調所能滿足。工作條件的改善、經濟能力的提升，只在其作為增進性工作者在與他人互動及文化論述中的商議能力的向度上，才能說與污名有關（例如能夠區隔真實自我、有效提出反於傳統的自我詮釋的能力）。但是現實上，只要作為此一身份污名背後的廣泛文

化符號仍然被視為污染源，污名的問題就難以根絕。本章將指出，作為性工作污名的兩大污染源——性、和女性¹⁸——如何共同形塑性工作污名，並且這些探討又如何能夠對法律規範提供啟發。而首先我們必須要先了解，污名是在何處、如何發生的。

第二節 遭遇的場景：污名的兩種模型

一、污名化的行爲

我們毋須如基進女性主義者主張性是父權宰制的工具，也能認識到至少在長久的過去，男性在其經濟上、政治上、家庭生活、社交領域等各方面的權力關係將性符號納入，延展成一種宣示尊卑觀念的普遍表述。娼妓制度——即便並非每次的性交易皆如此——也是此種表述被經常性地行使的場域；或者也可以說，娼妓制度曾幾何時便是為了提供這樣的場域而存在的。¹⁹色情交易之成爲一種尊卑表述而不只是單純的性材料，並不在於任何客觀實存的事物，而是一種符號運作。付錢給小姐、公關，塞錢到舞者的胸口，從象徵意義上來說，交易的合理性並不在於打賞的是千元鈔或百元鈔，而是嫖客/性消費者藉由這個行爲宣示某種主體他者關係並從中獲得宣洩的快感。在此，將娼妓制度看成一種由符號組成，使主體得以自我宣稱、賤斥他者的場域，而非任何固著的權力生產機制，有助於避免刻板化該場域中的性互動（如第一章所提出的主體與情境反省），同時聚焦於當中經常性的污名化行爲。這個模型所關切的是，性交易的行爲，或者色情場所中的客人與性工作者之間的互動，本身就是不斷地進行複述、深化性工作者污名的

¹⁸ 在後面仍會提到，性工作污名的來源很廣泛複雜，並不是性和性別所能概括，還包括階級與種族等各方面的糾結。然而本文仍然將限縮聚焦於這兩者，除了由於筆者自己的關切興趣外，還因為筆者從第一章以來即不斷提到的，色情/性交易本身就是以性/別符號爲其主要交易內容。

¹⁹ 尤其，倘若觀察漢人社會中常見的賣笑行業的交易模式，就會發現男性客人與女性賣藝/色者之間的互動與傳統家庭裡丈夫與妻子之間的男尊女卑式互動有多麼相似，因此也不難想像爲什麼女權興起、婚姻觀念逐漸轉型爲性別平等時，這樣的交易模式仍然留存了下來，在社會轉型的過程中承接了男性失落的「性權力想像」。這個現象也符合了許多社會大眾（也包含性工作者和消費者）對於色情產業的一種普遍想法，就是某方面而言色情消費反而穩定延續了良善世界中的婚姻關係。筆者的一位美國友人曾對這種現象表示，男人竟然需要花錢要求女人陪他聊天真是一件可憐到不可思議的事（當然也講到一部份的事實，某些客人的確是利用金錢彌補外貌、談吐、年紀等人際資本的不足，以換取情感服務。）從此想法上的文化差距便可以知道，賣笑型色情場所中的互動之成爲一場交易，是深刻鑲嵌在我們的文化脈絡中，透過具體的互動實踐與主體辯證才具有意義。

過程；更具體地說，這裡的「主體—他者」存在於交易關係之中，污名論述透過對於他者身體的運用在符號層次被實踐出來，這是性工作污名來源的第一種模型。

這樣的說法與廢娼論者、反性剝削陣營的論調類似，他們認為色情/性交易是一種物化女性的活動，女性在其中被使用、被剝奪而毫無尊嚴可言。但是「物化」倘若指的是將他人當作達成目的的手段，在平等的交易關係中也不見得帶出任何評價上負面的結論（甯應斌，2009：48）。「物化」的概念顯得較為狹隘，不僅忽略了即使在不平等關係中的女性仍具有一定主體人格，也無法說明偏好對方主動作為、享受征服快感的男性，在交易關係中所進行的尊卑宣示。「壓迫」一詞似乎也具有類似的侷限，無法說明各種不平等主體他者關係。但無論如何，反性剝削陣營不採取「物化」或「壓迫」概念，以「污名」論證其立場似乎也一樣說得通。污名的情狀可大可小，型態上具有流動性與潛在力，並且更能將焦點帶往主體與他者的互動關係以及因此而生的負面身份標籤，透過污名的傳染力我們也可以看到情狀不一的受污名者之間的聯繫。將重點放在交易關係之中，主張「娼妓的污名，來自於娼妓的危難、受辱處境」（劉毓秀，2002：62），並論述性工作者既非產業結構中的主控方（強調性產業的利益大多被背後的男性所掌握），亦非交易互動關係中的贏家（強調多數的嫖客/性消費者是中上階層，並非真的有性需求）。然而這裡透露出潛藏的論點，即性交易中的污名作用是奠基於更根本的性別污名。「賣淫的污名，就是性的污名，就是女性性別的污名。」（MacKinnon 1989: 168；轉引自陳美華，2006）反娼者提出諸如「娼妓的聚集效應使更多婦女受到污名化」（黃淑玲，1999）、「根本不應該容許男人消費女人」²⁰等的說法，就是認為嫖客對娼妓的污名化，就是對其性別身份的污名化。

我們可以想像，各行各業的資本家、大股東、房產出租者、商業仲介者、甚至黑道，都是在勞動者背後收取多數利益的人，勞動者在交易關係中即便受到剝削，也不一定受到污名，至少這些勞動者仍然能自由的轉換跑道，他們的悲慘過去並不成問題，這是與性勞動者很大的不同。經濟剝削加重了性工作者的污名

²⁰ 這裡是引用反性剝削聯盟的說法，見「罰嫖不罰娼？嫖客應課社會捐」，
http://www.awakeningtw.com/awakening/news_center/show.php?itemid=9724

處境，但只有性/別及其他符號脈絡才能真正說明污名的來源。我們或者需要論證性消費者與背後的剝削者是基於男性之間的共謀，是父權對於女性（所有女性，而不只是性工作者）所進行的污名（這也是反性剝削陣營的主要論點）；或者，必須論證性消費者是倚仗著權威的性文化論述，對於眼前不合規範的女體進行人格羞辱。而當我們開始如此思考，會發現污名的場景漸漸擴大開來，不再侷限於交易關係中。也就是說，交易關係中的主體援引了更廣泛的「主體—他者」辯證，藉以在具體情境中遂行污名化。因此我們會發現，以交易關係為關注焦點的模型的確說明了性工作污名經常被實現的場景，但既非唯一的場景，也難以論證是更為廣泛的性/別污名的原型。²¹

從交易關係看污名化現象，並且思考法律規範如何處理這種現象，可以獲得很多方面的思考。針對加重污名困境的那些環節，強迫賣淫、人口販賣、不合理的金錢分配、行動監控等，理論上可以在性交易合法的架構下進行規範；即便是在目前這種「不合法也不完全非法」的模糊狀態，也可以透過已經有的其他規範（大部分是刑法）加以處理，不見得一定要導出禁止性交易的結論。但是同樣非常有可能的是，即便這些環境問題解決了，性工作污名仍然會持續存在，只要交易關係仍然是在同樣的互動意義中成立，這也是之所以有從根本上反對男人消費女人的主張的由來，也就是要團結所有的女人，拒絕讓男性覺得這種行徑是理所當然、是可行的。然而意欲以法律規範解決污名，而採取直接鎖定並禁絕污名化行為的方式，可能有幾個問題需要考慮。在無法論證所有的買性行為本質上都構成文化意義上的他者賤斥時，無論是全面禁止性交易或是罰嫖不罰娼的政策，都只能定位為一種避免污名**風險**的社會控制，尤其後者在性質上更為明顯（前者全面禁止還有可能是出於性保守思想）；或者，定位為藉由禁止性交易為**手段來矯正**更廣泛的性別不平等。無論何者一定都有不公道之處，如此一來也就接著必須要論述它的必要性、有效性，以及所付出的代價。而就筆者的關切而言（許多論者也有同樣質疑），性工作者作為引誘他人犯罪的角色，是否反而會招致更大的

²¹ 筆者認為，唯有從這種符號與主體互動論的觀點來理解文化，才能破解女性主義論述長久以來的困惑，也就是娼妓制度究竟是父權壓迫女性的結果、手段、還是象徵，這樣雞生蛋蛋生雞的問題（甯應斌指出這是所謂文化意義決定論，相關討論參見甯應斌，2009：234-83）。當然，筆者在這裡的論點並不是要主張性交易必然涉及了這樣的污名操作，而是要指出性工作的污名必然是涉及不同層面的性/別符號共同運作。

污名呢？²²無論如何，將並無惡意亦無危害的買性者繩之以法，只因為其身處污名場景的陽性主體位置，除了是根據局外人所持有的文化刻板印象建立起另一個思想與行動的監獄外，也等於是一種「眼不見為淨」的女性主義社會淨化版本：如果在一般社會生活中我們可以挑選出那些詆毀女性人格的行為加以譴責，為什麼在風塵世界中我們做不到，而有必要全部消滅呢？這裡最主要的癥結，就在於女性主義者既已指出交易關係內外的性別結構關聯，卻又把規範目標放在交易關係之內，即使手段上有效，理論上也無法貫通，最重要的是對於性工作污名的矛盾態度，以及可能根本無助於改善性工作污名。

二、受污名的行為

性工作污名的第二種模型是將焦點放在社會大眾對於這個行業的觀感，至於內容和型態則極為複雜——基於性道德的不容忍、不承認、批判排斥；或者對於卑賤生命的同情、掩飾、看不見、消逝在言語之中；或者是引發自我羞恥感，並且抬升到國族意識層次，在買春旅遊的風潮下成為破壞國際形象的罪魁禍首；又或者被轉換成另一種污染源，「妓女」、「流鶯」，成為污名化其他女性的符號，透過這樣的反覆指涉則更加重烙印的深度——種種既是厭棄，又是冷漠，甚至暴烈需索等或熱烈或隱晦的反應。這裡的「主體—他者」關係存在於性工作者被感知/不被感知的社會位置；販賣自己的身體是一種受污名的行為，性工作者是種種賤斥所歸結與建構的社會身份。

不同於第一種模型關注於挪用他人身體如何召喚特定的污名意涵，並鍛鍊成具有經濟價值、得以被反覆操作的互動模式；這個模型則明確地將性工作污名擺在與社會面對面的位置，將主體與他者分別指涉為主流性文化霸權以及被建構

²² 這也是污名辯論相當弔詭之處。如果某件事情本身就是錯的，那麼會招致污名則是當然的——這個命題常潛藏在某些女性主義者對於性產業的看法中，而若性產業真如她們所說的那麼充滿暴力、剝削，則這個說法似乎也有道理。但是有些論者在此命題上還論述，基於研究指出污名觀能幫助娼妓成功面對剝削處境（黃淑玲，1995；轉引自劉毓秀，2002：62），因此主張性工作污名實為一種心理防護機制，「性產業和娼妓污名，兩者具有『一體之兩面』的特質，我們不可能只要前者，而不要後者」（劉毓秀，2002：63）。除了混淆了污名（人際互動時的他者賤斥）與污名管理（受污名者的自我概念與心理機制，簡言之，是對於污名的「適應」），並且過度放任污名的感染力與社會建構之外，還藉以迴避了更根本的女性情慾運用的問題，即販賣性勞務是否本身就是錯的（不該存在的、不好的選擇），因而招致污名就是自作自受呢？

(又被抹煞)的娼妓身份。換句話說，這裡關注的是社會對於此種身體挪用方式的負面刻板印象，將種種負面觀點化身為具體的他者形象。作為一種主體的自我確立，性工作污名根據符號運作而佔據不同於法律或交易體系所通常定義的性工作範疇，某些性工作(例如被包養的名模)並不受到排斥，而某些賣笑不賣身的小姐亦會被指為妓女。若跟前一章的討論相比較，社會污名效應並不在意性工作者對於工作環境的自我感覺，因此跟工作條件好壞或性工作者的情欲空間不盡然相關，而是依據符號的禁忌程度來劃分地位。因此，社會通俗觀念上有著性交易的比陪酒的還糟、做半套的相較做全套的還算有點原則等等的看法，甚至性工作者自身也多少抱持這樣的觀念。

綜合來看，社會對於性工作的污名化有幾種主要的機轉。其一是來自於社會規範所奠基的主流價值觀與文化霸權。異性戀婚姻制度、浪漫愛的情欲模式、保守性道德論述、傳統信仰中各種身體禁忌、父權體制等等。構成威脅的娼妓制度被用以承接脫序者、緩衝嚴格的規範疆界，同時又勢必要受到強烈的抵制以維護霸權自身的權威；法律往往也只是這些霸權的覆述。其次，源於文化中對人性與動物性的區隔，及對後者排斥所延伸出的綿密的性羞恥，原本藉由遵循社會文明的規訓而得以隱身，然而在各種性偏差對象徵秩序所構成的挑戰中，透過異質性的展現將羞恥感重新勾勒出來——這便是「色情」的經濟，它永遠伴隨著對於羞恥感的塑造與訓練。以色情為工作，就像是不斷逾越動物性的疆界，是一種逼近人性極限而難以想像的生活。體液交換、性病、毒癮、酒癮，各種傳染的概念深深烙印在此具象的身份中，人格墮落幾已成了娼妓的代名詞。最後，在文化霸權與心理恐慌包抄下的現實色情/性交易環境，往往因此成為真實的人間地獄。貧窮、暴力、欺騙、剝削，種種理論上應是自主的人類行為在結構中堆疊群聚起來，社會論述逃離對正義的信賴而以「趨利避害」的生存法則課以受害者又多一層的污名：是她們自己「選擇」不幸、「自甘」墮落，因此也不值得同情。而擁有經濟、文化資本的上流階級「性工作者」(如果她們仍如此自稱)，則被視為腦袋清楚、有能力的行動者而免疫於性工作污名。

文化霸權、性羞恥、和受害者地位——這些機轉就像號召了各式各樣的權力

論述和規範樣版，組成參差不齊的污名化力矩，在真實生活中找到了一種能見的身份並滯留其上。沒有固定的組成結構和規律的效應，也不乏相互矛盾的狀況，「父權造妓、國家滅娼」²³；貧窮使人從娼、娼妓又因貧而賤，等等諸如此類，論述的相互衝突並沒有抵銷污名效應，反而更加確立難以洗脫的性污名。而在社會轉型的時間軸上，常民式的性別平等觀念又為性工作污名添加了更複雜的因素；娼妓無法「輕鬆無縫隙地『整合』到現代平權社會中」(丁乃非，2002：146)²⁴，「階序邏輯在平權社會被否認，但依然運作，也在提出這類『選擇』問題(按：指從娼的「自主選擇」)的時刻，成功將階序卑賤轉譯成為內在的心理人格。古早的卑賤身軀，轉譯成現今的墮落、不良善主體。」(156)性工作者在共時性的矛盾污名論述與歷時性的文化記憶與遺忘中，成為徹底無法被理解的他者。

無論如何複雜的成因，性工作在重重的權力脈絡和符號操作下，成為邊緣中的邊緣(其中又有程度不等的區分)，參與共營的人事物在社會語境中成為模糊的另一個世界。這個模型將性工作污名理解為社會觀念對於實際存在其中的某個部分的自我賤斥，因此可以說，真正導致污名的並非任何具體行為，而是為了保存既有社會秩序所衍生出的禁忌與構成壓迫的價值觀。藉著法律規範的論述強度，參與文化場域的論述形成以轉化污名效應，性工作的合法化是最容易想到的解決方式。不過倘若是納入體制進行管制，恐怕成效有限，因為污名論述仍然可以將性工作者當作需要被監督的嫌疑份子。倘若是就地全面解禁，宣示「那個生活領域」的人們有他們的自由，是否又會造成父權文化的全面接管，任由污名管理資源的繼續壟斷呢？

污名是根據現實所建構出來的神話。若性交易作為一種不被接受的行為沒有被具體地實踐出來，社會文化論述也難以如此畫面鮮明地進行刻板化與建構，並且加以污名化到如此嚴重的程度。在「那個」世界裡的妓女，畢竟不是被當作具有專業知識的性愛治療師而被消費，她們經常性地與嫖客所處的相對位置，其所呈現的尊卑意涵透過深刻的文化記憶構成了污名的重要部分。無論我們審視什麼

²³ 擷取自文章標題，見：杜歆穎，1998。

²⁴ 丁乃非在這裡討論的是香港的妹子制度，然而該篇文章綜合了家務與性工作身形的文本分析，指出現代女性主義者基於過去的卑賤所帶來的羞恥感而無法想像性工作者的主體性。

樣的具體污名情境，大多可以發現被援引的論述是橫跨了不同場景，從多個角度、各種立場（即便相互矛盾）進行權力的自我強化，換個方式來說，性工作者所處的污名位置，常常是內外交攻、左右制肘。以法律規範為手段處理性工作污名，或許應該以性工作者為論述操作的主動位置，思考如何提供性工作者得以用來面對多種污名場景的有效論述。

第三節 污名內涵：女人、身體、性禁忌

一、性的身體版圖

前述兩種的污名場景，對於父權體制與性工作污名關係的看法，具有一種相互弔詭卻又共通的性格。一方看似在說，妓女污名在於其作為一個「女人」；另一方則似乎是，妓女污名在於其作為一個「不合格的女人」。這兩種不同的觀點，引發了性解放派（或性多元論）者所謂的「中產階級良婦」與「蕩婦」之間的對立，批評某些不承認性工作權的女性主義者預設了女人的「原貌」，抹煞女人當中的異質性，並解讀為是性保守思想作祟。即便前者的論述看起來不利於發展出能分離性工作者與污名意涵的解套策略，然而就污名現象的解讀而言，女人的身份與普遍的性污名的確有很深的關連。何春蕤談到一位人體模特兒在工作了五年之後決定離開她所喜歡的行業：

我不想再承受這些，我也沒有必要承受這樣子的.....我覺得這一部份是你永遠沒有辦法勉強的，因為你就是女性，你本來就是性嘛！何況你又把身體這樣子裸露，你一定會碰到的，絕對不會完全純粹，除非你的對象完全是聖人.....**我是女性，我沒本事不引起別人的慾望。**（受訪者言，粗體為筆者所加；何春蕤，2003：12）

女性的身份定義了性慾的出場（你就是女性，你本來就是性嘛）；換言之，社會為了進行控制與管教所行的性壓抑，以及在父權邏輯下受到賤斥的女性（或者更精確地說，陰性），兩者具有綿密的連續性。女性只有服從父權管教成為良家婦女才能免於性污名；這也是為什麼對於各種性偏差的歧視，在社會論述中常

與陰性歧視、厭女文化連結。

性的禁忌所發生的身體版圖也是色情化所發生之處，²⁵並且最常是發生在女人的身體。許多時候我們看到同樣在性壓抑和性管教的向度上，女性（以及其他弱勢性別認同者）更多方面地被性（物）化，進而被禁忌化與被禁錮；而異性戀式男性觀點的投射則更成為安全或危險的身體展演的判斷標準，成為恐慌與糾舉的主要正當性來源。穿著清涼的女性形象比同樣裸露的男性形象更容易被認為兒童不宜；同性戀情欲展演遠比異性戀式的情欲意涵更容易達到「猥褻」的標準。²⁶性壓抑的路線總是在將女人的身體問題化（性化）的方向進行著，女人的身體情欲解放因此成為一個困難的問題，在性禁忌和色情化所形成的迴路中，不願被禁錮的女人所採行的性解放行動，卻常常在色情的符號運作下殊途同歸。

女人的身體被性慾化，是好是壞應該是她自己來定奪。然而當她的身體被符號化為色情時，便難以抗拒性慾意涵的附著，而社會論述也不再看到她被壓縮的情欲空間，只是看到一個引誘著人們逾越規範的身體，一個禁忌的標的。

二、女人的黑暗大陸

Gayle Rubin 從人類學觀點指出親屬關係中及之外的交易活動，象徵權力的陽形(phallus)從一個男人傳到另一個男人，而女人總是與其相反方向流動（1998：54），似乎女人自古就具有象徵性的交易性格，不論是否在家庭之中。Luce Irigaray 在《女人的市場》一文中，以馬克思商品價值論闡述了女人作為父權商品（在此有必要與一般意義的「商品」區分），其身體的意義以及女人各種角色之間的關聯性。

²⁵ 何春蕤指出，在西方的文化研究中，「色情」一詞是作為一個管制文化產品流通的範疇而出現（2008：225）。Georges Bataille 在〈色情史〉中，也闡明了色情與規範之間的關係：「人的性行為...服從於各種限制，但這些限制保留了一個可能性的廣闊地帶。但是，色情的歷史根本不是在規則所確定的界限中被接受的性活動的歷史：事實上，色情只包含一個由違反規則來規定範圍的領域。這總是意味著打破被認可的界限：在類似於動物的性活動中沒有絲毫的色情。...從合法性過度到禁忌。人的性生活自被詛咒的、被禁止的領域而非合法的領域形成。」（Bataille, 2006：103-4）

²⁶ 晶晶書庫案以及後來的釋字第六一七號，正是法官們為我們上的一堂「台灣社會的『性階級』（sexual hierarchy）課程」（林純德，2008：89）。與該號釋字和同性戀情欲的相關討論尚可參見劉靜怡（2008），林佳儀（2009）。

如果僅根據商品的內在價值，交易無法進行。...所以「女人」並非根據她們自己的特性被交易，而是把女人化約至某些共同的特性.....**女人在市場上的價值，僅根據一個單一特性：亦即作為男人「勞動」的產物。**(Irigaray, 2005 : 226 ; 粗體為原作者所加)

...商品猶如符號，受困於形而上的二分對立。商品的價值及現實均屬社會的。但是，社會要素卻是附加在商品的本質、物質之上，而社會將商品貶為價值較低的物品，甚至於沒有價值。社會參與要求身體將自己屈從於反映、臆測之下，使之轉型為帶有價值的客體、標準化的符號、可交換的意符、參照權威模式而得的「相似性」。商品——女人——被二分為無可妥協的『身體』：她的「自然」身體以及她具有社會價值，且可交易的身體，後者正是模仿男性價值的表現。(Irigaray, 2005 : 232)

透過商品論，Irigaray 進一步論述女人在社會秩序中的地位，她指出女人的發展在於其能否從上述價值二分中順利從其一過渡到另一邊。**母親**仍停留在自然價值，並且為了維持亂倫禁忌「必須淪為私有財產，被排除在交易之外，成為標示著父親之名的再生產工具，並遭禁於父親的家中。**處女**是「純粹的交換價值」。**妓女**則是「得以交換的使用價值...正因為妓女身體的自然特性已遭『使用殆盡』，就再次淪為男人之間建立關係的工具而已。」²⁷「母親、處女、妓女：全都是強加在女人身上的社會角色...然而在她提供物質支援之際，...**無論是母親、處女或妓女，一概皆無權利得到她自己的快感。**」(Irigaray, 2005 : 237-40)

Rubin 和 Irigaray 的論述，雖然不能直接套用在性工作情境，但指出了女人在該社會身份中的象徵位置。若依照 Irigaray 的觀點作詮釋，女人分化為母親、處女、和妓女，是基於同一個女人市場的邏輯。並且，是這種父權商品論閹割了女

²⁷ 例如何春蕤提到的一個客人駕馭污名成見的典型案例，受訪者說：「...雖然我們是賺這樣的錢，但是相對的，其實我們蠻希望客人好好去對待我們。就是你要摸，只要允許的範圍裡面，我都可以盡量去配合你，但是你絕對不要在態度上面覺得「你就是下賤嘛」。甚至有的客人明明知道我們是做半套，但是他硬要跟妳做全套...就跟妳講『妳早就不知道跟幾個男人做過了對不對，妳又不是處女，妳幹嘛不做？』」(何春蕤，2003 : 20 ; 粗體為筆者所加)

人難以捉摸的主體價值，虧欠女人之間的他異性(alterity)。父權秩序將女人的身體符號化，透過經濟邏輯迴避她的獨特價值——「難以掌握的黑暗大陸，象徵體系的破洞」(Irigaray, 2005 : 227)；架空她對自身快感的使用權限，成為用以計算男性價值的商品。演繹社會秩序的性的政治經濟學，是透過被決定的女人身體價值所建立起來的，即便在現今逐漸價值多元的社會，妓女此一社會身份似乎仍然佔據此社會形而上特性的符象位置。男性藉由付錢給妓女，不只是為了獲得什麼，而是將所獲得之物編入自己的理解；透過核定一個價值，女人的黑暗大陸能夠整併進秩序感之中，完成合適的角色安置。²⁸

如果說性工作的污名是性別的、是由於她的女性身份，那麼這種機制是普遍的，存在於各種時空、各種角色的女人。異性戀婚姻和賣淫被包含於以前者為重心的同一種邏輯之中，這也是為什麼社會上有「性產業有助於婚姻的維繫」的說法，因為社會仍以父權觀點思考婚姻。妓女受污名，代表社會並未解除對於女人的普遍污名。女性主義者面對這個問題，應該泯除「我們」和「她們」之分，並且思考如何破除金錢交易與女人作為父權商品的象徵性連結。

第四節 從受污名的他者到顛覆主體

2009年三月，公共電視播出名為「假裝看不見」的紀錄片，探討台灣性產業的污名與社會爭議。接受訪談的一位年輕應召小姐「橘子」，小時候是單親家庭，接客生涯開始於逃家找工作，第一次接客的時候她還未成年。這樣的入行歷程看起來還算眼熟。然而不同的是，橘子並沒有談論關於年輕不懂事、後悔選擇這份工作、或者為了生活而不得已，諸如此類合理化自己工作選擇或者博取同情的理由。相反的，橘子非常認同這份工作，強調這是她從小「立志」選擇、不偷不搶的正當職業。她形容這個社會有一個「恐性」的氛圍，施加道德教育的「大人」都非常虛偽，因為社會「明明需要妓女，又鄙視妓女，那這算什麼？」她坐在梳妝台的瓶瓶罐罐前，上保養品、化妝、選衣服，這是一個令她愉快的過程。

²⁸ 「黑暗大陸」一開始是佛洛伊德提出的詞彙，女性的伊底帕斯過程和陰性性質的界定在精神分析領域一直是難解的問題，「女人（陰性）到底是什麼？」似乎是一種神秘的經驗。或許這種無法被理解，正說明了當女人的性不被禁錮於家庭中時（當她成為妓女），要不是被神聖化（古老的崇拜式賣淫）就是被污名化（以最沒個性的貨幣（如Zimmel所說）來理解妓女的性。）

選了一件素雅的洋裝換上，她的經理不要她穿得像「檳榔西施，不要那種很短、很辣，讓人一看就知道是小姐。他要的是洋裝、上班族、很少做、很單純、坐辦公室.....的那種感覺。」最後她戴上手錶，「跟客人做的時候要注意時間」，像是一個記號一樣，她準備好上班了。

鏡頭轉換到性產業政策面，首先回顧了 1997 年 1 月間，時任台北市長的陳水扁接受議會質詢的新聞畫面。當時的國民黨籍市議員質問：「一個人要具有什麼樣的條件才可以去當妓女？」並批評市政府竟然「批准了 107 位女性去當妓女。」在充滿歧視性語氣與道德清算的議事場面中，陳水扁當場宣布廢娼，爾後經公娼團體激烈抗爭，繼任的台北市長馬英九給予了兩年緩廢期，終究在 2001 年廢除。公娼街頭運動中最精彩的一場對話，是民眾當街指責「不要臉」，昔日公娼「麗君」則回應：「我有偷你嗎？有搶你的丈夫嗎？有欠你會錢嗎？」²⁹諷刺的是，昔日的公娼館、自救會以及後來日日春協會的根據地文萌樓，在 2006 年公告為市定古蹟，理由除了建築本身的歷史性之外，還包括「都市發展史河港城市性產業歷史記憶地區，亦是反廢娼運動中心，尤具紀念意義。」³⁰

從以上兩段情境中，我們可以看到性工作者如何管理與應對污名，然而也可以發現這些勇敢但微弱的抵抗，難以動搖社會觀感，也難以實際改善工作處境，性工作者總是特別需要學會自力救濟、自我保護、自我辯護，這是她們處在此污名位置上訓練出來的專長。而我們也看到以國家為首的社會語境，不斷操作著執法的無奈、廢娼的必要、以及對於已經「不合時宜」的生活世界的追思，彷彿性工作者此一社會身份，除了在象徵秩序中被定義、在文化想像中被遺忘之外，沒有其他的象徵位置。

我們必須了解的是，性工作作為一種日常身份，作為禁忌與妓女污名的代理

²⁹ 完整對話見日日春協會網站：<http://coswas.org/02sexworker/3storyoflijun/495#more-495>。其中麗君甚至說：「你嫁人是長期的飯票，我的是臨時的飯票，有什麼不要臉？」用很在地的語彙，將婚姻制度本身的經濟交換因素彰顯出來。

³⁰ 台北市文化局網頁文化資產個案描述。

<http://www.culture.govtw/frontsite/cultureassets/caseBasicInfoAction.do?method=doViewCaseBasicInfo&caseId=AA09705000068&version=1&assetsClassifyId=1.1>

人，同時也可能轉化這些文化烙印，形成象徵秩序缺口的行動者。關於這點，女性主義者常常思考的是，什麼樣的論述能夠達成文化邏輯的反轉？一個重要起點是去重視、理解性工作者所形塑的污名認同。如同紀錄片中的橘子與公娼所呈現的，對於自身的處境充分了解，並在此之上自我強化。所謂污名認同，並不完全等同於污名觀。後者是對於污名情境的認識，前者是在認識之上看到他種可能性與價值，這也意味著污名認同並不等於盲目的自我感覺良好，而是以認識到抵抗的目標為前提。污名認同之所以必須成為去除污名的首要步驟，就在於奪回人際互動的主體位置。

而關於性工作者象徵位置的意涵的轉化、置換與添加，性解放派提供了非常有創造力的論述。他們廣泛地定義了性工作的各種型態與可能的型態：

伴舞、伴唱、陪酒、陪聊、陪坐、伴遊、馬殺雞女郎、摸摸茶女郎、A片演員、牛郎、電話性交、公關、公主、男女脫衣舞者、偷窺秀者、裸體模特兒、SM女王、鋼管女郎、口交服務、情婦包養、賣貼身內衣褲、網路真人秀、虛擬性愛（包括視訊上露點）、脫衣主播、檳榔西施...等等。（甯應斌，2002：95）

可以被稱作性工作的種種工作，都跟性有關，但也可以都跟性無關。透過這種「類似性」不斷列舉下去，會發現處在污名核心的角色只是一切勞動與交易型態的差異延續。因此可以說，性解放派透過集體畫面試圖打破「性工作」的概念建構及其殊異性，藉此顛覆「正當的性」與「正當的工作」的概念。具有顛覆潛能的性工作者，不見得一定得基於「家裡的債務不得不淪落」、「被騙下海」、「不得已的生存策略」，諸如此類博取社會同情的說法；也可以是驕傲、光榮、享受的性工作者。

性工作主體能否成為轉動社會性解放心業的顛覆主體，筆者在第四章將有更多討論。然而筆者認為，這樣的論述已經逐漸脫離對於污名的具體理解，成為一種對於社會想像的單方面鼓吹。正如性解放論者自己所說：

性解放論述...就是將過去某些被其視為變態、偏差、負面價值的性慾望或實踐，從性平等與性正義的角度來重新定義詮釋，使之成為對社會有用的文化資源。(甯應斌，1998：214)

似乎性解放論的目的並不是要提出一個完整的解套策略，而是生產更多不同的性論述，使其能成為主體情欲操演以及社會觀感的另類文化素材。筆者認為，我們必須將這樣的論述視為一種終極目標，而非就地自我解放的策略，畢竟我們面臨的不只是性工作者有沒有驕傲的權利，而是性工作者有沒有驕傲的資源和能力。在想像這樣的目標之後，我們還有許多工作得做。

第五節 小結

什麼樣的策略能夠有助於理解、抵抗、轉化性工作污名？透過以上的討論，筆者認為有幾個重點。其一，保障其特殊的社會身份，在此之上尋思如何扭轉象徵位置，是對於性工作者而言最好的方式。就如同女性主義者在過去對於家庭中的女性地位所提出的批判與解套，即便母親或妻子的角色在父權邏輯的衍生義中被禁錮，然而透過該身份所建立的認同與資源，也可能改變其象徵位置，扭轉刻板印象，因此在今天許多女人仍然樂於當母親或妻子，但是她的自我概念與社會觀感逐漸不同以往。我們的目標應該是讓所有女人都可以成為母親、妻子、妓女，或其他任何有名無名的身份，但是拒絕該身份所連結的為了維繫社會秩序所鞏固的刻板印象。使社會身份多元化，同時使象徵位置變得不確定、游離、可被操演挪用，這種理解與延伸策略除了能避免性工作者掉入不被承認的社會真空、保障她/他們已經熟習的專業與生活態度，同時也能夠運用在各種性別的性工作者。基於此，筆者基本上認為必須要合法化性工作，才能真正開展不論是在「那個世界」還是「我們的世界」（也必須摒棄這種想像了）的性別壓迫與女人污名，也才能作為去除性工作污名的第一步。

其次，要試圖扭轉造成性工作污名的色情/性交易所建立的文化意涵以及外界對其所具有的想像，必須嘗試思考如何讓性工作者自己成為自身身體/性價值

的生產者，成爲自身商品的擁有者。也就是說，以性工作者爲主體定位自己的勞務價值，不僅是實際的交易價值，還包含在各種脈絡中象徵性的、展演性的、互動性的各種可能性。這涉及到上一章所提到的主體情欲空間的判斷，也包含性工作者能否克除其作爲女人的身份所必然連結的象徵位置，總之是一項困難的任務。筆者認爲，管制男性消費者及其他中介人只能做到一部份，我們還需要以支持性工作者的態度，鼓勵其依自身意願與考量發展各種敘事，掌握自身在交易中的定位。這也是需要時間以及更多各方面的社會成本、教育成本等投注的工作，因爲當社會還未能真正性別平等前，去除性工作污名也仍然是未境之業。因此，筆者認爲合法化只是其中一小步，更重要的工作還在後頭，端視我們的社會願不願意在具體的交易制度架構或各種文化資源的建構上動員更多創意與想像。

就目前已提出的主張中，諸如成立職業工會、輔導成立性工作者主體的合作社，這些保障性勞動者權益的措施都有助於加強性工作者的自主性。另外筆者也在思考，是否可以從切斷「約定的性/別」與「真實的性/別」之連結的方式，阻斷性交易成爲性別結構的再現、複製、或隱喻。筆者主張，或許可以依照性產業的特殊性，建立以性勞動者爲發動主體的性騷擾與性暴力的特殊通報管道。許多人乍聽之下可能會覺得，怎麼可能在性消費的場合禁止「性騷擾」呢？然而這樣的想法某程度就是不自覺地將性買賣的實質內容當作真實性別關係的隱喻，認爲去買性就是要「當大爺」。事實上，當大爺有何不可，只要能夠被認定是自願構成的交易內容，而或許何謂交易內容在不同的性買賣中有所不同、也難以精確，但是就像透過「契約詮釋」，靠著消費方式、行規、習慣等，並非不能確定。換言之，性買賣的內容可以是任何特殊癖好或變態性行爲，重點是確保情境性、約定性，而不是理所當然的性/別宰制（例如惡意言語侮辱、強求做全套的小姐做全套等）。也就是說，我們不保障消費者帶著惡意的心態進行消費，也不保障消費者有抱持著宣洩「被現代平權觀念所壓抑的男性霸權」的意圖而佔性工作者便宜的權利。性消費者必須從這種社會互動過程學習到的是，合法性勞務是對等對價關係所換取的，而不是過去父權思維的例外保留。

以上的想法，仍然是圍繞著女性作爲受污名的性別而開展的，主要的想法在

於提升整體的性別環境、加強娼妓的商議能力，並且抵抗具體的貶抑與污名行爲。然而我們可以試圖想像，是否即便性工作領域變得性別平等，並且被認為是正當行業、很有價值，性工作者仍然必須面對自己是「特別的」。這涉及到文化中普遍將「性」特殊化的性污名，這不僅發生在性工作者，也發生在各種性偏差身上，甚至對於性言論戒備森嚴的整體社會的價值觀感中。性工作的正當與否，根本上來說是我們如何看待性禁忌、能否將其打破的哲學問題。筆者認為，構成象徵秩序的性禁忌，以及其在性工作者身上所展現的性污名，或許需要另一個同樣具有大符號系統位階的論述才能真正有抵抗效果。法律工具縱使無法具體控制文化論述的形成與轉化，但是法律語言往往透過人們的援引而在文化中形成強勢的論述力。基於此，筆者主張一個憲法位階的，以性權為基礎的性工作權。³¹在第五章將有更多說明。



³¹ 感謝我的指導老師陳妙芬在我的論文發表會中的意見，以憲法位階的性工作權作為解決性工作污名的方法。

第四章 性商品與性解放³²——性產業的（後）現代情境

“Women, young people and the body—the emergence of all of which after thousands of years of servitude and forgetting in effect constitutes the most revolutionary potentiality—and, therefore, the most fundamental risk for any social order whatever—are integrated and recuperated as a ‘myth of emancipation’..... Women ‘consume themselves’ through sexual liberation, and sexual liberation ‘is consumed’ through women. There is no play on words here. One of the basic mechanisms of consumption is this formal autonomization of groups, classes and castes (and the individual) by and through the formal autonomization of systems of signs or roles.”

Jean Baudrillard, *The Consumer Society*³³

“‘Capitalism’, by its anarchic nature, has no controlling will. Its central imperatives—expansion, realization of surplus value, profit—ensure a certain indifference to the terrain it is working on and through. The expansive energy of capitalism has certainly changed the world, but it has not changed it according to any masterplan.”

Jeffery Weeks, *Sexuality and It’s Discontent*³⁴

³² 這裡所謂的性解放，是破除性模式的統一與規訓，使差異與多元情慾能夠在共同生活中具有展現空間；在性產業議題中談論性解放，同時指肯認性工作、性消費都是性實踐的一種，以及這樣的交易互動是基於雙方的情慾意願，而非僅基於特定身份（例如性別）。在本文後續用語上，必須與所謂「性解放派」（或性解放論）相區別，因為性解放派不是只有討論性解放，而性解放也不應限縮於該立場的論述。因此，本文關注台灣以性解放派為重要角色的性產業爭議，但並非專門討論性解放派論述的文章。然而，本文對於性解放觀念的理解主要仍來自性解放的相關論述，只是論述方式可能有些不同，性解放派的主要關注點是「性工作也可以是性解放的一種」，而本文的切入點則是「性產業中的性解放應該是如何」。

³³ Baudrillard, 1998: 137-138.

³⁴ Weeks, 1985: 21.

第一節 性商品：暴風雨前的狂歡？

將性透過身體作商品般的陳列，沒有哪一個地方比阿姆斯特丹的櫥窗更貼切了，自由開放的氛圍裡，被稱為「城市的黑暗面」的紅燈區與教堂相鄰，好似一點也不衝突。這裡呈現一種情欲多元的意象：各種膚色、年紀、胖瘦、穿著的妓女，還有少數男伎，各式各樣的身體在櫥窗裡誘惑展演，姿態大方、態度敬業，反倒是遊客成為不知所措的一群。2000 年開始實行的性工作合法化政策與配套措施，背後是包容的民族性和性自由的論述在支持。然而或許龐大觀光利益才是成就這幅景象的主要原因，事實上民間的污名效應並不亞於其他歐洲國家（van Doorninck *et al.*, 1998；轉引自 Kilvington *et al.*, 2001:81）。合法化政策一方面保障了性工作者的勞動權益與身心健康，另一方面使無法登記營業的非法移民更為遁入地下，加劇私娼的人權死角。研究顯示荷蘭是國際人口販運的主要目的國，合法政策實行之後更促進了國界間的人口流動（Kilvington *et al.*, 2001:86）。除此之外，性交易的第三人並不合法，但透明合法的櫥窗使控制妓女的非法皮條更易於監控她們（Bovenkerk *et al.*, 2004: 59）。2007 年政府大量削減妓女戶，正是國家無能處理複雜內幕的徵兆。似乎無論合法與否，女性都極易以各種方式被捲入大部分不屬於她們的經濟利益之中。³⁵這裡我們看到一種矛盾對立：櫥窗之前是自由多元的展演與身份認同；櫥窗之後是真實的暴力與物質結構的共謀。性產業的狂歡和剝削，就在同一個地方。

透過阿姆斯特丹的櫥窗印象，本文並不是要作政策引介或檢討，而是為性產業的理論爭議提供一幅具體圖像，這樣的矛盾場景在台灣的論述脈絡也正在上演。經過 1997 年公娼事件的衝撞之後，在婦運組織上和女性主義理論路線上都產生分化，過去一直以來被理解成性別政治 vs 性慾政治、或者國家女性主義 vs 性解

³⁵ 荷蘭的合法化配套政策是雙重的，合法管制自願從娼者並給予完整的勞動權益與福利，以及重罰參與脅迫從娼與未成年賣淫集團者。因此，賣淫者本身「自願」與否，是相關權利保障的關鍵（參見 Kilvington *et al.*, 2001）。政府要確保獲取的金錢並非經過淫媒剝削，也一併嚇阻金錢利益所引發的暴力、人口販運、藥品流通等風險。然而現實的狀況是，妓女幾乎不可能獨自面對有風險的工作環境，但是仰賴他人的結果，常常是賣淫所獲取的金錢利益大部分進入男性的口袋，不論他們的身份或稱號是皮條客、人口販子、或者「小白臉」（loverboy），互賴共生演變成真實的控制，政府亦難以掌握確切證據。由妓女自己挑選、平等互利的優質皮條，在大量地被新型態的皮條集團取代下，幾乎已成罕見久遠的佳話（參見 Bovenkerk *et al.*, 2004）。可見「自願與否」這條界線既模糊又有爭議，更嚴重的是可能在合法的形式空間中容留這些實質的剝削。

放派（性權派）之間的對立浮上台面。這個過程當中很重要的，是透過妓權運動的開展，性解放的論述獲得更多重視與援用，情欲與主體性實踐在女性主義理論中獲得討論；婦運路線中主流（良婦）對邊緣（蕩婦）的排斥被凸顯出來，置於更根本的性階級問題之下，也就是性實踐的規訓與壓抑。於是，性工作的問題與性解放論述聯繫了起來，並且超越了原本妓權運動的實際主張。

性解放論的文化詮釋與策略主張某程度接合了真實的性產業現象。即使大多數的性工作者是在不好的人生際遇中投入這行，但也有研究指出部分性工作者進行各種自我壯大論述，透過「正當職業」說法、另類性觀念等論述產生自我認同，顯示了性道德在主體身上的鬆綁。援助交際者可能甚至不會稱自己為性工作者，「兼職」、「約會」、「交際」等論述，模糊了傳統上對性交易的想像。過去，女性主義者批評賣淫³⁶是父權體制的產物，是經濟與性別權力結構掛勾最具體的呈現。今天，身體與金錢的交換，卻可能成為顛覆社會關係與解放情欲主體的策略。性工作的經濟因素已經不再只被視為結構關係，還具有個體性的象徵：個人藉以實現跟管理自我的一項工具。然而，有些女性主義者仍然質疑所謂的主體情欲實踐，只是在鞏固既有結構，於是，論述爭議從原本對於性產業領域文化現象的認識上差異，延伸到基於結構或個體不同出發點的差異。

我將這樣的矛盾，理解為一股以個人為基礎的情欲主體論述出現之後，所產生的理論上、以及文化詮釋上的矛盾。然而更重要的是，這樣的現象是在一個使此種新的主體觀得以發生的資本主義社會中才有可能。而某程度上，女性主義對此的相關爭辯之所以常常無法對焦，除了被化約為性別政治 vs 性慾政治的路線差異外，還在於現代資本主義的複雜樣態，已非「結構—主體」單向壓迫論述所能捕捉。正是由於商品社會提供了一個多樣但不多元的文化，父權秩序雖然沒有

³⁶ 「賣淫」此一用語有其特性。英文的 *prostitute* 不僅意指賣淫，也有廣泛的「出賣」之意，帶有以特定道德性評價來指稱該行為的意味。在多數文獻中，賣淫一詞多半用於指稱性勞務交換活動的一種含糊的社會認知，或者用於討論其倫理學面向。在本文中，「賣淫」的使用大致也是順著此社會認知，然而更強調其在社會賤斥之下的某種身份關係。其他的用語各有不同的指涉脈絡，在本文討論中有著重要（但不絕對）的區分，例如：以「性工作」指涉主體的性勞動及其所涉及分工社會中的專業與權利面向；「性/身體商品化」取其在商品社會機轉中的文化意涵；標題的「性產業」強調一切包含色情、性、身體交換活動的政策立場；「性交換」則指涉一切帶有價值估算衡量的性互動。其他，根據不同的討論脈絡，也會交錯使用「性買賣」、「情感勞動」、「賣身/賣笑」、甚至「風塵世界」。而「色情」作為性商品所呈現的某層次內涵，後續章節會專門討論。

消失，但卻失去了固定的符號指涉；正是由於現代性打造了新的主體，慾望、消費與認同結合在一起，個體的實踐與整體的文化意義某程度產生斷裂。這樣的矛盾在性工作的議題上特別顯著，因為色情/性交易不只是性實踐，還是「商品化」的性實踐³⁷，牽涉到情欲主體、性實踐、勞動、商品化、消費、欲望等多層次的問題。現在我們已經無法斷言，性產業究竟是一場情欲狂歡，還是性剝削。

面對台灣當前的性產業爭議，我們必須進一步區分兩個問題層次：一、性工作是否應該被認可/如何被認可？以及，二、性產業的商業機制如何形塑性文化和性主體；或者，性的商品化是否是性解放的契機？爭取個人自由展演的空間，以及少數/弱勢的性/別主體被肯認的空間，對應的是第一個問題，然而此一論述方向是否必然要削弱對於第二個問題的敏感性和批判力？簡言之，在認識上，性或身體的商品化，究竟是一種身體自主，還是一種身體出賣？在策略上，爭取性文化的豐富、多元與去壓抑，是否必須依附在性商品化的潮流？

本章將性產業的爭議，置於現代資本主義社會中的多重脈絡下，轉化舊有的結構批判重新進行理解。並且主張，後現代性商品的合法架構，是國家對於性交換中主體情欲自由的重要承諾，但並非其終極目標。透過性商品的討論，我將論述本文所採取的性解放立場，回饋反省性產業政策該如何回應上述的兩個問題。

第二節 現代性與性產業

性產業或許是說明社會經歷現代性轉型時產生的矛盾，最具體的例子之一。魏書娥透過 Simmel 的文化社會學觀點討論賣淫的「多重現代性」，她說：

³⁷ 「商品化」這樣的用語在此刻只是行文權宜，非常值得商榷。性交易、性工作、賣淫、性勞動等，被歸類為商業性的性實踐只是在於活動本身具有物質對價。但我認為這樣的歸類並不足以讓我們看到不同的文化意義，即使都具有交易/交換的性質，性實踐的意義在個人或者社會文化整體可能天差地別。舉一個最簡單的例子，賣淫與買淫，在底層社會只是性別弱勢與性弱勢謀求生活滿足的一種方式，但是高級俱樂部所推出的性交易/服務，卻是某種上流的休閒(leisure)。兩者的差別也不僅在於階級的創造與維繫，還在於資本主義對性符碼的操弄。因此，類似底層娼妓這樣的勞動，「商品化」或許不是描述這種營生之道與人際互動的妥切之詞，將她們的工作指為迎合父權資本主義的意識型態，恐也只是一種脫離現實的學理概念操弄。事實上資本媒體炒作女體物化、高級酒店的男客以重金打造女性的順從，與底層娼妓又有何干？這條隱約的區分—勞動 vs 商品，是我的研究初衷，也將是本文的背景軸線之一。

賣淫標示著背負社會負面道德評斷的性交易經濟行為，而身體商品化卻揉合著遵循市場規範的性產業生產過程與批判資本主義生產邏輯的社會價值。從社會習俗，賣淫到身體商品化；從性交換，性交易到性產業，社會規範對經濟功能與經濟系統的評價動作從未中斷。...性交換不是一開始就被貼上負面標籤的，轉進資本主義體制後的性交易漸漸被標舉成違背善良風俗，而今隨著經濟全球化浪潮推進，結合旅遊事業的性產業內部反而汲汲於建立新工作倫理，並要求傳統產業與工作類型的倫理承認，此一吊詭發展說明了某些社會規範的舊傳承與新發展。（魏書娥，2005：103-104）

這段文字點出了性交換的污名，除了對於性與禁忌性之外，還要考量「社會規範對經濟功能與經濟系統的評價」。如此分析之下，賣淫的社會污名有其特定的性質，「在古代與原始文化...不需背負社會道德的譴責，因為它根本是（男性）社會的集體意識，是社會制度正常的運作過程。**現代資本主義社會將賣淫犯罪化的動作跟以貧富論貴賤的社會律則息息相關。這種社會倫理的世俗化與金錢化才是人類社會發展歷史上前所未見。**」（魏書娥，2005：109；粗體為筆者所加）比較之下，身體商品化的社會語境則似乎有不同的機轉，其與賣淫在文化意義上的差別，在於現代性之下「商品」成為性勞動的格式。

從歷史的觀點來看，現代性下的性商品意涵並非以一種與過去決裂、開創新時代的姿態出現，而是在諸多複雜的結構轉型底下，從舊有的賣淫現象拉扯、扭曲、斷裂、以及與其他各種力量連結轉變而來。從十九、二十世紀開始，賣淫文化所扮演的社會聯繫與交際功能逐漸萎縮，市場上轉變成以提供直接的性服務為主，而規模也不斷擴大。³⁸另一方面，市場的大眾化與商品化成為重要趨勢，商業邏輯將物品「性化」(sexualized)以刺激消費慾望，相對地，人們也借用商品世界的語言表述為真實的人際互動進行修辭。因此，性互動的公共交際功能消沈了，取而代之的是性互動的交易功能。

³⁸ 當然，不同社會的賣淫文化轉型有不同的結構脈絡與啟動點。關於賣淫在現代性下的文化意義轉變，可參見 Gilfoyle(1999)。

以台灣為例，傳統中國式的青樓文化可以說是上流文人交際的場域，藝姐需要具有高尙的藝文才華，此種消費模式被視為一種雅文化。從日治時期流行小報中的「花選」活動來看，藝妓地位雖然從屬，但在公共場域具有一定人格，甚至帶領女性的流行風潮³⁹。然而不管是清時期漢人所謂的「土娼」，還是日人所謂「娼妓」，都被認為是倚靠性本能而相對於藝姐、藝妓，一直以來處在社會最底層。日治中期，台灣進入第一波摩登風潮，在資本主義的現代化衝擊下，新興娛樂場所（舞廳、咖啡店、茶座）湧進色情活動市場，發展出多種的陪侍與服務類型（「女給」，即日文的女侍應生），藝姐文化受到衝擊，反映了性交換活動在經濟發展的需求下從「交際」到「服務」的某種轉型。日治政府建立娼妓制度進入第一次的國家管制；國治之後，國家政策與社會觀念發展出一套強力的性壓抑論述，以「提高婦女人格，改善社會風氣」為由，取締舞場酒女、廢除公娼，⁴⁰藉「淫」⁴¹的觀念消除男性尋花問柳的休閒性質與正當性，強調以婚姻為中心的社會道德風俗。但是同時，在資本主義衝擊下所形成的性服務、性商品等色情活動，在歷經美軍註台、國貿與觀光事業發展的快速經濟成長下，不減反增、日益多元。

42

以今天的台灣性產業現象來看，過去被視為正常的公共性互動文化，在國家道德規訓配合資本主義整併下沒落，轉而從性的商品化、商品的性化、商業性的多種類型中開展出來。然而在文化想像上，傳統的煙花敘事某程度延續了下來，底層娼妓所帶有的賣淫污名歷久不衰，現代化以家庭為核心的理性保守論述更形強大，而商業邏輯則形成「性」各種慾望創造。多層次的現代化進程使得性產業不再具有統一的敘事，社會對此議題的對話也因此常處在不同的參考點。換言之，

³⁹ 日治時期的藝妓文化，可參見林淑慧（2006）；邱旭伶（1999）。

⁴⁰ 民政處發文各縣市擬定特種行業的管理辦法；資料轉引自張家銘、曾秀雲（2004）。

⁴¹ 朱元鴻（1998）分析田野中性交易範圍的選定本身就預設了諸種偏見與預設，當性的交換活動普遍存在於社會各層面，什麼樣的行為構成性交易，是被建構出來的。他指出社會在認知性交易時，似乎是以「淫」的概念來進行區分。此一社會論述觀察也呼應了國家道德論述在消除、重整性交易文化意涵時，將之貶為毫無社會助益的逸樂活動。

⁴² 關於台灣性產業的文化意義流變與各種政治、經濟、社會環節的現代性轉變，參見林弘勳（1997）、黃淑玲（2003）、張家銘（2005）。國治時期國家對性交易的作法大抵是管制公娼、取締私娼，其後又停止發公娼證使娼妓自然淘汰，乃至1991年通過社會秩序維護法的「罰娼不罰嫖」條款；而對於特種行業，國家政策則在將之正常化納入管制與非正常化予以掃蕩之間擺盪。由此可知，國家的基本作法是對於性產業採取道德規訓，合法的公娼制度或者特種行業正常化只是避免性交易遁入國家無法監控的地方。

性交換的歷史轉折是一種多層次的並存延續，性工作在現代有了多重意義：從被排除的身份類別、人格剝削；到生存策略、社會交際；然後是一種專業服務、商品、消費選項。

因此嚴謹來說，「性交易」若受到社會某程度肯認，並非由於性禁忌的破除，而是人們透過另一套語彙來運用它。「貞潔」、「操守」，這些傳統對於性的經濟轉換功能的道德評價，已不再是定義性人格的唯一標準。身體自主、性自主逐漸被個人所要求，主要是透過能夠更自由地運用各種資源（金錢、性、身體、情感、人脈）相互轉換而求取生活、累積資本的思考而構成。現代化的過程將過去的賣淫轉換成新的商業邏輯，「性工作者」必須遵守專業職場倫理，受雇的有工作守則，個體戶也有對外的接客原則和對自我的專業要求，即使這條人際互動間的專業界線被逾越，例如被客人騷擾、佔便宜之類，也能透過被內化的現代性精神轉換成促進生意的待客技巧。當工作者以資本主義式的服務精神自居、消費者以「消費者至上」的精打細算考量下，個人似乎更能夠將自己的內在性區隔開來，並且感覺獲得更多的自由選擇空間。⁴³資本主義提供了一套「價值中立」的語彙，使得個人能夠透過務實的策略思考而（暫時）擺脫「倫理的撕裂」之苦。⁴⁴

從色情活動的多重敘事看來，不同交易型態間的文化意義各有所重，但某程度也相互重疊、彼此指涉。然而，是否能夠認為現存的各種型態，只是例如（男性的）自然生理需求、或者父權對女性物化宰制，總之是某種自始、單一結構現象的**現代化版本**？許多論述談論色情文化的歷史流變，分析色情現象與國家、社會論述相互追逐逃逸的關係，常常是透過「性別」、「性慾」、或「污名」等批判工具，作為演繹中色情文化的核心要素。本文認為，性別結構本身並不構成色情，

⁴³ 關於性工作者專業操演的田野觀察與論述，參見何春蕤（2003）。關於性消費者在消費時運用現代的服務性商品論述而進行的比價考量，類此的自我行為詮釋可參見彭滄雯（2005）。

⁴⁴ 參見，李雪菱（2005）。這篇文章從性工作者的生存策略討論社會污名對工作者的重要影響，也就是「倫理的撕裂」的痛苦。作者在眾多田野個案中獲得以下深刻的體悟：

「性很『輕』嗎？是的。它輕到可以拿去當商品，當生存策略的工具。」

「性很『重』嗎？是的。它重到載得動親情與愛情倫理的沉重債命。」（158）

這一輕一重之間剛好表達出性工作者對於自己的工作實踐有種意義上的曖昧性，「性交易」的行為對外僅是一種生活工具、經濟來源的勞動，對內（自我）卻代表了個人重大的倫理調整與抉擇。這種意義的雙重性以及倫理感受的撕裂正好標示了現代性轉換下的矛盾，以及現代資本主義打造下的主體與舊時代主流價值觀的並存。

性產業不能化約為某種滿足性慾的機制，性/身體商品化也不能視為賣淫的轉型。色情、性產業、性/身體商品化，在現代化過程中，透過國家治理與資本主義的欲望生產代表新的意義層次，而就本章所關注的後者而言，必須強調其透過商品自我積累的獨特運作，在此邏輯之下對「性」的打造。⁴⁵亦即，正如本文開頭引文：「資本主義的積累能量改變了世界，但是並非基於任何總體計畫而改造。」（Weeks, 1985: 21）因此，我們能夠在特定時空說性商品是父權與資本主義的共謀，也能夠將之註解為情欲主體從社群道德裡解放了出來，但是根本地來看，性商品並不朝向任何價值目的，也並不徹底操控個體、或者定義主體性。在後面的章節，本文將會討論資本主義如何創造性商品，使人成為情欲的勞動者/消費者（而非受宰制者或解放者）。

到這裡，我們可以觀察到，現代化矛盾沒能定奪性的內涵，而主要是將性兩極化為被規訓與被消費的兩端，成為兩種強大的性產業論述。現在，我們尚須了解在當前脈絡下，性產業中的行動主體所處的結構位置。

第三節 性工作：個人性、性/別象徵秩序、與情欲主體論述

一、個人性與性互動

關於資本主義社會的現代性層面與個人性的關連，甯應斌（2004）提出了精闢的分析。由於各種標準化作業與勞動規則、人際交往技巧、社會監視、多重生活領域等現代性的特質，現代人能夠在陌生人面前形成隱匿自我。性工作者在現代性層面的作用下實踐自我管理技術，因此也得以在親密的性互動過程中避免真實自我的揭露以維持隱私，這是個人性的來源，也是性工作者之所以成為能動主體的關鍵。例如，酒店工作者常使用花名，藉此能夠將真實的自我匿名，同時塑造彼此稱呼時的親切感。性工作環境中一些看似不重要的角色，例如清收桌子的

⁴⁵ 這裡指的並非是性內涵上的打造，而毋寧像布希亞所說的，是將性打造為功能性(functional)的符號，將性打造為具有值得消費的作用（Baudrillard, 1998: 133-134）。布希亞的消費理論似乎告訴人們商品與自主消費選擇是一場騙局，然而我認為布希亞的重點在於資本主義對於生活各層面的全面符號化，這並不妨礙我們肯認意指作用的流動滑移，情慾主體仍然能夠自我賦予各種意義。

「小妹」、「少爺」，無形之中製造一種隱私場所中的公共監視。另外，何春蕤在其訪談研究中，提到人體模特兒（在她的定義中也是性工作者的一種）雖然必須全身赤裸讓畫者觀看，但是脫衣服、穿衣服的動作總是在旁邊做完，透過這些微型的儀式轉換所有人心裡模態，製造真實自我與工作者的切換（何春蕤，2003：7）。換言之，隱匿自我的形成並不是性工作者個人努力抵抗的產物，而是有其資本社會的運作機制脈絡，這是現代的性工作之所以不等於古老的賣淫的主要原因。值得仔細區分的是，甯應斌將現代性中的個人性套用在性工作者的工作互動上，並非在於美化或鼓勵性工作，而是反駁反娼論述中認為性交易過程是一種人格異化，並且提出性工作者在性商品交易過程中能夠成爲一個性主體。在個人性的形成中，性主體從社群中解放成爲可能，而資本社會的運作所產生的現代人際互動模式正好爲個人性的形成鋪了道路。性解放論者對於性工作的立場似乎是，對於性工作的經濟性質的關切主要是個人的，爭取個人可以挪用的自由與多元選擇，尤其關注邊緣能夠在社會中發聲的制度條件，並認爲從個體的流動解放開始可以促成整體性道德壓迫的崩解。

這裡我們可以思考的是，現代生活當中人際互動和交易行爲的格式化代表了什麼。它給予了現代人一個很近便的架構，使得人際交流以及跨越不同領域的門檻變低，個人可以對於生活內容進行隨心所欲的組合添加。這種近便性架構甚至成爲政治生活中的重要訴求，因爲牽涉到個人是否能充分運用自我，這樣的觀點已經化約爲平等、隱私、個人自主、人性尊嚴等重要的人權價值。然而這是一種生活模式的改變（或者，這只是個人進行社會生活的起點），這種改變與社會價值之間有什麼關係，前者是否能夠包含或撼動後者？個人行動的改變是否能夠帶動社會的去中心化？這些疑問督促我們前往經濟結構的整體面向，詢問構成個人生活的實質內涵到底是什麼。有論者便對於這種強調個人主體性的性工作詮釋路線，提出了一些反省：

資本主義是個人主義原理的落實，個體的存在是最後的目標；活動、工作、內涵都只是手段。而孤單的個別主體，基本上是在經濟關係中被認識到的。作為性和性別化的存在，我們大多附著在我們的社會脈絡上，我們的認同來自社群和

性別階層化中的我們的位置。(龔卓軍，2003: 102)

在這裡我們要問的是，充分自我運用的個體是憑藉著什麼樣的價值在進行自主選擇跟行動？性工作者所面臨的性別與經濟的結構位置是什麼？於是，我們還是回到了經濟與文化結構的老問題，但是這個問題對於個體行動的認識有所修正，也必然要回應新的資本主義邏輯。亦即，在性工作的問題上，我們不能只有承認性工作者的能動性與自我管理，還必須處理其與性/別符號系統和商品經濟，三者間交互的關係。

二、性工作與性/別象徵秩序

現代性與個人性無法處理的是，即便在現代化的交易活動中，個人擁有某程度的自由空間，但是性別符號指涉是否仍然主導性交換場域的遊戲規則，構成性慾模式的各種內涵。這個問題直接涉及到作為希望獲得解放的情慾主體，是否能夠擺脫性別文化霸權，運用豐富多元的性/別符號，進行情慾培養與認同實踐。在此，我們要如何理解基於批判父權文化，而對於性工作採取反對立場的女性主義論述？這樣的批判立場在現代性轉變的今天仍然具有意義嗎？父權宰制此一分析目標，如何繼續在性壓抑與性消費的主敘事下提示重要反省？對於這樣的問題，我先要介紹國內一些基於性別批判觀點所進行的相關性工作研究。這些研究的立論多半顯示某種擔憂：即使性工作型態在現代性轉型中換裝新貌，男消費女的常態仍然沒有改變，既有的性別意涵延續並充斥整個色情市場的文化，乃至於父權文化仍然支撐著諸多看不見的暴力與權力結構。

反色情/娼妓制度健將黃淑玲，在相關論述中針對台灣的色情文化作了一些整體分析。她認為，台灣優勢的情慾價值觀就是色情/性交易的情慾互動模式，這套情慾價值觀在男性社交群中形成某種「強制性的異性戀慾望」，透過人際網絡擴張政治經濟權力，並把女人當作餽贈品，而整個社會語境透露出對於這種情慾價值觀的承認，即便婦女也學會容忍這套婚姻/娼妓二分的生存策略。在傳統的台灣社會中，色情/性交易即與這樣的優勢男性中心情慾觀相伴存在；進入工

商業社會後，性慾與金錢結合的價值觀又被強化。這套價值觀同時禁錮了兩性的性思想與行動，而女性永遠無法在慾望與經濟力結合的男性中心社會中，獲得平等的情欲疆界（黃淑玲，1998）。事實上，雖說是台灣的「優勢情欲分析」，在黃淑玲的論述中對於「情欲」其實是相當漠然的。在關於花酒文化與男子性的訪談研究中，她的論述方向採取 Bourdieu 式的文化分析，著重在討論文化儀式如何建構與再生產某種性別權力階級（黃淑玲，2003）。此性別結構的存在才是黃淑玲所關切的核心，而雖然採用「情欲」一詞，實則不論性慾或情欲，在其論述中並不具實質地位，僅成爲父權結構的代名詞。⁴⁶

黃淑玲所稱之色情/性交易與男性中心的性文化，某程度符合傳統男性走訪青樓、妓院的性文化想像。談論這樣的性文化「優勢」與否是有疑問的，尤其在八〇年代末台灣婦運逐漸導引了部分政治正確的性別論述，消費女色也恐被指爲「大男人」、「好色」、「違反兩性平等」等嫖客污名。然而無論如何，即便色情/性交易模式不具社會普遍性關係的代表性，此論述至少指出以男性爲中心的性別內涵構成了主要的色情交易型態。黃淑玲的相關研究資料大約醞釀於九〇年代；兩千年之後的台灣社會，性論述已不再採取理所當然的性別角色說法來正當化男性買色的文化，而是用柔性的道德勸說與保護主義來建構歡場的性別規範，然而目的也是在於鞏固男性消費色情的霸權。在張家銘、彭莉蕙（2003）關於民眾對於性消費與性工作的性別意識研究中發現，社會對於「牛郎」的看法相較於「小姐」更爲負面，並且建構各種女性從事性消費「容易受騙上當」、要爲了「家庭幸福」考量的說法。同時，男性從事性消費則仍然受到強大的生理需求、穩定社會治安論述支撐。這些論述所豎立起的性別規範是，男性消費色情有助於社會，而女性消費色情則有害於社會。

根據這樣的論述，我們對於台灣的賣笑文化現象與性意涵的關係可以得到幾個思考方向。首先，色情/性交易此種情欲實踐模式，同時規範了兩性的性氣質，並且支持不對等的資源與權力分配，一方面鞏固性別階序，另一方面維繫了經濟交

⁴⁶ 以異性戀關係爲藍本的國家女性主義或者反色情派女性主義，立場上對於情慾的漠然其實不難理解，誠如劉亮雅所說：「台灣的反色情派強調女性若要自主，就不能以情慾爲人生中心。如果有情慾關係，則需以愛情爲基礎，並且雙方地位對等。」（2000：173）

換的社會秩序。其次，如果這套情欲模式構成某種主流，而成爲鞏固社會秩序的一環，則我們可以想像即使在性慾與金錢交換普遍的社會中，人們也並不因此而能夠任意實踐自我的性慾；換言之，色情與性交易氾濫的社會並不保證性的自由與開放。再者，經濟起飛、資本主義的全面進駐並沒有在性方面解放具有消費能力的個體，即使女性也變得具有經濟能力，色情與性交易市場並沒有打破過去成規、帶來全新的市場氣象，而是很大程度地銜接了傳統的賣笑文化，轉型爲現代男性經濟實力的培養場所，更增添了談生意、工作應酬需要等的正當性論述。

至此，我們可以發現台灣賣笑產業文化中的多重弔詭：既是色情氾濫的、又是具有穩固性別疆界的、更是性壓抑的。花銀子、上酒家，女人與金錢的連結在漢人傳統社會中有久遠的歷史，然而這種性慾是受到性別規範管制的，往往社會意義上是一種「性別實踐」而更勝於「性實踐」。即使是在風塵世界，行爲仍然不能免疫於墮落糜爛的評斷與責難，男人玩女人需要金錢也需要格調，荒誕淫亂並非被崇尚的方式。社會通念合理化男人集體上酒家，但又同時把嫖客污名化，這一點也不衝突，因爲性別規範要求男性不受伴侶關係限制、鼓勵對於性慾與性關係的掌握，同時又以家庭責任箝制脫序的性行爲表現。性慾的展現在社會互動層面多用以彰顯男性的權力，它的真實潛能受制於社會定式而被壓抑，特別是變態的性和女人的性。簡而言之，性壓抑的根源之一正是建構社會秩序的性別階序，而色情/性交易模式由於建基於後者（根據反色情派的立場），因此其與情欲解放的關連性便成爲難以想像。

以上的討論其實已經某程度脫離反色情/娼妓制度女性主義立場的論述，因爲性壓抑的問題似乎不在其原始關切中（或者，一個能夠與父權體制脫離的情欲概念是其無法想像）。然而我藉由反色情論述，刻意放大「以男性爲中心的性別樣態」與性實踐之間的關連，爲台灣的性產業爭議提出以下問題註解：性交易究竟是一種性別實踐還是性慾實踐？性交易實踐究竟是一種社會秩序（包含性別階序、性秩序、經濟秩序）的鞏固，還是顛覆？也就是說，必須要將性別規範、父權體制納入性管制的整體觀察，去探討其與性解放之間的關係；也就是說，性解放一定同時是性別解放與性慾解放。這個問題絕對不應該被化約爲性行爲模式是

宰制型還是對等型的探討，以為只要交易關係中各項要素都平等了，就是情欲自由了。我們要去問的是，即便女消費男也成為常態，性工作與性消費的投入就與性別結構無關了嗎⁴⁷？

不論是什麼性別的性消費者，多少是帶著對於生活中兩性關係的各種缺憾與不滿足前往尋求慰藉，當社會中各種政治正確論述壓抑人們的性幻想，人們希望透過金錢換取這些性幻想的暫時「實現」。我們可以說，在這兩個世界（良善與風塵）的壓抑與接收之中，具有某種統合的秩序調配。性別結構對於性產業的影響，應該以這樣的方向來思考。正如 Nancy Fraser 所說，賣淫在今天所販賣的是一種「男性性權利的幻想」，因為這種權利實際上已經不確定（2008: 246）。她一方面點出 Carole Pateman 對於性關係的「主/奴架構」⁴⁸不足以解釋賣淫在社會現象層面的複雜性，同時也認為這種架構可以用以分析賣淫的性別「象徵性關聯」，顯示性別就從屬控制關係的形成有重要相關，但在現實上並非永遠牢不可破。對於台灣反色情派所提出的性產業文化解讀，或許也可以借用這樣的作法加以轉換。也就是說，對於性產業的性別批判，並非界定文化現象的制度性，而是指示某種性/別象徵秩序的存在。

三、性壓抑與情欲主體論述

台灣的性解放派在早期論述中討論了許多性壓抑的本質與內涵，提出性壓抑並非排斥性慾，而是將性模式統一化，抹滅性差異，進行對性的禁制、規訓、與馴化。因此基本上，其將性壓抑理解成比父權體制更廣泛的上位概念，以此包含其他在傳統女性主義論述中未被討論的性慾政治，因此，性騷擾、性暴力是性壓抑，異性戀婚姻關係霸權是性壓抑，性言論的資本主義收編也可能是一種性壓抑（卡維波，1994）。從這樣的論述來看，上述所討論的具有特定男性中心性別規

⁴⁷ 比如說，相關男公關的田野研究顯示其互動模式與傳統男消費女有很大的不同。男公關要扮演貼心、關心、讓女性開心的角色，深入聊天、排遣心事等，當然也有性需求，但是主要的賣點在於創造情感寄託。男公關對於性別角色的看法也常常維持主流傳統，例如會看不起主動要求上床的女客人，這些性別角色觀念也跟工作上的扮演產生內在矛盾衝突。參見吳翠松（2003）。

⁴⁸ Pateman（2004）基本上認為勞動力本身是一種奇怪的商品，因為勞動與勞動者本質上無法分離，因此真實的目的是要求工人的從屬，這種分析也用於女人的各種性勞務。參見 Pateman（2004）

範的性交易/色情活動，也應該構成性壓抑的場景。但是，性解放派認為不應該打壓性交易/色情，因為這會構成另一種性壓抑，造成邊緣的情欲主體的消音。有些論者指出，性解放派的此一立場使其對色情文化場域中的男性霸權、經濟結構宰制等欠缺批判性⁴⁹。性解放派對於性壓抑的批判到了性工作議題上似乎產生了某種矛盾與遲疑。性工作對於性解放派而言可以成爲一種情欲解放，似乎在於它是一種非婚姻的、外遇的、少數的、受污名的、邊緣的性實踐，因此自然有一種能夠與另類論述接合的可能性。另外，許多處在性工作崗位的人都可以說是性愛專家，因為他們對於性慾技巧、情欲培養與滿足、身體展演等都非常在行，甚至比很多女性主義者都還要善於享受性。在許多壯大性工作者主體性的論述中，性解放派談論性工作者在展演中如何主導性互動，如何透過專業技巧使一樁性買賣看似迎合兩性的賺賠邏輯，實際上卻是保有自主性的對等關係。⁵⁰

性解放論者對於性工作的詮釋，可以說同時是理論上，也是策略上的。對於性工作者的許多行動詮釋，一方面打破女性主義者對於性交易與色情場所的刻板印象，點出真實情欲不是只有浪漫的、平等的、非交易性的一種，從性價值觀到整體生活態度，強調性模式的多元差異。另一方面，性解放派提供女性意識覺醒與性解放啓蒙的另類路線，可以說是一種「心靈改革」，成爲鬆動體制、改革文化的階段性策略（張淑麗，2000: 157），而其對於性工作者進行能動性詮釋的本身，正可以理解成實踐策略的具體動作。⁵¹就理論層面而言，性解放論相對於性/別象徵秩序提出差異，強調邊緣中的邊緣、弱勢中的弱勢。就策略層面而言，由於情欲主體的自我壯大論述、或者研究者所賦予的能動性詮釋，本身就是對抗性/別象徵秩序對心靈持續影響的顛覆策略，因此對於結構的批判，隱身於個人策略的推廣之中。整體看起來，這就造成了性解放派在性工作、性消費議題上，對於權力結構看似冷漠的態度。而許多女性主義者，對於性解放派的路線都能夠認同，但也提出應該在論述上將情欲主體論述與現實生活的權力關係做一個接合，

⁴⁹ 例如龔卓軍（2003）就提到，性解放派常過度強調性販賣的自由，卻沒有注意到這樣的自由往往是權力結構中的一種偶然。彭滄雯（2006）也提到，何春蕤在標舉性工作者的性展演能量時，也未能對其背後的商業炒作與男性霸權提出批評。

⁵⁰ 性解放派（在關於性工作問題上也可以稱爲妓權派、性權派）關於性工作的相關田野觀察與詮釋，可參見何春蕤（2001）、（2003）。

⁵¹ 「在現階段，性解放就是性少數的政治。性解放的論述故而必須召喚出性少數的認同，讓越來越多的人（性「多數」）認同性少數，反抗性壓抑。」（粗體爲筆者所加。）參見卡維波（1994）。

始能真正提供一個具有實現可能性的能動策略視野（張淑麗，2000: 144-145；游美惠，1999，轉引自龔卓軍，2000: 221）。

情慾主體論述沒有辦法說明的是，性工作作為一種情慾實踐，它要如何能夠影響文化認知，成為對於社會常理道德具有威脅的顛覆力量。不過，何春蕤曾在一段文字中提出了一個值得注意的觀點，她說在過去婦女被禁錮於私領域的時代，妓女是帶領女性進入公領域的先鋒⁵²，這個說法似乎正是對於性工作如何能夠打破性別結構的一個具體主張。妓女具有一定的公領域人格，這樣的詮釋彰顯一種脈絡式的結構觀察，賦予性工作者在具體情境中的能動性。然而，同樣的問題仍然必須要追問下去，即從性別歷史的觀察來看，難道不是由於某個統合性的性別邏輯，使得妓女經由「墮落」的符號取得一個例外的公領域位置，使婦女被禁錮於私領域得以繼續被正當化嗎？如果妓女的存在具有久遠的歷史，而一般婦女仍然維持其私領域的附屬性，這難道不符合女性主義者所主張的，即女性在父權宰制中陷入妓女與母親的兩難？⁵³

即便不談性產業以外的普遍女性位階、或整體經濟塑造一批「悲慘的」妓女，從性產業內部來看，我們也有理由懷疑，性工作者在多大的程度上能夠成為帶動情慾解放的革命主體。理由在於，我們必須去判斷什麼樣的人或機制共同參與一樁性買賣，而性工作者本身有如何程度與性質的主導力。例如，從事援助交際的人可以自己挑選交易對象，買賣雙方都能夠在最適切於自己情慾傾向的狀態下從事交易活動；而在大型酒店上班的小姐或公關，是代表一個對外營業的店面與客人互動，基本上面對各式各樣的客人，也需要與上司、同事交際應對。雖然性產業各種各樣，不僅提供消費者多種選擇，對求職者而言也是各取所需，無所謂哪

⁵² 何春蕤，「援助交際：性權派女性主義的立場」，<http://intermargins.net/repression/sexwork/types/enjo/jointercourse.htm>。

⁵³ 這種難以釐清的矛盾讓人想到，紀捷克在關於「象徵效力已死」說法的討論，區分身份流動與體制分化、失去統一性的時代轉變，削弱的究竟是「象徵父親」所位於的大對體象徵效力，還是那個執行象徵秩序的「真正父親」。他講了一個老掉牙的笑話，有一個瘋子一直以爲自己是一顆玉米，經過醫師治好之後，回家路上看到一隻雞又跑回去找醫師，說怕被雞吃掉。醫生說：「你已經知道自己不是玉米了，怎麼可能會被雞吃掉呢？」這個瘋子則說，「我已經知道我是人了，但是雞知道嗎？」紀捷克將大對體比作這裡的雞，說明倒錯者自我的想像身份認同是不夠的，大對體也必須知道，即這種身份認同必須登載在象徵秩序中，才能真正起展演的力量。（Žižek, 2004: 455-461）情慾主體宣示自己的解放，認同自己的前進力量，然而這是不夠的，必須性/別象徵秩序也認同這樣的力量。從這裡，我們看到性解放派的苦心，以及傳統女性主義的無力。

個行業比較可憐；而酒店所牽涉的龐大利益和複雜的性別規訓，與其他企業媒體炒作對女體的凝視與規訓比較起來，也說不上特別「有害」。但是投入性工作要成爲一種情欲解放，要成爲突破性/別象徵秩序的一股契機，某部分繫於工作場域的運作機制，以及性產業活動的對外號召、對內氣氛形塑之下的偶然現象。如此看來，性工作（其存在及對其存在的肯認）所實現的刺激（如果說不上顛覆），在於工作者本身對於自我內化的性道德的試探，以及社會對於性交易的嫌惡神經，並非在衝撞工作場域的性別角色規範，或整體性/別象徵秩序。正如性解放論者所論證，性工作是一種工作⁵⁴，我們是在其作爲一個工作「選項」、人生「選項」、情欲「選項」上去肯認它，並非是由於它自然帶有什麼特殊的性價值。正是因爲它就是一種「工作」，是一種依存於生存實踐的性實踐，我們無法對工作者自身的情欲感受多說些什麼；而我們面對的問題，應該是「如何使性工作能夠盡量不悖於性工作者的情欲」，而非僅停留在描述「性工作也可能是一種情欲實踐」。

第四節 性消費：商品、慾望、與解放

在上面一章我總結於性工作並不一定是性解放，因爲作爲一種性實踐它本質上還是受限於社會貧窮問題、男女不平等問題、工作場合勞動自由問題。這裡我要從性消費的角度討論，性商品也不一定帶來性解放，因爲作爲慾望消費的主體，面對作爲戀物的性/身體商品，仍然必須妥協於背後的商業邏輯。

一、性：從人格到商品

賣淫此一文化現象，在資本主義現代性衝擊下的最重要結果，是「性」真正具有了市場價值。這一點使得性交易與過去的賣身、賣淫有所不同。性自古即被運用爲一種「交換」工具，人類社會中男人將女人作爲餽贈品，女人付出身體換取生存資源與一定人格，甚至當代的婚姻關係也某程度保留了這種古老的交換邏輯。更確切地說，性的交換被包含於廣泛地人際互動與資源流動之中，此一層面

⁵⁴ 甯應斌（2002）。這篇文章從「性工作的社會建構論」討論「性工作是否爲工作」這樣充滿預設的問題，認爲是否爲工作是在於交換關係能夠成立，而不是在於工作本身的特質、內容，也就是說，不能因爲是「性」的勞動就認爲其不是工作。

的意義交流也仍然活躍於今天的各種色情與性服務活動中⁵⁵。然而讓性真正成爲「商品」，將性勞動與身體服務在市場上待價而沽，是資本主義創造慾望與刺激消費的過程。因此，性服務換取的金錢不再只是勞動的對價，或者對於妓女污名的補貼，還是該「性」的整體行情；付出的金錢也不再只對應於身體心理的滿足，而是更多跟性有關的符號。

簡單來說，反性工作的女性主義者（如 Carole Pateman）之所以認爲性是一種奇怪的「商品」，在於以過去的「賣淫」模式來想像之，由於賣淫基於其道德性的指涉，嫖客買的不只是性勞動，而是「某個人的」性勞動，是父權體制意義下的人格互動，因此對女性主義者來說，性無法脫離人格而成爲獨立的物，所謂的性商品其實就是性奴役。（傳統漢人的藝姐文化也可以說是一種人格互動的性交換，只是藝姐並不直接象徵「性」，而是象徵「去性化」的情欲關係）⁵⁶然而性商品，之所以不再只是賣淫，是透過資本主義語彙及其對於身體感官的強調，粹取性勞動的性成爲一抽象的品質，作爲交易標的。透過這樣的商品創造功能，色情產業因而能分化出以情感、人格、身體、情節、性慾等排列組合的各種型態。歸根結底，性的商品化是資本主義創造慾望刺激消費的一環，與商品的性化形成共生關係。因此，過去被拿來市場販售的是「女性」；現在市場上多出的新玩意兒則是「性」（或者身體）。性本身成爲商品，意味著性在資本主義語彙中能夠與個體人格脫離，也意味著所有人都能成爲性的消費者。

而性、身體脫離人格成爲符號，在全球資訊科技之下更加純化與強化：

性交換媒介的資訊科技化使過去必須附著在肉身上的性接觸進入一個全然以想像觸動性意識滿足性高潮的替代方式，並且成爲當前日常生活的一部份，同時使身體抽象化成性的符號，聯結各項經濟商品成爲吸引日常消費的關鍵力量，過去的賣身與賣笑使女性『賣淫者』在每一次的性交易過程都

⁵⁵ 李雪菱（2003）這篇文章即充分顯現了性交易的這一層古老的文化意義，即性是作爲更廣泛地人際、資源的策略性挪用的一環。在她的論述中，性、感情、人脈、金錢這些資源，爲了符合不同情況的「生存策略」以及人生理念，會互相挪用與流動（交易/交換），但是需要付出的成本就是「倫理的撕裂」，也就是違背道德觀念所遭致的污名。

⁵⁶ 「去性化」的詮釋，引自黃淑玲（2003: 77），因爲藝姐著重的是其才華。

要遭遇內在人格的深刻打擊，資訊科技產品的替代效應，使得賣身與賣笑在當代社會成功分離，運用科技產品跨越的空間距離掩護女性內心身處的人格貶抑因而可能轉化成純粹商業機制的交易過程，性交換媒介的資訊科技化使得性交換關係逐漸擺脫絕對道德觀的社會束縛。(魏書娥，2005: 119)

正是在這樣的資本主義作用下，我們能夠說性工作販賣的是脫離人格的勞動、服務、性，而非人格本身。這樣的過程，其實跟勞動力之所以能成為商品是同樣的邏輯，只是由於勞動力直接產出具體的產出具體的物，而性則必須透過符號化的過程從人的勞動中解放出來。這個過程說明了為什麼對於女性而言，投入性產業變得更容易，以及對於性的追求者而言，獲得滿足的方式也更多元，然而並未說明性商品的出現與性/別象徵秩序的關係為何。

二、色情：性商品與性/別象徵秩序

林芳玫的色情研究(2006)透過擬象概念討論色情的再現論，認為現代社會中A片的不斷繁衍，使得所謂A片的範圍已不再侷限於傳統理解，製造A片、新聞報導A片、偷拍A片、假裝是偷拍的A片，顯示色情操弄性場景的真實與虛構，甚至混淆了色情、藝術、流行、及其他日常生活的場景。透過擬象論，林芳玫論證了一直以來女性主義關於色情的批評，即色情描述的並非真實的性，尤其是扭曲了女人的性反應，而色情擬象強大的自我複製能力使得性素材脫離現實，加深兩性關係的斷裂，成為男性觀眾自我興奮的工具。

在此，林芳玫區分了色情擬象與性的真實(那些透過口耳相傳、故事、儀式、知識傳授所累積的性的想法)以及異常的性與常態的性。她認為，A片裡所玩弄逾越的顛覆、新奇的性(亂倫、S/M、強暴、雜交、過度唯美、過度離奇...)，與真實生活的性的差距，透過色情擬象的大行其道，逐漸界線模糊甚至彼此混淆。當人們還能夠感覺這些素材太誇張，代表真實的性想法與色情擬象仍然具有清晰區分，這時擬象只是其前階段，色情只被視為一種科幻。但是如今，各種異常的A片內容，「...進入流行文化的語彙中。自稱異端的A片，假設A片以外的世界

是正常的、嚴肅的、保守壓抑的，其實 A 片以外的世界早已色情化，正常倒過來成為異端的副作用。(林芳玫，2006: 169)」這樣的區分與論證，使得色情擬象論述仍然看起來是一種效果論，也就是色情逐步滲透生活並且影響人們的性行爲，使人們也開始口交、雜交，到最後這些異常與常態的區分、影像與人生的區分，在生活中徹底完全共通。

然而，這裡的問題是，爲什麼「真實的性」就一定是常態的、非影像的，而那些所謂異常顛覆、誇張的、影像的性，就不是人們真實的性呢？難道人們在 A 片中看到的性，不可能是某種被壓抑的真實性慾嗎？難道所謂異端的性，一定沒有任何真實的原始性感受，而完全是受聲光刺激影響而來的嗎？這種區分要如何解釋從前被視爲是異端的肛交，後來被重新認識爲男同性戀的正常性慾模式呢？這些問題並不是要回歸到色情只是基本真實的再現這樣的想法，而是筆者認爲，所謂真實的性，憑藉的是慾望促發的那個時空。當人們看到科幻的、不可能的性畫面而接收到慾望撩撥的訊息，這就是一次真實的性。色情創造真實的慾望，而真實的慾望也參養色情。色情擬象就是慾望與商品的共生，而其所再現、扭曲、掩蓋、拋棄的基本真實，並非任何合理的性模式，而是父權秩序。⁵⁷

林芳玫藉色情擬象論證情欲失序，幾乎是將性/別象徵秩序之形塑與變動的一切功過，歸諸於色情這樣的性商品上。擬象秩序是符號超越真實，但又將自身呈現爲具有真實的相似性，瓦解真實與虛構的界線，就色情擬象而言，其呈現的過程爲：當標榜各種類型、風格、口味的色情充斥生活各層面時，其是否能夠謊騙原本再現自身的父權秩序已不存在？是否就是一種真實的性解放？色情擬象並非真實世界的再現，但它也並非是一種「系統性」的擬仿；出現於一個文化產品紛陳、符號大量消費的社會，色情擬象的多樣化並不代表情欲價值的真正「多元」，也不再是既定父權戲碼的重複照本宣科。因此，從擬象談色情而論證其父權壓迫的本質，似乎正好落入了擬象所要掩蓋的自身虛構性。擬象的出現揮別了真實與再現的區別與對立，符號從既定的意義中解放(*liberate*)了出來，權力不

⁵⁷ 這裡也是林芳玫的文章有些矛盾的地方，一開始，她將色情在擬像秩序前階段所對應的基本真實設定爲父權秩序，但是到了第二、三、四階段的擬像秩序，基本真實又成爲了一般人的性想法，也就是所謂常態的性。參見林芳玫（2006: 167）。

再是以單向的直述句建構它的論述。毋寧，擬象秩序最大的問題在於它取消了霸權，但並非透過根本的顛覆，而是產生無限的複像將其真實性掏空。「問題已經不在於權力的意識型態，而在於權力的情節(scenario)。意識型態只相應於符號對真實的背叛；擬仿則相應於符號所致的真實的短路及重複。」(Baudrillard, 1983: 48)

擬象概念或許從某些層面，說明了大眾媒介對人的生活所產生的效果，但是這樣的效果，與其說是給予了人們某種可以遵循與信服的價值觀，不如說是給了各種模型、差異、相似性與非相似性，人們的選擇並非出於深刻的道德反思，而正是出於擬象秩序強迫提供了這些選擇性。「思考是不可能的。形象將感知打碎成連續的序列，對於感知刺激只能有瞬間的反應，好或不好(yes or no)——這是縮短的反應的最極限。影片不再容許你提出疑問。它質問你，以直接的方式。正是在此意義上，根據 McLuhan，當代媒體要求更高度的立即參與，不斷的回應，完全的適應……。」「在今天，所有東西都呈現為展開的序列，或整列產品的一部分，單是這個事實本身就已經在測試你了，因為你必須(obliged to)下決定。(Baudrillard, 1998: 119-121)」布希亞藉此說明人是受到控制的，因為物和訊息是被「呈現」出來的，並且這種呈現與人之間的互動方式不再是意義指涉，而是知覺刺激與瞬間的反應。色情透過反覆的呈現以及觀者配合將之運用為性喚起，塑造了某種慣常的興奮模式。由此推演，色情的多樣反而單調化了我們的性想像，既非真實的性、也不是父權的性、更不是多元的性。

有論者指出，布希亞從未說明擬象秩序背後的社會機構是什麼，他所發展的論述窮盡前衛之能事，幾乎是取消了政治經濟結構(Best and Kellner, 1994: 158)。如果色情媒介完全是一種擬象，如何看待色情文本的創造性呢？情欲主體在此文化工業底下該何所適從？色情難道一定是「被呈現」(presented)的，而不可能是「發生」(happened)的嗎？無論如何，布希亞的理論給予我們某些啟示，那就是經濟結構和主流文化霸權的收編（由擬象秩序所主導的符號呈現與傳遞）已逐漸模糊了宰制與被宰制的區分，將一切制式化的對立(regulated oppositions)留給個人去應對。簡單地說，不僅是個體更為流動，結構也逐漸失去形貌。在今天，色

情商品已經逐漸開發新的客群：女性、同性戀、特殊性癖、特殊情境...，但我們也都知道這並不代表多元情欲的勝利，而只是更多的市場開發。相對的，批判與抵抗變得更困難了，因為主流的價值遁入一種不見形影、但又長生不死的狀態。

回到性產業，如同色情擬象，傳統的性交易/色情服務，在後現代社會中也逐步擴展成各種多元性商品，甚至傳統上性交易行為與色情言論的區分也逐漸混淆了。商品化、商業炒作、迎合消費者口味，這些似乎沒有什麼不對，它讓人感覺從產品的追逐者，變成產品所追逐的選擇者。但是它的危險在於，它並沒有顛覆就有結構，只是透過讓人成為消費者而感覺變自由了（象徵秩序不存在了、資本主義不再剝削我了）。而起著象徵效用的性別宰制、身體規訓、或者其他種族意識、優生學等，它們的實際影響是否會被簡化為一樁樁單純的買賣中？性商品將不會提供任何保證，這是唯一可以確定的事。

三、成為消費者！

性商品與性消費的多元、模糊了性交換與其他社會生活的界線，我們可以想像，任何生活層面只要透過行銷都可能成為商品，不論是性反應、任何感官、某種氣質、情境敘事、社會符號等。登上色情網站，可以看到應召站「外送」的應召女，有熟女、女大學生、人妻、老師、名模、OL...任君挑選，提供的已經不只是「性」，而是「某種品質的性」。援助交際，玩弄的更是「就像交男女朋友」但又不需維持負責的方便愛情。在這裡，真正具有全面性影響力的並非商品促銷使得人人都爭相買性，而完全拋棄其他非交易的、親密的、純粹的互動模式；而是透過各種慾望製造，人們開始能夠用消費的語彙與邏輯思考這其他生活層面，成為廣泛的身體/情欲層面的潛在消費者/欲望者。⁵⁸使人成為消費者，就是符號商品化的一體兩面。而成為消費者的主體，是情欲主體還是被收編的主體？性解放對於性消費主體來說如何可能？

面對多元的性商品環境，以及資本主義的強力慾望生產，劉毓秀（2002）對

⁵⁸ 例如前陣子「台大學生揪團上酒店」事件，新聞報導後在原揪團的網路平台 ptt 性版上又掀起一股論戰，許多網友加入討論，主題之一便是「交女朋友跟酒店找女人，哪一種 CP 值比較高」。

於從後現代慾望理論、後現代性產業以及推動情欲解放的妓權、性解放派（劉指其為後現代陣營）提出批評。她首先從左派（主要是 Terry Eagleton, Teresa Ebert）對於後現代慾望理論的批判談起，主張後現代理論為了擺脫律法，轉而投注於被賤斥的身體感官原初驅力（評 Kristeva），或者強調慾望無須力比多的中介而具有真實層的生產力（評德勒茲），結果與反轉為「慾望生產需要」的後期資本主義匯流，實為中產階級對其官能享受與慾望滿足的辯護。她認為，這種理論發生於父權文化的心靈架構下，合理化了資本主義持續剝削與擴大貧富差距，以及男性壯大自我、女性弱化自我的性別權力位階。這種合理化作用的成功，在於透過消費主義打造與具體客體直接共生的「生化電子人」（即 Cyborg, 引用自 Donna Haraway），也就是各種癮症的宿主。而性產業正是後現代慾望理論、後期資本主義（跨國資本、高科技、資訊產業）、以及男性文化共同打造的戲碼：男性集體創造性消費市場，退化為部分驅力隨意取用部分客體；賣性者則認同性產業提供的方便大門，以參養被後期資本主義所注入的毒癮、酒癮、購物癮；而後現代慾望理論（在劉文的指涉中，似乎就是性工作/性解放陣營）則對於這些過程加以正當化。劉毓秀進一步將癮症等同為超越快感/現實原則的死亡驅力，使賣性者陷入惡性循環的凌虐之中，而這也就是娼妓污名的根源。對此，她還認為從娼者自身的污名觀正是避免掉入癮症的自我防衛機制，而污名的種種負面效應正是置身超越快樂/現實原則凌虐狀態的必然後果。

此篇文章透過資本主義與後現代論述的分歧矛盾使主體陷入拉扯，強有力的解釋了為何全球的色情產業逐步擴大，貧窮階級與受剝削女性卻越來越困窘。然而，此文也隱約呈現其對「良好」情欲模式的特定偏好：表現在對於「穩定的滿足與愉悅」的鄉愁，以及對於「後現代狂暴的主客混融」的批判（劉毓秀，2002：55）。在性產業從娼者實際處境的討論中，現實原則似乎直接被等同於主流、保守的性道德，好似這樣的權威是種古老的智慧，而娼妓污名則是這種智慧轉化而成的「禁忌」，起著保護從娼者的作用，避免其墮入身心煎熬的處境。另外，妓女之所以願意陷入這種超越快感/現實原則的身心煎熬的無法自拔，在於受到後現代慾望機制的魅惑，而魅惑之所以成功的條件（除了後現代消費主義以及依附其上的理論界大力播送之外），就是高額的報酬。

無論如何，這篇文章揭示了一個重要也很有意義的擔憂，即：憑藉消費來抵抗各種壓抑，最終只是淪為豪無反思的消費主義，心靈「不受強迫、又非自願模仿」（劉毓秀，2002：61）地成就資本主義；而在性產業的情境上，就是使買性者失去親密能力，賣性者在現實處境與心理狀態中無法脫離，但兩者都自以為已經解放而繼續歧途。

這裡牽涉兩個問題，其一是「慾望—消費」的快速連結是否使人成為無反思能力的消費者；其二是消費主義與既存性/別象徵秩序的關係。就後者，本文在前一節已有所討論，認為消費主義既不強化亦不顛覆性/別象徵秩序，而是使之難以捉摸。而對於前者，的確，性產業中有客人上癮般熱衷此道，有小姐染上毒癮、受困於污名效應，但是無反思的消費主義說法，並不能解釋為什麼也有人「嚐鮮」一兩次之後就停止（彭滄雯，2005：154）。⁵⁹決定性的因素似乎不在「成為消費者」，而是聰明或不聰明的消費者，我們毋寧要相信雖然「慾望—消費」的論述形成現代人強大的心靈層次，但其他的論述也同時在進行著，包含傳統信仰、道德價值、信念、性情、非主流文化等。另外也不能忘記的是，雖然資本主義以更新更豐富的慾望為誘耳使人成為消費者，但有人在其身處的底層僻壤中根本與消費慾望召喚絕緣，在此情境中的原始性交換—嫖妓，男性挾其在生理、社會、經濟上的性別優勢，尋求勞動身體的釋放，這當中即便是父權理念的現形，但仍是真實的慾望，而非消費主義的播送、流行風潮的衝撞、或參養自我(ego)的癮症；公娼事件的背景就應該放在此脈絡中理解。⁶⁰資本主義窮其消費召喚與全球化打

⁵⁹ 劉毓秀可能會認定，這代表污名觀發揮了其應有的功效。然而或許也可以從另一個角度來看，亦即代表性商品促銷和慾望打造的失敗。商業炒作為什麼如此在意消費者口味，正是在於消費者是值得尊重與溝通的對象。這裡呈現了性產業的問題與文化工業具有某程度類似性。

⁶⁰ 在這裡，我認為值得引用王芳萍自述投入公娼運動的緣起，也就是過去參與工運及投入女工經驗的段落：

「.....是在資方的錙銖計較，勞方被迫選擇戰鬥求生、或棄械求饒的尖銳矛盾中，我才重新理解在這閹割人性慾望，壓制人性靈魂的生產機制下，工人如何找尋人生的活力。

.....在這樣的都市叢林競技的勞資爭鬥壓迫結構中，許多基層勞工，是無權談生命的慾望、靈魂的飛揚。工作、家庭、社會重重壓力早就糾結成塊，無處也無能置放。讓這樣的原始趨力流洩，於是，便轉往城市邊緣的燈紅酒綠，奔放。

於是，我看見，他們藉著『酒』與『性』，讓生命的動能不死，讓疲憊的心靈獲得短促的溫柔撫慰，讓無能處理的糾結，暫時釋放。常常，燈紅酒綠的歡場女性也暫時接住了他們。」（夏林清、王芳萍、周佳君，2002：163-4）

造，仍然遺留了「主/奴關係」中具有顛覆能量的底層勞動敘事，與消費者/慾望者敘事極化並存；就如當現代色情產業結合資訊科技集結感官刺激的、非肉體性消費的「宅男文化」的同時，古老的賣淫也仍然存在著。

至於被打造成消費者的主體，即便並非完全被資本主義收編，但如何才能形成真正解放的力量呢？這個複雜的問題似乎又要回到前述劉毓秀文章中一開頭所進行的傳統馬克思主義與後現代論述的對話，而本文在此無法詳細探討。然而本文認為，我們無法期待透過某種烏托邦的藍圖取消或打造某種物質交換結構而實現解放，解放應該是來自於結構中的主體的位置。換言之，人的解放並非繫於其作為一個勞動者或消費者，而是作為一個複雜的慾望者。而倘若面對後現代宰制的極度多元分化，緊密共同的抵抗階級已經難以想像，則毋寧將主體理解為亦是極端分化，徹底不能威脅、不能妥協的 Cyborg⁶¹，或者持續不斷的「游牧者」。這是對於主體行動的理解，而非主體行動的鼓吹。

「沒有漂亮學歷可堪炫耀、沒有專業的職技可堪評比，女工的身份，她是面貌模糊，沒有社會發言位置，難有『向上流動』的機會，但壓制不了的慾望，仍在生產線下竄動。

做為女人，她有最原始的價值，她的性別、她的性、她的身體、她的情感，她們以自在、直接、不虛偽的方式，展現這美麗的能力！

『黃色對話』和『黃色笑話』，交錯在無止息的流水線上。疲憊的身心需要『活力春色嗎啡』。

『黃色』是必要的，越色情越好，女人講給女人聽，直接的、粗俗的、調侃自己的、調笑別人的、A片的、電視的、電影的、越有想像力、越能挑戰禁忌的『黃色對話』，越能釋放女工工作的沈悶與無味。

當胸罩內衣目錄在生產線下偷偷流動傳閱時，女人會翻出胸前蕾絲，騷動地評比花色、款式，在工作中看不清她的面貌，但在她們拖出胸罩互相觀看交流間，我看見她們生命中，流洩出一種自有她們份量的價值。

『苦命女』身體的接觸和精神的交流常常是分外親密的。

因為土壤越貧瘠，越需要如此相濡以沫。」(164)

⁶¹ 這裡也是出於對劉毓秀（2002）的回應，她認為，眩迷狀態的生化電子人的心靈是「一個平坦、快速、泯除畛域、沒有內外之分的無限延展的資訊平台。可以想見，這樣的生化電子人是價值中立的，對於平台上不斷湧入流出的資訊流或意識流，並無汰選或防備的意願或能力。」（粗體為筆者所加。）然而筆者認為，或許這正是 Cyborg 最根本的革命性來源，因為資訊霸權根本無法將它收買、使喚、價值交換、甚至有意義的溝通。「Cyborg 的政治是語言的戰鬥，是反對完美溝通、反對單一符碼完美轉換所有意義，也就是陽物理體中心(phallogocentrism)教條的戰鬥。這是為什麼 Cyborg 政治堅持喧鬧並擁抱污染，歡慶不合法的動物與機器的融混。這種結合使「男人」和「女人」如此值得商榷，顛覆被想像為產生語言與性別的慾望結構，並進而顛覆生產「西方式」認同、自然與文化、鏡子與眼睛、奴隸與主人、身體與心靈的結構和模式。「我們」並非自始選擇成為 Cyborg，毋寧選擇本身是立基於一個在更廣泛的「文本」重複面前、想像個體再生產的自由政治與認識論上。」(Haraway, 1991: 176)

第五節 小結

性產業的商品化情境不但是女性主義的性別結構批判與性解放論述皆未能完整說明部分，也是造成兩者難以對話的主因。前者並未能捕捉現代資本主義之下的新型主體，而後者所提出的解放策略過度仰賴商品社會來顛覆舊有的權力宰制結構，對照目前的性產業狀況則顯的過於樂觀。⁶²因此，本文認為應該從性商品所形成的文化矛盾下手，將兩者的論述進行新的運用。亦即，我們可以將性別結構看成在象徵層次進行意義調度，藉以支撐性的市場機能與消費潛能，或者看成是商業操作在迎合消費者口味時可以輕易取得的母題或情節，藉此性的消費將性/別符號的販賣與真實的結構再現區隔開來，性別實踐或者性慾實踐都被輕易地化約為不具社會性層面的單純消費實踐。透過思考性/別象徵秩序，我們必須看到這個層次的弔詭，而並非專注在界定性模式是宰制抑或對等的。同時，我們帶著這種根本的質疑去描繪一則則與多層次文化論述發生關聯的真實生命故事，藉以釐清主體位置提煉出解放的起始點，而非僅提出樂觀的解放宣言。

在法律層次思考性商品、性文化與性解放的關連，是法律如何面對性產業的文化論述的問題，這裡同時牽涉到父權文化消費女性形象、個人形構主體性的情慾能力與精神、以及性的公共論述與性符號資源，對於這些問題，本文認為應該導向文化政策的思考。在此，請讀者原諒筆者的可能過度跳躍與樂觀，因為我們所想到的文化政策，仍然是處在例如分級管制、經費補助、或者提升高級文化素養的思維，怎麼可能推廣改善性交易的文化呢。然而這裡，我們需要知道所面對的已經不再是單純的「行爲」，而是符號、意義、主體互動等文化元素。而對於解放情慾主體而言最重要的，並非性商品呈現什麼內容，而是性商品與主體的互動模式：是迎合商業取向的，還是挑戰大眾口味的；是生產的，還是創作的；是

⁶² 嚴格來說，性解放派的論述之所以予人過度親近商品化的印象，在於其著重說明主體（不論是性工作者還是消費者）在商品化格式中的各種策略運用和多元感知，然而為了強調性產業中的情慾互動並非刻板印象中的男性宰制，似乎對於現代化、商品化的性產業陷入某種認識上的「進步史觀」。事實上，性解放派曾經提出，與性有關的商品暴增，不一定是性解放，有時反而是更多性管教（何春蕤，〈女人當然要性解放〉，《婦女雜誌》，1994；轉引自卡維波，1994）。解讀上應該認為性解放派的立論基礎是個人情慾，而性工作權、性商品、色情是作為解放的工具來承認其價值。或許也是由於時空因素，即台灣對此議題爭議太過激烈，學界的論述生產過度牽繫於「合法與否」的論辯，性解放派對於性產業的樂觀或許是太過聚焦在生產正面論述以爭取合法化所致。

被策劃的，還是發生的；是單向灌輸的，還是集體互動的.....。這些形式組成和資源分配，值得作為重要的批評依據。我們已經不再能替多元社會決定價值和意義，而對於文化，國家不能夠再高高在上扮演指揮者，而必須在支持弱勢、少數的基礎上參與論述，透過確保意義系統的流動可能性，以高度創意與智慧來完成這個後現代的任務。



第五章 法律政策反省——現況與展望（代結論）

“In order to avoid the emancipation of the oppressor in the name of the oppressed,

it is necessary to take into account the full complexity and subtlety of the law and to cure ourselves of the illusion of a true body. If subversion is possible, it will be a subversion from within the terms of the law, through the possibilities that emerge when the law turns against itself and spawns unexpected permutations of itself. The culturally constructed body will then be liberated, not to its 'natural past' nor to its original pleasures, but to an open future of cultural possibilities.”

Judith Butler, *Gender Trouble*⁶³

第一節 性交易的法律現況

一、現行規定

目前台灣關於成人兩願性交易的相關法律規定，主要有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0 條第 1 項第 1 款的罰娼不乏嫖條款（釋字 666 宣告違憲，民國 100 年失效）；同條項第 2 款與第 81 條處罰交易關係之媒介人、第 18 條處罰雇用媒介人的特種行業負責人；刑法第 231 條第 1 項處罰有營利的交易關係第三人；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以下簡稱兒少條例）第 29 條處罰性交易廣告行為人。關於成人強制性交易的相關規定，也就是第三人的部分，有刑法第 231 條之一第 1、2 項；另外 2009 年通過之人口販運防制法有擴大處罰範圍的規定，將「強制」的範圍包含「利用不當債務約束或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的狀況（第 31 條）。關於未成年人性交易的規定，則有兒少條例第 22 條、23 條、24 條、25 條，及刑法第 233 條，處罰所有自願或強制性交易的嫖客與第三人。依據台灣省各縣市娼妓管理辦法（已廢止）取得公娼執照者，在某些縣市仍然能夠合法執業，然而基本上不再發照，採取漸進廢娼的策略。民事上，性交易契約應該會被解釋為違反公序良俗而無效（民法第 72 條）而無法作為請求權基礎（黃榮堅，2007：183）。

大體上我們看到，在成人兩願性交易的規範中，是以性工作者、第三人和所

⁶³ 1990: 93.

謂的特種行業為管制標的，並且是以「社會秩序」的名義為管制動機。台北市之外仍然存在但持續凋零的公娼制度，基本上是一種從未發揮應有作用（漸進禁絕的目的）的例外規範。嫖客在法律上被容忍，除非是涉及到兒少保護。兒少條例則已經不只是限制未成年人從事性交易，而是根本地以剷除「性交易意識」為目的（黃榮堅，2007）。強制性交易與人口販運防制法的相關規定，似乎可以做處罰強制行為人與保障性工作者免於剝削的雙重解讀，但立法目的顯然不包含後者。無論如何，這些規定並不是奠基於性/別論述，而是著眼於空泛的社會風化。

二、釋字 666 號與性交易的憲法權利

釋字 666 號宣告社維法罰娼不乏嫖的規定違憲，適用的是平等原則。解釋理由中雖然提到性工作者屬於弱勢女性，但是仍然認為性交易的管制及應否處罰，屬於立法裁量的範圍。另外也舉出後續法律得據以進行管制與限制措施的理由：「為貫徹維護國民健康與善良風俗之立法目的，行政機關可依法對意圖得利而為性交易之人實施各種健康檢查或宣導安全性行為等管理或輔導措施；亦可採取職業訓練、輔導就業或其他教育方式，以提昇其工作能力及經濟狀況，使無須再以性交易為謀生手段；或採行其他有效管理措施。而國家除對社會經濟弱勢之人民，盡可能予以保護扶助外，為防止性交易活動影響第三人之權益，或避免性交易活動侵害其他重要公益，而有限制性交易行為之必要時，得以法律或授權訂定法規命令，為合理明確之管制或處罰規定。」也就是說，該號解釋認為「維護國民健康」與「善良風俗」，可以作為對性工作者進行管制的合憲立法目的；倘若基於「第三人權益」和「重要公益」，則使性交易規範有可能又回復處罰，而依照平等原則，若規定處罰的化應該兩者都罰。

根據這號解釋，大法官對於性交易的行為究應處罰、除罪、或合法，皆不置可否，認為立法機關可以決定。其指示立法機關得採行的各種措施，有身體檢查、宣導、扶助、轉業外，究其性質，仍多屬於社會秩序的行政管理措施。解釋理由既未談到勞動條件，也沒有提到性交易是否屬合法契約，字裡行間仍然透露對於性工作的邊緣化。最重要的是，該號解釋對於性交易究竟涉及什麼憲法權利隻字

未提，則未來的任何相關法律措施的合憲性審查，該以什麼為依據？

憲法機關給予兩年的緩衝，指示立法部門應審慎規劃，然而卻沒有說明性交易政策的核心價值為何，呈現出憲法機關極力迴避實質內容的討論。從過去台灣色情政策的流變來看，從取締私娼、設立公娼、到廢除公娼，從色情行業的禁止、到正常化管理；除了顯現將各種性交易與色情及其他社會現象納入國家控制範圍的企圖外，亦從來沒有一個明確的核心價值。就連釋字出爐後內政部研擬新的政策方向，也僅是在民意、各方利益、社會觀感、法律規範衝突調整（例如與通姦罪的關係）之間周旋（聯合報，「草案出爐：從事性工作需配偶同意」，2010年2月2日），恐怕最後的成果也僅是妥協下的漂亮「政績」。研究指出，沒有社會共識的性交易政策，在執行層面容易形成「象徵性執法」，往往被犧牲的是最沒有資源的弱勢階層（彭滄雯，2008）。欠缺核心原則，未來若產生新的問題，也容易演變成治標不治本的急就章。關於性交易的問題，社會至今難有共識，國家也沒有在其論述上呈現任何具體核心價值，恐怕即便新的政策出來，爭議還會持續下去。

在大法官作成此號解釋之前，已經有許多論述認為性工作爭議牽涉到憲法上人權保障的問題；陳美華（2002）更明白指出，性工作者所面臨的種種人權迫害的主要原因，就是其非法地位。許宗力大法官在該號釋字的協同意見書中，感嘆社維法的規定讓共同參與交易的嫖客能置外於社會污名，再搖身一變成爲協助警方取締娼妓的幫手。他首先對於該號解釋仍然認定「社會善良風俗」得作爲立法目的的說法表示遺憾，並指責多數意見迴避討論性交易的憲法權利。他認爲系爭規定侵害了工作權，而且基於性產業的現實狀況也違反了性別平等原則。其他多位大法官的協同意見書，亦以性自主權、人格權、隱私權等，概括性交易所涉及的憲法權利。

筆者認爲，透過對性自主權的適當詮釋，即可用來論證處罰性交易的違憲性；至於承認性交易在市場上的有價性（得爲請求權基礎）、工作時間地點的範圍限制、成立工會及其他職業保障、健康衛生的管理等等，則屬於性自主權與工作權

交會的層次。兩者的保護範圍在性工作領域中不盡相同，比例衡量所適用的法益也不同，例如專區或登記制可能被認為是對工作權的合理限制，但卻可能侵害了性自主權（因為法律規定外的空間不能擅為性交易；或者特殊管制加深了性工作者的性污名等）；當然具體情況有待實際的衡量操作。唯有至少同時考量這兩種憲法權利，才能確實掌握日後政策擬定的正確方向，性交易所牽涉的問題並不能被任何一種權利所化約。在下一節，我將更詳細說明如何思考性工作權。

第二節 性工作權——文化觀點的理解

一、職業選擇的自由，生活方式的自由。

承上所述，當妓權團體主張性工作者的工作權時，「工作權」所意指的至少有兩個層次的內涵：一個是性工作者的勞動應該要被保障，涉及到的是工作環境、勞動條件，等等與工作者在合理情況下維持生計有關的部分；另一個則更根本的是選擇這份工作的自由，這個自由該不該被限制的問題。後者即所謂「職業選擇自由」⁶⁴。人們是否有選擇從事性工作的自由，在論證上常出現這樣的矛盾：反對者認為性工作是一個充滿剝削與壓迫的環境，因此性工作不應是合法的職業選項；然而現實後果反而是非法地位使該工作更被剝削。反之，贊成者認為性工作是一種合法的職業選項，因為合法之後就能避免剝削與壓迫，論述上形成合法的判準（剝削與壓迫之不存在）與合法的結果（亦為剝削與壓迫之不存在）的循環論證。⁶⁵癥結就在於，性工作，無論現實上的狀況如何，「本質上」並不代表著剝削與壓迫；而**職業選擇自由作為一個憲法層次的精神，必須思考的是它能否超脫具體的、暫時的情境脈絡以及受限於特定時空的價值觀而存在**，因此我們可以質疑所謂剝削與壓迫等結構性與脈絡性的情境能否成為剝奪該自由的理由。很顯

⁶⁴ 這裡討論的只有親自參與性互動的勞動主體的職業選擇自由，而暫不討論媒介性交易或相關工作（性交易第三人的職位）的職業選擇自由。

⁶⁵ 類似的循環論證也出現在關於性工作是否為工作的討論。反對者主張性工作不是工作（賣的是女/性「本色」，是奴役而非勞動），因此沒有這個合法選項；支持者認為性工作是工作（既有勞動性也有專業性），因此是個合法選項。重點在於，作為選項的「工作」，其界定本來就是被建構出來的，是社會對於某種謀生方法的刻板印象（例如勞動模式、規律性、市場參與強度、階級意識型態），所以掛牌不做事的顧問可以是一種職位，但藝術家要爭取成立職業工會卻被質疑藝術創作不是「工作」。因此這個論證等於是「是否已被建構為工作」，作為「能否將其建構為工作」的判斷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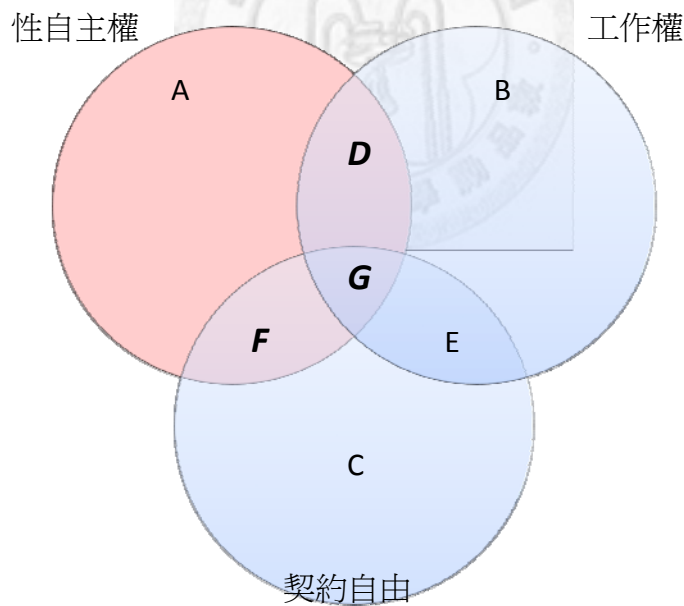
然的，選擇從事性工作的自由有一個兩方論述都給遺忘的、很根本的自由權，這個自由是涉及身體、性、隱私、工作、生存等複數權利的一種蓋然自由：生活方式的自由。⁶⁶從文化觀點來看，性勞動者縱使大多基於生計才從業，然而對於自己的職業選擇也會賦予多重的意義，這些自我的考量、詮釋、與展演，應該通屬於廣泛承認的自由權。因此，性工作者不見得要將自己的行為依附於「工作」才能被理解為正當，她/他可以直接宣稱「這是我的性」、「這是我的身體」、或根本無須命名：「這是我的自由」。這個廣泛的承認，不僅真正突破上述的循環論證，對於性工作的去污名將有所幫助，也能夠阻擋保護主義的橫行、導正「受害者」形象。

總而言之，筆者認為性工作權問題最為先決的是從業自由的問題（其次才是如何管制與保障的問題），本質上也就是我們是否有將此實踐以特定模式落實於生活的根本自由，這個自由在具體脈絡中可以被衡量限縮，但無論如何都不應被架空。性勞動者作為這個自由權的主體地位先被確立之後，我們就隨即能更明確地認識到反娼立場的弱點：不應只因為主體所選擇的是不好的，就剝奪這個選擇的自由；不應只因爲女人容易遭受不好的境遇，就反過來禁錮她的自由。

⁶⁶ 從釋字 666 號的許多不同意見書中可以發現，多位大法官已經超越一般對於工作保障的狹隘理解，將「勞動」在文化中所帶有的各種意義寬鬆地帶進工作權的範疇。過去在憲法學說上對於職業選擇自由有兩種說法，一說認為屬於第十五條工作權的範疇，另一說認為屬於第二十二條的傳統自由權。兩種說法在一般適用上沒有太大差異，然而筆者認為性工作的文化特殊性——既存在又不被承認——使得兩說的區分實益凸顯出來。筆者認為，職業選擇自由是「應否承認此人生選項」，而工作權則被通常理解為「對各種人生選項（工作）的保障」，後者的邏輯推演模式是預先設定保障對象所指為何，然後在那已被決定的框架中給予承認。問題是，被預先設定的對象在論述中往往順從已經形成的社會理解，而性工作文化語境中又常常被認為不是一種人生選項、工作，而是一種人生的「例外」、「意外」、脫逸於社會常態，以種種既同情又遺忘的態度給予一種模糊曖昧的位置。正是由於欠缺穩固的文化承認作為基礎，使得釋憲機關忘卻了它很根本的憲法權利，不置可否地將它的存在應否被承認一事留給法律層級的立法機關。葉百修大法官在協同意見書中，就再次標舉釋字 404 號的見解，認為工作權的範疇當然包含自由權性質的職業選擇自由；並且進一步論述在時代演進下，工作權已經不能單純想像成維持生計之手段，而應擴及任何表現人格的經濟活動。他指出：「並非謂凡『迄今未被認識的、不尋常的或非典型的活動』，即不受憲法關於工作權之保障，而係透過憲法對於工作權之保障，人民應享有自由選擇『不符合特定的、傳統的甚至法律上所規定之職業模式』作為其維持生計之方式，同時應避免立法者以有害社會或不具社會價值為理由而禁止特定活動，使人民得從事該活動之自由『排除於職業自由的保障範圍之外，藉此淘空』憲法所保障之工作權。」至於工作權因有其他社會秩序與公共利益之必要而受限，則是第二個層次的問題。許宗力大法官在協同意見書裡寬鬆理解憲法上的「職業」概念（只要是謀生的經濟活動皆屬之，販賣毒品也是職業），同樣也能避免法律論述盲目地採納社會理解時所造成的保障漏洞。

二、性工作權：內容與檢驗

釋字 666 號宣告處罰賣性者的規定違憲，根據多位大法官的協同意見書的見解，該規定是對於工作權、性自主權、隱私權、人格權等多種權利的不合理限制。筆者認為未來立法機關和各主管機關擬定性產業的相關政策時，也應該受到所涉及的**複數**權利的**個別**檢驗。也就是說，不能僅著眼於保障娼妓、男伎者的工作和生計，還應該檢視各種管理措施是否造成對其人格（尤其是性自主權）的不當限制或歧視；另外，也應該檢視相關措施是否不當限制了**所有人**能夠選擇從娼、為性交易的自由。基於此，筆者所主張的性工作權，應該是結合各種權利相接合的領域，而並非單由工作權、或性自主權所演繹而來，因此，性產業政策不能以過多的行政管制犧牲性自主權、亦不能完全放任性交易的立場規避勞動保障。對於可能與性交易、性工作、性消費、性產業有關的各種規範，其與性工作權的關連為何，筆者以下面圖表簡易說明：



如圖，筆者標舉出至少三個能夠含括性工作權的主要權利：性自主權、工作權、契約自由權。而性工作權，應該被理解為 D、G、F 三個區塊的總和，在社會領域中包含了各種專職或兼職、金錢交易（性/色情交易）或利益交換（性/色情交換）等各種活動（區塊 F），以及受雇而無交易對象（例如色情表演、A 片或

性交秀演員，區塊 D)、受雇而有交易對象(應召女、酒店小姐，區塊 G)、無雇用關係(個體戶、租賃娼館者，區塊 D、G)等各種工作型態與勞嫖關係。各種相關規定與政策，只要與任一區塊有關，就必須分別就該區塊所重疊到的所有權利，檢視是否符合比例原則。

舉例來說，性交易除罰化，只宣示了對 A 區塊的權利保障，只要性交易契約仍不得為民法請求權基礎(未合法化)，就是侵害性工作權(D,G,F)，必須個別對於所牽涉的三種權利進行檢驗。性交易合法化，是性工作權的基本保障，這也是筆者的立場，因此認為政策方向傾向於「例外非法」，而不是「例外合法」。然而性交易即便合法，仍須考量在勞動條件等積極面社會措施與管理配套是否足夠，否則叢生其他人權問題(例如性剝削、不當債務關係、契約關係不對等等，亦同時涉及三者權利)。政府若設置性工作專區以進行管理，若專區外仍得合法性交易則無礙；但若專區外之性交易即處罰(侵害包含性工作自由的性自主權 A、D、G、F)，或不處罰但亦不合法(侵害性工作權 D、G、F)，亦需同時分別檢視三者權利——也就是說，即便檢視工作權和契約自由權時認定為合理限制，但仍可能造成對性自主權的過度限制。其他各種可能的政策，無論是牌照制、登記制、強制健康檢查等各種限制手段或配套政策，都必須比照上面一一檢視。

必須注意的是，比例原則的衡量不應該僅是形式上或理論上的邏輯推演，而應該以實際的研究資料、經驗分析，去論證牽涉到的權利，以及手段的確實後果。例如，若法律規定限制或處罰性交易的媒介者或其他相關第三人，看似牽涉的是該他人的工作權而非性工作者的，然而基於現實上兩者的經濟依賴關係，以及性工作者為了保護自身權益的需要，也應該檢視是否侵害了性工作者的工作權。至於手段目的衡量上，應該確實檢視有效性、必要性與最小侵害的原則，例如雖然「防止性剝削」、「國民健康衛生」，這些立法目的都具有與性工作權地位相當的重要性，然而必須確實考量選用手段的後果(處罰第三人是否無助於改善性剝削?)以及是否有更有效且侵害較小的辦法(是否有必要全面登記性工作者並強制身體檢查?或者以社福訪視配合性教育等多管齊下?)又，由於社會經濟關係和文化現象是動態的，因此國家對於性工作權的保障也應該隨著社會變遷而有所

應變，然而這個應變必須站在台灣具體脈絡中回應實際的權利問題，而不應遽以「國際潮流」潮流為由侵害性工作權。

再者，大法官已指出，抽象的「社會善良風俗」概念不能作為合憲的重要立法目的，而必須具體化為對第三人法益的保護（釋字 617 號）；許宗力大法官進一步詮釋，這是對於「傷害原則」的肯認（釋字 666 號協同意見書）。根據此一原則，所有抽象的主流價值觀、刻板印象、道德秩序、宗教信仰、多數暴力的共識等，在不能具體化究竟對誰造成什麼傷害之前，都不能證立對性工作權的限制。因此，倘若國家性產業政策隨意訴諸公投，或授權地方自行決定是否合法，則等於是架空了性工作權的憲法保障。

第三節 相關具體政策評量

性工作合法化

性工作的合法化，需要合法的積極理由，而不只是同情式的妥協，或者基於「便於管理」這種社會控制者的觀點作為理由，更為積極的觀點和原則才能幫助法規形成更細緻的配套。同時，合法化最大的功能並不能只從國家管制的面向來看，它作為一種社會規範會發揮影響和整合各個角色地位的行為人對於自身利害考量和評斷環境的作用。一旦我們承認性工作權，這意味著不論性工作者或者背後的雇主、娼館酒店業者、仲介者等，都必須在自身的選擇當中考量法律所給予的資源或成本，讓自己的行為或經營方式趨向一個以保障工作者性權為基礎的合法空間。這個效果不僅會作用在法律執行的效率層面，更重要的是賦予性工作者明確的權利義務觀念，透過完整的配套支持系統讓她/他不管在心理層面和實際的人際資源層面都具有更高的能動性。

交易特區與登記管制

所謂劃定特區或登記管制，通常指的是一種合法壟斷，也就是特區外空間或者未登記者的行為是違法的，而依照不同的政策傾向，可能是一種「例外合法」的制度，也可能是「例外非法」的制度。無論何種，基本上是透過政策手段區辨、

拉攏複雜的社會現象，使被預設具有風險的社會現象能夠呈現在社會控制者（國家）的視野之中，便於管理。這裡牽涉的是執法的便利性與其他利益之間的衡量，尤其是底層弱勢的保障以及整體性工作污名，以及各種利益之間的互動關係與容貫性。如本章第二節所論述，政府相關的集中管理措施，縱使是對工作權的合理限制，也不見得能通過性自主權的把關。

我們可以看到，劃定特區這樣的政策主張，除了某方面是順應並加強了社會大眾對於性工作的排斥感外，事實上可能會引發更多問題，因為這等於是將道德價值觀的衝突轉換成具體的個人或團體利益，在有形的空間中形成戰場，使得文化資本（ex. 無色的教育環境）與經濟資本（ex. 地價、房價的漲跌）所涉及的利益考量更積極地介入特區劃定的操作理性中。原本沒有色情產業的社區會堅決反對被劃定，原本就有的也可能要求重新劃定以將色情從社區內剔除；即便已形成支持環境且能接受的地區，也不會願意被貼上「色情特區」的標籤。在現實考量下，色情業者與性工作者通常會自己尋找較能容忍與支持的環境，並且通常也是低調活動以求取與居民和平共存，這不見得全是由於現行法規範的禁止，而更可能是人際與經濟網絡的自然互動。事實上有研究指出，最好的安排應該是讓色情產業「就地」合法，也就是說即便要劃定特區，也不應該位在完全沒有色情活動歷史的地方，因為存在已久的性交易活動的營運與消費習性通常已跟社區生活形成支持環境，經濟上相互依賴，附近居民也已習慣（張家銘、劉仲冬，2001：208-9）。

無論從什麼角度看來，劃定特區集中管理的政策都是政府不願意積極投入教育、文化、勞動、與社會工作資源真正改善性文化與性工作污名，而僅著眼於政府形象與附和民意的一種不負責任的作法。筆者的立場是，不認同以劃定特區或登記管制合法壟斷性交易活動，反而我認為可以思考的是，如何以特區或立案登記等「優良認證」來介入競爭，讓行動者自己選擇，從勞動市場和消費市場兩方面防堵違法的人口販運或暴力集團，以減緩因政府掃蕩不周所造成的傷害。至於有主張讓地方自行舉辦公投決定是否設立紅燈區，筆者認為這也應該限縮在非合法壟斷而僅是商業管制的思考上，因為人民可以決定生活周遭的景觀與商業活動

秩序，但是不能夠以多數壓迫個人的性權、性工作權與隱私權，因此即便是有高度民意要求規範性產業的地方，也不能禁止紅燈區外的個體戶或援交者。在法律系統中，筆者主張一種全面法體制的性交易合法化，也就是說不論是在刑事、民事、言論出版領域、商業交易領域的全面除罪與合法，相關的管制應該具備能夠通過利益衡量的理由，而不是逕行在生活領域中限定狹隘的範圍。

人口販運、性移工、與消費者規範

人口販運是在全球化時代中的性迫害特殊現象。目前台灣在許多以反性交易、反雛妓為立場的 NGO 團體推動下，已經開始了人口販運防制的法制。然而這些法案的推動背後，是基於什麼理由是值得質疑的。何春蕤（2005）曾論述台灣的相關立法過程，是以「兒童保護」的幽靈進行與國際接軌的性管制牧世大業。事實上，當國內現行法甚至是採取「罰娼不罰嫖」這樣對女性性工作者最為不利的規範環境下，可以想像國家主要是基於「國際形象」、「世界潮流」而非婦女人權保障而樂於投入資源成本推動。無論如何，反人口販運當然是人權的重要工作，然而這項工作的背後重點不應該是「國家形象」，而是一個更為棘手的，國內法制是否有責任、以及如何間接影響其他國籍的人的人道處境問題。

關於這個問題，筆者認為台灣政府絕對有參與打擊國際人道迫害的責任。然而實際上應該有什麼作法，跟性產業相關的部分有哪些，已經超出筆者的範圍而需要更多的國境研究與全球游離人口的探討。然而我們舉世都能注意到的一個現象是，就如前一章所提到的荷蘭情況，區域間的法外/非法性產業人口和市場會傾向於流入合法地區，成為合法掩蓋非法猖獗的情況，反而形成有利剝削的環境。我認為在性產業政策方面，政府也應該要以這樣的角度觀察台灣的區域條件與人口流動狀況，這部分也需要更有人權觀念的移工政策的配合。

反人口販運的 NGO 團體，曾也以國家無法確實防堵這些狀況為由主張從消費端直接壓抑，並且以瑞典罰嫖不罰娼的法制為借鏡。就如同公平交易的思考一樣，抵制消費可能是很有效的辦法，然而罰嫖不罰娼也等於是立基於性交易非法的法制思考，筆者認為手段與目的不符，況且該手段是否有效、抑或將造成更嚴

重的剝削還有很大的爭議。然而，無論我們能否在現今的文化脈絡中論證性消費者與雇主或其他第三人有共犯關係或者連帶的社會責任，倘若在性產業市場能健全競爭的前提下，從消費端下手管理也是可以考慮的作法。筆者在這裡所談的，是以管理消費者行爲或推廣優良消費行動的方式實際上促成色情業者的「合法性競爭」，而並非對於性交易行爲的直接抑制，例如是否可能處罰明知有強制、監禁、剝削、非法人口販運等情形卻仍然光顧的嫖客；鼓勵性消費者選擇有立案的或經營健全的娼館或酒家。另一方面也應該考慮政府是否有必要以補助或類似設立性義工的方式提供弱勢消費族群（文化概念上也包含女性及其他性別），以杜絕非法集團的性剝削行徑以低廉價格進入市場。

年齡限制

法律政策上關於年齡限制的各種規定，背後的理由總是複雜而難以清楚交代。大抵來說，這是一個關於社會如何在生命時間的軸線上培養/管理主體的行爲、樣貌、能力的問題，但是許多時候已經背離適性、適能的人格養成，而往往夾雜著傳統人倫規範與社會禁忌淨化等國家管制目的。關於我們的社會如何/應該如何看待兒童與青少年的性，並非本篇論文所能處理，然而在性工作方面透過前面的性質與脈絡省思，或許能有一些思考方向。

性行爲的年齡限制和性工作的年齡限制應該要具有非常不同的考量。首先，性行爲的年齡限制背後的理由為何不是很明確，以「身心發展」爲名目的利益考量掩蓋了兒童的性慾能力，也反映出成人以暴烈的插入原型設想所有的性行爲，既缺乏想像力且充滿禁忌性，使這種規範看起來並不是爲了保護「兒童純潔的心靈」，而是保護成人對於兒童的純潔想像以及對兒童性慾的恐懼。⁶⁷然而性工作的年齡限制卻可能有其正當性，就如同我們對於童工的勞動限制一樣，性工作者在其職業上所需的人際互動掌握、對自己身心狀態的調適、以及隱匿自我和專業性的形成，大部分是透過世故觀察與成長經驗鍛鍊而得，而非源於人自然擁有的情欲和身體能力，更別提沒有基本衛生觀念的幼童與身心障礙者。換言之，我認

⁶⁷ 何春蕤論述這種 *parental power* 在台灣的脈絡形成時，特別指出這是傅柯所謂 *pastoral power*（牧養權力）在重視傳統人倫的台灣社會的版本。她指出台灣九〇年代從反人口販運到兒少條例立法的過程，可以看到「針對可能越界的兒童及少年的性，一個新的家長/牧養權力（*parental/pastoral power*）正在形成。」見何春蕤（2005：19；註42）。

為法律不應該限制任何年齡者的自發性慾與性行爲，但是可以規範性交易的雙方具有大致對等的議價能力(bargain power)。因此，性工作年齡限制的重點不應該在於性行爲，而在於容易衍伸一連串剝削與強迫的交易利益。我認爲，這是在對性勞動者保障方面以限制一定年齡者的性實踐能力為代價，能夠被證立的規範理由。另外，關於兒少條例中禁止各種色情廣告與言論的規定（第 29 條），基於性工作應該是合法工作的理由，也沒有必要消除兒童對於這種社會現象的認識（黃榮堅，2007）。

第四節 憲法位階的性權

一、性人格：從防禦到展演

性工作合法化在上述憲法架構的討論下，只是我們如何看待並處理性勞動此一行爲的問題。然而，在性工作法律論證的過程中，我們事實上已經開啓了法律系統對於「性」的重新認識，也隱約觸碰到其他的性規範的內在矛盾，只是在法律被動的性格之下不一定會受到動搖。最明顯的例子，就是性交易合法之後，與通姦罪的關係為何？若性工作者後續因為特別規定免除通姦罪，對有婚姻的人是否意味著性自主權只包含賣性、而不含買性的權利？反過來說，婚姻的忠誠義務是否藉由從事性工作就能當然免除？顯然當我們在援引性自主權時，已經悄悄開啓性在婚姻、社會、和個人之間的拉距。這裡更根本的問題是，我們到底認爲性是什麼，性的自由包含什麼。

憲法第二十二條所保障的性自主權，向來是一種防衛權的性質，而並非具有發展性的、文化生產性的權利。其背後的意識型態，是人民有免於「性」（內容、視覺形象、行爲、言語）的權利，而非人民有享用性、展演性、交換性等各種性實踐的權利。雖然性自主權包含我們有自由選擇性伴侶，選擇各種性愛方式的權利，然而一旦有其他的規範系統出現（婚姻、兒童保護、猥褻），性自主就必須讓位；或者是反而成爲另一邊捍衛自我的說詞（保障兒童的性、保障多數人的性道德情感）。在性工作的辯論中，反性剝削婦女團體對於性工作權的否認，或許

也可以標舉「受害婦女」的「性自主權」。

性自主這個以自由主義思考為基礎的概念，可以用以論證個案中性/別主體的行爲正當與否，但無法告訴我們該如何想像「性」。易言之，這個性的權利並非在受侵犯時才產生，而是在共同生活中的各種資源分配、行爲管制、文化互動之中都可能涉及。在問「性自主與否」之前，我們應該先思考「性」對主體而言是什麼，如何想像對「性」所進行的各種社會安排，並且認識到：社會上各種各樣的「性」往往是衝突的。在法律領域裡，這個思考就意味著我們將突破刑法或行政法等「禁制」觀點，納入各種帶有社會權與文化權目標的法規範部門，考慮「性」的政治經濟體系的各種問題：性的販賣能否作為一種職業選擇？性與身體的商品化程度與主體的關係為何、是否應控管？國家能否以「維護國民健康」的理由將性工作視為性病風險的潛在因子，實行強制健康檢查、能否以此為重要行政法益，限制廣泛的性交換自由？性工作的勞動條件與交易型態應如何架構？跨國性移工的人權保障與社會福利為何？弱勢（包含性/別、經濟、身心障礙、種族等弱勢）的性能力滿足是否應為福利政策的內涵？婚姻關係中的「性經濟利益」是否應該被絕對地保障（通姦罪的問題）；如何考量其與非異性戀婚姻的各種伴侶關係或性交換伙伴關係的排擠效應？性教育要如何處理性交易議題？性別平等政策如何介入性交易領域？

無論是透過對於性自主權的擴張詮釋，或者是修憲而重新置入一個新的權利類型，筆者認為作為共同體最高原則的憲法應該要包含一個更具文化觀點與創造力的「性權」，作為上述諸問題的討論起點。一方面，這些討論將納入我們對於以人性尊嚴為基礎的「公序良俗」的理解，使其成為一個能夠包含性的展演、創造層面的開放性概念；另一方面，將促使我們發展更豐富多元的性文化論述，在政策方面投入更多建設，而非僅停留在既有行爲的管制。

二、性權：奪回個人性演繹的權利

與性相關的各種權益中，某些可以透過對現行憲法的人權解釋得出，例如身

體權。然而大部分的時候，個人對自己的性的使用並沒有完整的權利，而是在「猥褻」、「社會風俗」、甚至在整個異性戀婚姻的架構下，才擁有一些空間。可見即便刑法有所謂妨礙「性自主」的罪章，何謂性自主卻仍然只依身體整全性的想法模糊思考。將性權提升到憲法位階，意味著我們必須要重新思索個人和文化之間的性版圖，以個人為性自由的發動者，並且將性抬升為一種具體的權利概念，而不只是一個被社會道德規範所遺留的空間。

性權的內容是什麼？應該理解為個體有自由運用自己身體及以其為基礎的性論述、性展演、性的營造等等權利。參考世界性學學會的「性權宣言」，性權的內涵包括：性自由權（個人表達其全部性潛能的所有可能，以及排除性強制、性剝削和性虐待的權利）、性自主權（自主的在其個人及社會道德的脈絡中決定如何進行其性生活的權利）、性隱私權、性平等權、性愉悅權、性表達權、性的自由結合權、生育自由權、性資訊權、全面性教育權、性健康照顧權（例如身心障礙者的性能力）。⁶⁸

性權雖然是個人的權利，但是重點是以個人為啟動主體，至於性權的內涵當然也是一種文化的認知，這當中也必然會包含各種社會理念的加入（正如前面性權宣言中的性自主權，個人能夠自己選擇發展性的道德價值脈絡）。如前所說，各種性/別符號系統同時是主體情欲形塑的養分來源與限制。而從性主流價值（象徵秩序）潮起潮落的討論來看，我們可能難以阻止某種強勢文化風潮的成形，但正如我們認為，個體的各种意義實踐與自我認同形塑，都發生在其與符號系統互動的過程中，因此我們並非要禁絕任何符號系統的形成，而是必須要保障弱勢文化充分與之抗衡的空間，這也可以說是一種多元主義的詮釋。總而言之，性權既然是展演的權利，在概念上應該包含「文化權」的思考，也就是個體對於自己身體與性符號的展演，其對既存性文化論述的挪用、偏離、轉化、與顛覆都應該被保障。這也是性多元的思考，既不鼓勵也不反對主流，同時保障非主流以防止霸權跟壓迫。

⁶⁸ 「世界性學會議『性權宣言』」，<http://intermargins.net/repression/theory/t7.htm>。

我們的法官常常僵硬地使用「足以引發一般人性慾」來定義猥褻，雖然在解釋上和適用上不知所云，但正巧說明了一件事，意即性文化同時作為一種情欲資源與個體規制的功能。性/別符號系統永遠會不斷流動、形成，產生主流與另類的差異，它們扮演為性慾提供啟動開關、為情欲提供多種敘事的功能，但也同時將這些素材的反面轉變成禁制規範。這些文化中權力運作的生產性就倫理上而言很難說有什麼本質之惡，但是在其掩蓋與利用非主流、壓迫與消除他者以建立自我的過程中就是不正義。以個人自由為出發的性權必須將這些社會評價納入以個人為主體來考量，包括重視對個體情欲觀的形成很重要的弱勢群體與性論述，去承認社會中應該不只有一套「社會善良風俗」，而限縮主流性道德所形塑的概念的普遍適用性。因此也可以說，**性權，就是個人可以挪用、發展性文化的權利。**

正因為如此，個體透過訴諸性權能獲得抵抗性污名的論述力量。筆者在第三章討論污名時談到，性污名的其一來源，正是由於受污名者的性對於霸權或禁忌規範的正當性造成威脅。因此，順著霸權的反面我們即能發現受污名者的面貌，這也表示他同時是性權受侵害的人。訴諸性權以抵抗性工作污名，就代表她/他無須順從霸權的論述為自己的性實踐行為做解釋；她/他不需要再說，是為了家庭而不得已（家庭倫理）、或者是被迫下海（受害者論述），不需要附著任何「正當」理由，因為這是她/他個人的性實踐。以性權為核心的性工作權，則更能彰顯此勞動的自由不僅是一種生存保障，還是人格的自由。

第四節 結論

女性主義觀點下對於此議題所進行的一連串辯論，並非只是性工作權的問題，還包括對於性的想像不同，並且仍然是以訴諸社會共同理解、爭執性的普遍內容的方式，思考性的種種社會安排。

誠如筆者在第一章所言，在釋字六六六號出爐之後，或許代表婦女團體的相關論述能夠首次介入政策形塑的契機，從救援雛妓運動、公娼事件、甚至到今天仍然沸沸揚揚的女性主義辯論，正是能夠回饋、刺激政策思考的素材。回頭檢視

台灣性產業的這些相關爭議，是我們該超越合法與否論辯的時候了。在法律論述中，一個本質上值得非難的行為，不會因為我們論證行為人具有能動性、自主性而變成正當。相反的，即使賣淫再現父權體制，妓女的人格、身體、勞動環境等，也不應該失去法律保障的地位。性工作不論是在社會上還是法律上應該受到肯認的原因，是對選擇生存方式的保障，對於性勞動的尊重，以及承認性能力的滿足不應受限於其他個人地位（例如婚姻、階級），也不應對於性能力滿足的方式有任何基於維繫社會制度與道德秩序的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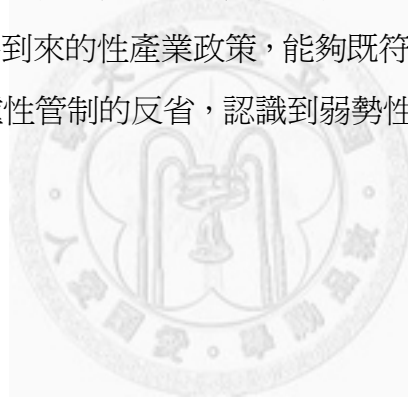
我們不僅對於性產業的各種不同類型與異質現象應該有所認識，另一方面也應該對於法律政策的各種複雜可能有想像空間。倘若以管制的觀點來看的話，現代國家的治理往往不再仰賴非黑即白的禁制規定，而是更加細緻地進行各種分類安排。政策訴求者必須要看到法律制度的複雜可能，並且善用這種特性擬出一種符合複雜的、文化互動的性產業政策。

在前三章的討論中，我試圖以流動的性/別符號與文化意義為觀察對象，詮釋台灣目前的性產業脈絡中所呈現的主體位置、污名現象、以及商品化效應，探討我們如何在「性」——此一欲望、經濟、與政治的系統——的商品化過程中，想像性/別主體（符號化的主體）。主體與文化情境不斷彼此吸收、相互影響、也或許對立抗衡著。透過對於情境、符號、與主體的互動觀察，我們藉以將各種結構之力拉進來，並且得以超越自由主義對於結構的漠視，在同樣自由但更具流動性的主體預設上進行充分的具體脈絡分析。基於這樣的立場，筆者認為性工作和性產業議題的討論也應該跳脫被預設為先前問題的性自主與否的辯論，將重點擺在我們該提供怎樣有形/無形的制度框架、實體/虛擬的行為空間，等等不管在物質上或文化意涵層面的交易/交換**互動條件**。

本文在許多地方採用了精神分析的詞彙，是希望能夠藉助一套靈活的理論來捕捉這個十分困難又充滿弔詭的議題，其深層構造以及外顯狀態。就筆者的企圖和能力而言，並無法作一個理論與議題的完全統整，但是仍然希望透過自己對於相關理論的粗淺認識，重新整理自己的思考模式並具體分析。對於本文而言最關

鍵的，是如何彙整這些語彙與理解模式，論證成足以與法學領域產生對話的方式，這項工程是否可能有完成的一天，路線本身是否妥切，都超出筆者的範圍。然而希望嘗試的，是以更貼近生活的方式看待法律的限制及其他可能性。就此企圖而言，我認為性工作可能是個合適的研究題材，因為它不僅處處碰撞到人性、道德、社會、文化等方面的重要問題，現實中也有與法律中各種權利義務接合的必要。

囿於筆者的研究興趣和能力，對於實證上的資料未能掌握，而著重在文化符號層面的各種傾向與思考上的邏輯關係，然而也正如我在論文各處所反覆凸顯的重點，即這個議題由於各種複雜與深厚的社會建構，是一個意義與物質深刻糾結連帶的場域。筆者認為文化意涵是面對性產業議題的一個重點，也是當社會越進入後現代脈絡就越是需要細緻處理之處；傳統的分配正義、性別政治、社會主義架構可能已經不敷運用，現在我們面臨的是更為異質與紛雜的主體，以及不再統一的結構。筆者期待即將到來的性產業政策，能夠既符合現實考量又具有開放空間，並藉此刺激對於各種性管制的反省，認識到弱勢性主體的法律地位欠缺，開啓性的法律改革。



參考文獻

中文文獻：

丁乃非

- 2002 〈看/不見疊影——家務與性工作中的婢妾身形〉，《台灣社會研究季刊》，48期，135-168。

卡維波（甯應斌）

- 1994 〈性解放的政治〉，於何春蕤，《不同國女人：性/別、資本與文化》，頁 39-49。

朱元鴻

- 1998 〈娼妓研究的另類提問〉，《台灣社會研究季刊》，30期，頁 1-34。

吳翠松

- 2003 〈酒店男公關之研究〉，收入何春蕤主編，《性工作研究》，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頁 95-144。

李雪莉

- 1998 〈廢娼事件，婦運路線之爭翻上台面〉，《騷動》，5期，頁 4-17。

李雪菱

- 2003 〈「做」與「賣」：從「交易」與「交換」看性作為一種生存策略〉，收入何春蕤主編，《性工作研究》，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頁 145-88。

何春蕤

- 2001 〈性、權力與鋼管辣妹 pub：一個田野的觀察〉，《台灣社會研究季刊》，44期，頁 167-199。
- 2003 〈自我培力與專業操演：與台灣性工作者的對話〉，收入何春蕤主編，《性工作研究》，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頁 1-58。
- 2005 〈從反對人口販賣到全面社會規訓：台灣兒少 NGO 的牧世大業〉，《台灣社會研究季刊》，59期，頁 1-42。
- 2008 〈色情與女性能動主體〉，收入甯應斌、何春蕤編《色情無價：認真看

待色情》，頁 223-62。

杜歆穎

1998 〈父權造妓，國家滅娼〉，《騷動》，5 期，44-54。

吳嘉苓

2002 〈受污名的性別、性別化的污名：從台灣「不孕」男女處境分析污名的性別政治〉，《台灣社會學刊》，29 期，頁 127-179。

邱旭伶

1999 《台灣藝姐風華》，台北：玉山社。

林弘勳

1997 〈台北市廢娼與台灣娼妓史〉，《當代》，122 期，頁 106-115。

林芳玫

1998 〈當代台灣婦運的認同政治：以公娼存廢爭議為例〉，《中外文學》27 卷 1 期，頁 56-87

2006 《色情研究》，台北：台灣商務。

林純德

2008 〈台灣男同志網路色情猥褻的禁制〉，收入甯應斌、何春蕤編《色情無價：認真看待色情》，頁 77-94。

林佳儀

2009 《猥褻、性與道德——由晶晶書庫案之爭議談起》，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紀慧文

1998 〈十二個上班小姐的生涯故事：從娼女性之道德生涯研究〉，臺北市：唐山。

唐筱雯

1999 〈台北市公娼之從業歷程及生活世界〉，國立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碩士論文。

夏林清、王芳萍、周佳君

2002 〈「與娼同行，翻牆越界」論壇報告實錄〉，《應用心理研究》，13 期，頁 147-197。

張家銘

- 2005 〈台灣的色情問題研究〉，收入於瞿海源、張笠雲主編《台灣的社會問題 2005》，台北：巨流。

張家銘、彭莉惠

- 2003 〈性工作與性消費的「性別」意涵：質性訪談民眾對“牛郎/小姐”vs.“男客/女客”的態度分析〉，發表於台灣社會學會與政大社會學系合辦「台灣社會學會年會暨『邁向新世紀的公平社會—社群、風險與不平等』研討會」，11月29-30日。

張家銘、曾秀雲

- 2004 〈色情活動與國家的權利關係：台北市掃黃廢娼政策分析〉，發表於淡江大學主辦「情色工業與倫理思考學術研討會」，5月21日。

張家銘、劉仲冬

- 2003 〈台北市對色情產業及性交易的認知與態度—質性訪談研究〉，收入尹慶春編《台北市色情產業的市民態度及性交易政策芻議研究計畫》，臺北市：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

張淑麗

- 2000 〈當代台灣女性文化評論的過去（未）完成式/未來進行式：豪爽、表演、聒噪、及其他〉，收入陳光興主編，《文化研究在台灣》，台北：巨流，頁 137-171。

張華蓀

- 2007 〈認同、空間與權力：檳榔西施情欲解放之機會與限制〉，國立臺灣大學理學院地理環境資源研究所博士論文。

陳美華

- 2002 〈性工作權〉，收入李茂生主編《2002年台灣人權報告》，台北，前衛。
- 2006 〈公開的勞務、私人的性與身體：在性工作中協商性與工作的女人〉，《台灣社會學》，11期，頁 1-55。
- 2008 〈不可告人的秘密？一個關於性工作研究中的性、性別與知識生產的反思〉，《台灣社會研究季刊》，71期，1-39。

彭滄雯

- 2005 〈在「宰制」和「需求」之外—性消費者論述的女性主義分析〉，《女學學誌：婦女與性別研究》，20期，頁131-175。
- 2006 〈邁向後現代婦運：以打破娼妓制度之二元式爭辯為例〉，《世新大學人文社會學報》，7期，頁63-84。
- 2008 〈基層員警取締性交易的執行研究：批判性詮釋途徑之應用〉，《公共行政學報》，28期，頁115-51。

甯應斌

- 1997 〈獨特性癖與社會建構：邁向一個性解放的新理論〉，《台灣社會研究季刊》，26期，頁67-128。
- 1998 〈性解放思想史的初步札記：性政治、性少數、性階層〉，《性／別研究》34期，頁179-243。
- 2002 〈性工作是否為「工作」？—馬克思的商品論與性工作的社會建構論〉，《台灣社會研究季刊》，46期，頁87-139。
- 2004 《性工作與現代性》，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
- 2009 《賣淫的倫理學探究》，台灣社會研究雜誌。

黃淑玲

- 1996 〈台灣特種行業婦女：受害者？行動者？偏差者？〉，《台灣社會研究季刊》，22期，頁103-51。
- 1998 〈本地婦運哪堪「反反色情」？〉，《騷動》，5期，頁35-43。
- 2003 〈男子性與喝花酒文化：以Bourdieu的性別支配理論為分析架構〉，《台灣社會學》，5期，頁73-132。

黃榮堅

- 2007 〈對於性交易的刑法觀點——兼評大法官釋字第623號解釋〉，《政治與社會哲學評論》，23期，頁179-219。

劉亮雅

- 2000 〈台灣女性主義文化批評 1990-1999〉，收入陳光興主編，《文化研究在台灣》，台北：巨流，頁172-181。

劉毓秀

- 2002 〈後現代性產業的慾望機制，及其與後現代論述及後期資本主義的關

聯》，《中外文學》，31 卷 2 期，頁 39-67。

劉靜怡

2008 〈色情何辜？：如何看待大法官釋字六一七號及釋字六二三號〉，收入甯應斌、何春蕤編《色情無價：認真看待色情》，頁 149-87。

魏書娥

2005 〈身體商品化、社會規範與多重現代性——辛默爾的賣淫觀點〉，《政治與社會哲學評論》，13 期，頁 101-130。

龔卓軍

2000 〈性政治中的主體、習性與結構：以何春蕤的性論述為線索〉，收入陳光興主編，《文化研究在台灣》，台北：巨流，頁 183-233。

2003 〈情欲「主體性」的弔詭：娼妓現象所涉及的認識論與倫理學諸問題〉，收入余安邦主編，《情、欲文化》，台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頁 83-108。

Bataille, Georges

2006 《色情史》，北京：商務印書館。

Best, Steven and Douglas Kellner

1994 《後現代理論：批判的質疑》，朱元鴻等譯，台北：巨流。

Bocock, Robert

1995 《消費》，張君玫、黃鵬仁譯，台北：巨流。

Evans, Dylan

2009 《拉岡精神分析辭彙》，劉紀蕙、廖朝陽、黃宗慧、龔卓軍譯，台北：巨流。

Irigaray, Luce

2005 《此性非一》，台北：桂冠。

Pateman, Carole

2004 《性契約》，李潮暉譯，北京：社會科學文獻。

Rubin, Gayle

1998 〈女人交易——性的「政治經濟學」初探〉，收入王政、杜芳琴主編，《社會性別研究選譯》，北京市：三聯書店，頁 21-81。

Žižek, Slavoj

2004 《神經質主體》，萬毓澤譯，台北：桂冠。

2008 《傾斜觀看——在大眾文化中遇見拉岡》，蔡淑惠譯，台北：桂冠。

外文文獻：

Baudrillard, Jean

1983 *Simulations*. trans. by Paul Foss, Paul Patton and Philip Beitchman. New York : Semiotext(e).

1998 *The Consumer Society : Myths and Structures*. London: Sage Publication.

Bovenkerk, Frank et al.

2004 *'Loverboys' of Modern Pooierschap in Amsterdam*. Utrecht: Willem Pompe Institute for Criminal Sciences Research Report. (Dutch)

Butler, Judith

1990 *Gender Trouble : Feminism and the Subversion of Identity*. New York : Routledge.

Goffman, Erving

1986 *Stigma : Notes on the Management of Spoiled Identity*. New York : Simon & Schuster.

Fink, Bruce

1995 *The Lacanian Subject: Between Language and Jouissance*. Princeton, N.J. :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Gilfoyle , Timothy J.

1999 "Prostitutes in History: From Parables of Pornography to Metaphors of Modernity," *The American Historical Review*, 104(1): 117-141.

Gorton, Kristyn

2008 *Theorising Desire : from Freud to Feminism to Film*. New York : Palgrave Macmillan.

Haraway, Donna

- 1991 "A Cyborg Manifesto: Science, Technology, and Socialist-Feminism in the Late Twentieth Century," in *Simians, Cyborgs and Women: The Reinvention of Nature*. New York: Routledge, pp.149-181.

Kilvington, Judith and Sophie Day, Helen Ward

- 2001 "Prostitution Policy in Europe: A Time of Change?" *Feminist Review* 67: 78-93.

Kristeva, Julia

- 1986 *The Kristeva Reader*. ed. Toril Moi. New York :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Lacan, Jacques

- 2004 "The Signification of the Phallus," in *Écrits: A Selection*. trans. by Bruce Fink. New York : W.W. Norton & Co.

Sjöholm, Cecilia

- 2005 *Kristeva and the Political*. New York : Routledge.

Weeks, Jeffrey

- 1985 *Sexuality and Its Discontents*. London: Routledge.

網路資源：

何春蕤

- 「援助交際：性權派女性主義的立場」（無日期）。檢索日期：2010/5/23

<http://intermargins.net/repression/sexwork/types/enjo/jointercourse.htm>

林淑慧

- 2006 〈《三六九小報》花系列專欄的女性身影及其文化意義〉8月25日，
《文化研究月報—三角公園》，59期。檢索日期：2010/5/23。

http://www.cc.ncu.edu.tw/~csa/journal/59/journal_park448.htm

龔卓軍

- 2001 〈性欲主體性之疑雲：以黃淑玲之娼妓研究為例〉，10月15日，《文

化研究月報—三角公園》，8期。檢索日期：2010/3/1。

http://hermes.hrc.ntu.edu.tw/csa/journal/08/journal_park48.htm。

台灣醒報

「罰嫖不罰娼？嫖客應課社會捐」（入稿日期：2009-11-1），取自：

http://www.awakeningtw.com/awakening/news_center/show.php?itemid=9724

「世界性學會議『性權宣言』」（2000年9月2日），檢索日期：2010/7/16，
取自：<http://intermargins.net/repression/theory/t7.htm>。

「管理性服務 由針對性工作者到針對嫖客」（2009年8月24日），檢索日期：2010/7/16，取自：<http://www.womenresources.org/archives/15741>。

台北市文化局文化資產網頁：

["http://www.culture.govstw/frontsite/cultureassets/caseBasicInfoAction.do?method=doViewCaseBasicInfo&caseId=AA09705000068&version=1&assetsClassifyId=1.1"](http://www.culture.govstw/frontsite/cultureassets/caseBasicInfoAction.do?method=doViewCaseBasicInfo&caseId=AA09705000068&version=1&assetsClassifyId=1.1)

日日春關懷互助協會：

<http://coswas.org/02sexworker/3storyoflijun/495#more-495>

報紙：

黃淑玲

1999 1月13日，「容忍公娼將帶來更多私娼」，中國時報，15版。

黃淑玲、唐文慧

1999，1月29日，「解構公娼制度階級性別迷思」，中國時報，15版。

「草案出爐：從事性工作需配偶同意」（2010年2月2日），聯合報，頭版